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1.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0/18)



联 合 国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0/18)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5年9月1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Viii
一. 组织和有关组织的事项 .....	1 - 17	1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会议 .....	3	1
C. 委员会的成员 .....	4 - 6	1
D. 庄严声明 .....	7	2
E. 出席情况 .....	8 - 10	2
F. 主席团成员 .....	11	2
G. 议程 .....	12 - 13	3
第三十一届会议 .....	12	3
第三十二届会议 .....	13	3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的合作 .....	14 - 16	4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	17	5
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	18 - 33	6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	18 - 27	6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第39/138号决议) .....	28 - 33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 和资料 .....	34 - 605	10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34 - 48	10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	34 - 39	10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	40	15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1 - 48	20
B. 审议各项报告 .....	49 - 602	26
匈牙利 .....	52 - 68	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69 - 83	31
厄瓜多尔 .....	84 - 97	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98 - 114	3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15 - 127	42
奥地利 .....	128 - 139	4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40 - 150	50
墨西哥 .....	151 - 164	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5 - 181	55
教廷 .....	182 - 191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2 - 200	60
以色列 .....	201 - 212	63
布尔基纳法索 .....	213 - 226	66
塞浦路斯 .....	227 - 236	68
巴基斯坦 .....	237 - 252	70
马达加斯加 .....	253 - 266	74
希腊 .....	267 - 281	7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冰岛 .....	282 - 286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87 - 312	80
捷克斯洛伐克 .....	313 - 332	86
摩洛哥 .....	333 - 348	90
阿富汗 .....	349 - 370	92
尼日利亚 .....	371 - 386	97
葡萄牙 .....	387 - 406	101
多哥 .....	407 - 411	105
索马里 .....	412 - 425	10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426 - 443	108
哥伦比亚 .....	444 - 463	114
法国 .....	464 - 481	117
蒙古 .....	482 - 500	122
智利 .....	501 - 517	126
波兰 .....	518 - 530	129
海地 .....	531 - 537	132
南斯拉夫 .....	538 - 556	134
委内瑞拉 .....	557 - 574	138
西班牙 .....	575 - 588	142
牙买加 .....	589 - 602	146
C. 关于执行《公约》第 4 条的一般建议七 .....	603 - 605	149
四. 审议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来文 .....	606 - 609	15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五.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610 - 619	151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		154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		155
C. 非洲各领土 .....		155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行动十年	620 - 631	157
七. 委员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0
A. 第三十一届会议 .....		160
1 (XXXI).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 .....		160
B. 第三十二届会议 .....		161
1 (XXXII)《公约》第3条下的种族隔离问题		161
2 (XXXII)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一般建议七 .....		162

附 件

一. A. 截至1985年8月23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65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171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	172

目录(续)

页次

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	173
四. 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行动十年的声明,1985年8月20日委员会第745次会议一致批准 .....	175
五.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80

送文函

1985年8月23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5年曾举行两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749次会议上一致通过1985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 一. 组织和有关组织的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1985年8月23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24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A(XX)号决议通过，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止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124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1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因此，《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第10个国家已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受权接受并审理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 B. 会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5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699至725次会议)于1985年3月4日至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26至749次会议)于1985年8月5日至23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 C. 委员会的成员

4.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奥拉德波·法福沃拉先生因1984年将从纽约调走，已于1985年6月27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辞去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5.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委

员会于1985年8月5日举行的第685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认可尼日利亚政府指派汉扎特·阿马杜先生在法福沃拉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至1986年1月19日届满。

6. 除以上提到的变动外，委员会成员与1984年相同（见附件二）。

#### D. 庄严声明

7. 汉扎特·阿马杜先生于1985年8月22日委员会第748次会议上担任委员会成员，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庄严声明。

#### E. 出席情况

8. 除阿皮乌先生和法福沃拉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德皮罗拉·巴尔塔先生，古奈姆先生和谢里菲斯先生出席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部分会议。除阿皮乌先生和古奈姆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二届会议。阿马杜先生和兰普泰先生出席了该届会议的部分会议。

9. 在1985年8月15日和20日举行的第742次和第746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成员定期出席会议的问题和达到法定人数的问题。

10. 委员会成员指出，有些成员在切实参加委员会常会方面遇到困难，这个问题对《公约》第8条的执行具有不利影响，因为该条规定，委员会需要公平地代表各种主要的文明和各主要法系。在这方面，一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建议《公约》缔约国在提名和选择候选人时应考虑该候选人能否正常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在委员会第746次会议上该建议草案被撤回。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该事项应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 F. 主席团成员

11.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选出任期为两年的主席团成员，按照《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继续担任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其成员如下：

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副主席： 马泰·卡拉西梅奥诺夫先生

乔治·兰普泰先生

迈克尔·谢里菲斯先生

报告员：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

### G. 议程

#### 第三十一届会议

12. 1985年3月4日，委员会第699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CERD/C/124)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39/138号决议）。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4.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 第三十二届会议

13. 1985年8月5日，委员会第726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CERD/C/135)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附有一

项修正案，增列一项题为“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的新项目(CERD/C/137)。经修正的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sup>2</sup>。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4.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39/138号决议)。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 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

14.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

15. 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有关适用1985年公约(111号)与就业同职业歧视的各节和有关适用1957年当地和部落人口公约(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

资料。

1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就该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面开展的活动发了言。

I.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加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17. 根据委员会第712次会议决定，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85年3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发言。

## 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所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

##### 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18. 委员会于1985年3月20日举行的第722次和第723次会议(第三十一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19. 委员会报告员帕尔奇先生介绍了这个分项目。他指出,大会第三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个报告和其他有关项目。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39/21号决议,只有美国投反对票。大会就执行部分第2段单独表决,以115票对一票,2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保留该段。该段称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此外还对执行部分第12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国人口构成情况和缔约国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以116票对零票,2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保留该段。西方国家在解释投票立场时表示,它们的反对意见只适用于有关它们与南非关系的资料,不适用于有关本国人口构成情况的资料。但是阿尔及利亚指出,《公约》没有规定提供这种资料,并指出这种资料违反伊斯兰道德。

20. 在谈到大会第39/21号决议的实质时,报告员指出,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还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出版有关《公约》第4和第7条的两个研究报告的决定,这些研究报告是委员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编写的,但没有说明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请秘书长探讨委员会在非洲举行一届常会的可能性;欢迎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土著居民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确保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1. 委员会欢迎大会对其工作的好评。大会在其第39/21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的建议，令人非常鼓舞，这表明大会在繁多的议程项目中特别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大会决议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这对委员会的继续工作是一个促进，并提供了指导方针。

22. 委员会重申，在第三委员会工作日程允许的情况下，大会有必要每年在单独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3. 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扩大对其工作的宣传和尽可能多地使用联合国的宣传服务。委员会成员在探索扩大宣传其工作的其他方法的同时，建议各国政府在大学和研究所一级开办当地讲习班和座谈会。委员会成员也可在适当的场合亲自在本国发表公开演说，或参加座谈会，着重说明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在反对种族歧视斗争中的作用。

24. 委员会一致要求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并促请缔约国除提供有关其宪法和其他立法的资料外，还提供更多的涉及种族歧视的行政和司法案例的资料。

25. 关于各国将要采取的社会经济措施，业经指出，委员会在审议其定期报告时，今后可花较多的时间检查各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6. 在邀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人口构成情况的资料方面，委员会成员建议，为了从缔约国获得更大程度和更实在的响应，委员会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方针，使这种邀请更有效力，这样做是有益的。

2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39/21号决议中谴责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委员会成员认为，与有关《公约》第3条的前几项决议相比，这是一项进步。最近，安全理事会第560(1985)号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委员会应为此感到鼓舞。委员会有责任影响公众舆论，不应被暗示其超越权限的言论吓倒。建议要求大会呼吁国际社会更有效地

参加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战斗。 鉴于大会决议第 2 和第 4 段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重要性，一委员会成员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39/21 号决议拟定有关种族隔离政策的建议。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  
**的报告义务 (大会第 39/138 号**  
**决议)**

28. 委员会在 1985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22 次和第 723 次会议 (第三十一届) 和 1985 年 8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44 次会议 (第三十二届) 上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29.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这一分项目，为了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说明 (A/39/484)；(b) 第三委员会给大会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报告 (A/39/658)；(c) 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报告 (A/39/707)；(d)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8 号决议；(e) 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6 号决议和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5 号文件。

30. 委员会成员指出，1984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监督机构主席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这种会议为就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交换观点提供了一个讲坛，并已经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但是他们指出，这些建议没有约束力，这些会议应在非正式基础上召开而不应制度化。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应参加今后的会议。

31. 大会第 39/13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分包括各人权监督组织准则汇编的报告。关于这项决议，委员会建议其文本可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由所有有关的人权监督机构共同感兴趣的单一准则构成，另一部分则包括与各机构职责有关的特殊准则。

32。委员会成员指出，如果不同准则的共同部分根据不同的文书要求缔约国提供同一种资料，那么将它们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文件肯定是有益的。这将使缔约国在编制定期报告时节省时间。但是，他们对可能产生的不可克服的困难感到关切。每一个监督机构都有其自己的法律地位，每一国家都对其为缔约国的公约单独作出承诺，而每一文书的范围都是明确的。此外，各文书规定的报告周期不尽相同，在提出报告的国家中政治和行政变化不断发生。关于编制主席会议所建议的国家概况，经指出，很大一部分工作将涉及修订资料，有人怀疑这种工作是否有利于有关文书的监督制度。

33。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有机会检查了大会第39/138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报告草稿。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草稿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这分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

###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34.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1985年8月23日),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722份如下:初次报告12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9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8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62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40份。

35. 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627份如下:初次报告117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9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89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0份、第六次定期报告6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50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26份。

36.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69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时要求提出的。

37. 在审查年度内(自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日),委员会收到30份报告,其中第二次定期报告3份、第五次定期报告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3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1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9份。该年度收到了2份补充报告。

38.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39.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30份报告中,只有2份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

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超过 4 年不等。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中，有 23 份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 1 至 8 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表 1

##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中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年1月28日	1985年6月12日	1
哥伦比亚	"	1984年10月2日	1984年9月24日	-
斯里兰卡	"	1985年3月20日	1985年7月12日	1
澳大利亚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4年10月30日	1985年7月5日	1
牙买加	"	1980年7月5日	1984年12月7日	8
马里	"	1983年8月15日	1985年4月9日	3
卢旺达	"	1984年5月16日	1985年3月8日	1
巴巴多斯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12月10日	1985年4月19日	2
海地	"	1984年1月18日	1984年11月16日	2
牙买加	"	1982年7月5日	1984年12月7日	4
阿尔及利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3月15日	1985年5月28日	1
中非共和国	"	1984年4月14日	1985年1月25日	1
智利	"	1984年11月20日	1984年11月23日	-

表1(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古巴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3月16日	1985年6月25日	1
法国	"	1984年8月28日	1984年10月25日	-
牙买加	"	1984年7月5日	1984年12月7日	1
马耳他	"	1984年6月26日	1985年6月17日	2
摩洛哥	"	1984年1月17日	1984年9月7日	1
秘鲁	"	1984年10月30日	1985年7月15日	1
瑞典	"	1985年1月5日	1985年4月10日	-
汤加	"	1985年3月17日	1985年3月1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6月14日	1984年10月1日	-
加纳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5月16日	3
冰岛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0月31日	1
蒙古	"	1984年9月4日	1984年12月26日	-
尼日利亚 <sup>a</sup>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3月19日	-
巴拿马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2月20日	1
波兰	"	1984年1月5日	1984年11月28日	2

表 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西班牙 <sup>a</sup>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5年7月4日	—
突尼斯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4月30日	3
委内瑞拉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1月31日	2
南斯拉夫	"	1984年1月5日	1985年1月25日	2

<sup>a</sup> 由有关国家主动提出的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

##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40.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66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报告中，有95份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6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1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7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5份和第八次定期报告14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2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但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17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3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1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18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4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0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6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2

表 2 ( 续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4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3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4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1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2
塞内加尔	第五次报告	1981年5月18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3年5月18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5年5月18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4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3
象牙海岸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3
尼泊尔	第六次报告	1982年3月1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4年3月1日	3
孟加拉国	第二次报告	1982年7月11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4年7月11日	2
布隆迪	第三次报告	1982年11月26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4年11月26日	1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1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3
罗马尼亚	第七次报告	1983年10月14日	3
加拿大	第七次报告	1983年11月12日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1月26日	3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3
巴西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哥斯达黎加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埃及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2
印度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尼日尔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菲律宾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3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2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20日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84年6月24日	2
喀麦隆	第七次报告	1984年7月24日	2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2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1
乍得	第四次报告	1984年9月16日	1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1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1月3日	1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1
民主柬埔寨	初次报告	1984年12月28日	1

表 2 ( 续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1
丹 麦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月8日	—
荷 兰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月9日	—
意大利	第五次报告	1985年2月4日	1
伊拉克	第八次报告	1985年2月18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1
赞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1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1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1
尼加拉瓜	第四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
塞舌尔	第四次报告	1985年4月6日	—
马尔代夫	初次报告	1985年5月24日	—
卢森堡	第四次报告	1985年6月1日	—
奥地利	第七次报告	1985年6月8日	—
毛里求斯	第七次报告	1985年6月29日	—
约 旦	第六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
越 南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希腊	第八次报告	1985年7月1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7月21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五次报告	1985年7月25日	—
马里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5日	—
芬兰	第八次报告	1985年8月16日	—
布尔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
卡塔尔	第五次报告	1985年8月22日	—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1.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42. 委员会在第725次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根据议事规则(CERD/C/35/Rev.2)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5年6月30日以前提出报告。这些国家应于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前提出报告，但委员会尚未收到。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巴西、丹麦、荷兰和尼加拉瓜等缔约国提供的有关编写和提出各自的定期报告的资料，决定不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1985年3月4日所作的决定，主席会见了圭亚那、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斯威士兰的代表，这几个国家的定期报告已拖欠了七至九年，主席请代表们提请各自的政府注意委员会的关切，尽管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已超过12次，有的已达16次，但这些国家仍迟迟未提出报告。

44.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26次、第740次和第742次会议）上考虑到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巴拿马和苏丹政府表示的愿望，同意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些国家的定期报告。关于苏丹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14/Add.1），经苏丹政府要求，将第三次推迟审议；委员会决定通过秘书长，请苏丹政府尽早提出将于1986年4月20日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以便使委员会得以在下一届会议上一起审查苏丹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关于巴拿马的第八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既然巴拿马应于1986年1月5日提出第九次定期报告，那就应当请政府提出一份新的报告，将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并决定委员会应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文件。

45. 委员会在其第742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按照其议事规则（CERD/C/35/Rev.2）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到已经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仍未收到的报告以及下一次提出定期报告的期限，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再次向表2所列的各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十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b)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十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文中还载有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

(c) 向利比里亚政府发出第十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d) 向圭亚那政府发出第十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3月17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e)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

(f)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g) 向扎伊尔政府提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h) 向塞内加尔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i) 向冈比亚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1月28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j) 向象牙海岸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2月4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k) 向尼泊尔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3月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l) 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m) 向布隆迪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n) 向黎巴嫩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o) 向加蓬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p) 向多哥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5年10月1日到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q) 向罗马尼亚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5年10月14日到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r) 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5年11月26日到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s) 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将于1985年12月21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t) 向哥斯达黎加、印度和菲律宾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6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u) 向埃及和乌拉圭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6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v) 向斐济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1月1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天到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w)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x)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y) 向喀麦隆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z) 向巴哈马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aa) 向民主柬埔寨和苏里南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bb)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cc) 向佛得角和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dd) 向乍得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ee) 向比利时、意大利和索马里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ff) 向博茨瓦纳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gg) 向莱索托和赞比亚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hh) 向巴西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6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天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ii) 向伊拉克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jj) 向马尔代夫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次报告；

(kk) 向越南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ll) 向卢森堡、尼加拉瓜和塞舌尔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mm) 向埃塞俄比亚和卡塔尔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nn) 向布尔基纳法索、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oo) 向奥地利、毛里求斯和荷兰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pp) 向芬兰和希腊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5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46. 鉴于加拿大、丹麦和尼日尔等缔约国已致函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各自的报告正在编制之中，不久即能提交，委员会决定不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47. 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 ( CERD/C/35/Rev.2 )第66条的规定：

“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有关各缔约国。

“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及前面各段所载的有关资料。

48.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 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 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

#### B. 报告的审议

49.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37份报告。 委员会1985年举行的51次会议中，有37次会议专用于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

50.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 ( CERD/C/35/Rev.2 )，委员会继续采

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除汤加外，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有代表参加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有关其报告的问题与意见。

51.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一排列，其中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每个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 匈牙利

52. 委员会1985年3月5日举行的第700次会议(CERD/C/SR.700)审议了匈牙利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

53. 匈牙利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并重申匈牙利政府支持执行《公约》和同委员会进行持续的建设性对话。他说，在匈牙利，人权受到经济和社会立法的保证。匈牙利积极参加国际上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匈牙利政府强调需要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字。

54. 委员会对匈牙利提交的实质性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严格遵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CERD/C/70/Add.1)，并对委员会在审议匈牙利第七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适当澄清。但有几个委员指出，人口数据上仍有一些空白，希望匈牙利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能列入关于匈牙利各民族人口的细分统计数字。关于报告中“行政法”一词是否指劳动法的问题，要求加以说明，并要求就这种上下文里所涉及的行政制裁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

55.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们指出，普查上只有很少的塞尔维亚人和斯洛文尼亚人看来具有明确的身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塞尔维亚人和斯洛文尼亚人人从人口的1.5%降到0.1%的下降趋势的原因。成员们问，

少数民族人数的减少是否由于同化过程和丧失其民族文化。委员会指出，匈牙利通过建立民族联盟的办法来处理少数民族问题是令人感兴趣并有切实意义的。有几个成员要求说明这些民族同盟是独立的还是政府组织的。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这些同盟为保存不同民族文化而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还提问为什么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和斯洛文尼亚人没有相应的同盟。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学校的数字、为少数民族开设的传播媒介节目以及接受双语教育的少数民族情况。成员们还希望了解，政府如何看待不同种族在文化上长期存在下去的可能性。

56. 成员们在《公约》第2条第2款范围内提出的其他问题关系到政府为改善吉普赛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和使他们更充分地加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一位成员指出，报告第24段大意说，由于匈牙利的法律制度保证国民和非国民都能充分而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不需要就《公约》第2条第2款采取特别的具体措施，但这同吉普赛人的普遍状况，特别是在某些乡村地区吉普赛人被排斥于主要民族社团外围的状况似乎有矛盾。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他们的识字率、教育、住房和就业水平以及婴儿死亡率和平均寿命。

5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在遵循不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外交、经济或其他关系的原则性政策上有着很好的结果。

58.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大多数成员指出，匈牙利为执行这一条而制定的法律上仍有某些空白之处。其《宪法》第61条第1款中关于种族歧视的概念不如《公约》第1条第1款中的概念那样广泛。此外，《刑法》的条款，特别是第156和157条，同《公约》第4条相比，似乎限制性太大。在这方面，匈牙利的法律似乎没有管辖到《公约》第4(a)条中所指的不引起严重的身心伤害的暴力行为，一位成员指出，《匈牙利刑法》第156和157条条文的限制也许是匈牙利法院没有审理过种族歧视案件的一个决定性原因。另一位成员指出，匈牙利法律规定煽动仇恨的意图要受惩处，而这种意图是种主观因素，他要求提供更多

资料，说明如何客观地判定是否有煽动仇恨的意图。他还提到，按照匈牙利的法律，只有构成一个组织的自然人而不是该组织本身可对包括种族歧视行为在内的罪行和违法行为负责。另一位成员指出，委员会应当接受匈牙利自己的评价，即该国的法律按其自己的方式符合《公约》第4条。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希望匈牙利政府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力图使自己的法律同《公约》第4条更相符合一些。

59. 关于《公约》第5条，要求提供有关不同民族的迁徙自由的进一步资料，并回顾说，审议匈牙利上一份报告时提出的这方面问题仍未得到回答。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匈牙利公民离开匈牙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问题。在这方面，提到对在外国停留超过一至三个月的匈牙利人施加的严厉惩罚，这种惩罚使得许多匈牙利公民宁愿申请政治避难而不愿回去。关于结社的权利，有的成员提问，为什么该法律只适用于工人组织，并要求对《刑法》第212条加以澄清，该条似乎意味着，未向政府申请登记的社团被视之为非法。

6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6条条款的执行落实在《民法》第75、76和84条范围内和检查长的职能和权限范围内，这些职能和权限使他能够按照《宪法》、《民法》和《刑法》规定的法律对种族歧视行为提出起诉。不过，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如果该受害者是个吉普赛人，怎么能够得到赔偿，并要求提供一些关于匈牙利法律在这方面如何起作用的具体事例。一位成员询问，有没有任何特别措施以处理公务人员滥用权力的情况。

6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祝贺匈牙利政府采取了行动，执行该条规定和增进不同的种族及民族之间的友谊和理解。不过，成员们希望知道，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使公众了解《公约》的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在大学如何传授关于《公约》和关于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资料。

62. 匈牙利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说，在匈牙利法律系统中，“行政法”并不包括劳工法。行政法处理那些被认为不象由《刑法》惩处的罪行

那样严重的违法行为，其中包括种族歧视行为。他指出，匈牙利政府在上一份报告中已经提出了关于匈牙利人口构成情况的资料。

63. 关于少数民族，他告诉委员会说，同匈牙利整个人口相比，他们一点也没有处于不利地位。声明他们的母语不是匈牙利语的人数下降并不表明在匈牙利有民族文化能否生存下去的问题。没有施加压力使各民族选择匈牙利语。在教育机构实行双语教学是为了鼓励和保存民族文化，并已在各级取得了成果。他说，民族同盟不是由政府组织的，但是得到国家支持。下一份报告将提供关于这些组织的统计数据和对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详细答复。

64. 关于吉普赛人的问题，他指出，匈牙利政府把改善吉普赛人的生活状况和使他们加入社会看成是一个通过说服和教育来实现的十分重要的长期目标。不存在吉普赛人隔离问题。如果说在某些地区吉普赛人宁可单独居住，那只是表明他们希望在一种传统的环境里保存自己的文化特性。

65. 关于与《公约》第4条有关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说，《公约》成为匈牙利法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由主席会议1969年第8号法令予以颁布，并经官方公报予以广泛传播。此外，1978年对《刑法》第157条的修订也对《公约》加以承认，该项修订把种族歧视定为“一种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匈牙利政府愿意在解释的问题上同委员会合作。

66. 在答复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他说，在匈牙利不存在迁徙自由的问题。关于对匈牙利公民在国外居留时间所加的限制，他说，每个国家都有关于护照有效期的规定。签证的有效期为30天，但任何一位匈牙利公民都有权在当地的领馆申请延长签证。

67. 关于提出的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问题，他解释说，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可以求助于三种不同途径：法庭、检查官办公室或行政当局。他肯定了委员会一位成员所作的解释予以证实，即匈牙利法律的一项根本原则是，只有自然人才可对

罪行和违法行为负责，这些行为中包括种族歧视行为。匈牙利的下一份报告中将反映这些方面问题的进一步细节。

68.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编制下一份报告时将会考虑到审议匈牙利第八份定期报告期间提的各种意见。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9. 委员会1985年3月5日第700次和第701次会议(CERD/C/SR.700和SR.701)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六份定期报告。

7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有关澄清《公约》第4条的执行问题的段落，并强调说，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受《宪法》保障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享受这种权利的一个例子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唯一少数民族的100,000名索布族公民得到充分而平等的发展。他补充说，他的政府把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看成是其内外政策的义务。最后，他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大会第39/114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并把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四十周年当成人道、自由和人类尊严的胜利来纪念。

71. 委员会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委员会对话中采取的严肃态度表示赞赏，并且指出，第六份定期报告补充了前五份报告中交来的资料，对委员们的意见作出了响应。

72. 委员会祝贺该国政府就索布人参加政治活动采取了措施，这些措施与执行《公约》第2条是完全一致的。委员会希望能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改善索布人的经济状况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帮助他们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 Domowina 活动。还要求提供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外国工人以及犹太人状况的进一步资料。

7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的国际活动，这些活动表明，该国政府国际政策的根本目标之一是消灭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74.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宪法》第6条和《刑法》第106条未包括《公约》第4条的全部条款，因为这些国内法只针对反对国家的恶意煽动，而并未提到个人的权利。同样，《刑法》第140条和第220条第3款虽然规定了对基于民族或种族原因而进行的侮辱加以惩罚，但却并不代表《公约》第4条的充分执行。然而，有人指出，如果仔细研究这些国内法并考虑到该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就能明显看出，在禁止传播歧视少数民族和煽动对少数民族仇恨方面是有明文规定的。

7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指出，为了评价该国政府执行此条条款的情况，最好能收到报告中提到的交给其他人权机构的资料。一位成员询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援引的限制条款对于有关执行《公约》的政策是否有任何影响。他还问，既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没有犹太教拉比，住在该国的犹太人怎么能够举行宗教结婚仪式。另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外国新闻记者状况的进一步资料。

7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说，所有公民都可上法庭要求获得免遭歧视行为的法律保护，并可就造成的物质上损失要求赔偿。最好能给这种资料补上有关的法律规定条文。

7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认为，报告本可提供更为充分的资料，说明如何促进住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各民族团体之间以及这些团体同其他国家的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

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下一份报告将载有对讨论第六份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的回答；同时，他将试着提供一些现有的这类资料。关于《公约》第2条，他指出，索布人有他们自己的民族组织 Domawina 该组织在促进他们的文化遗产上也起有

主要作用。这种遗产还经由剧场和一个索布研究所得保存。索布人地区没有单独的经济活动，该地区同整个国家的总的发展密切联在一起。索布人学校中保存了其本族语言。该地区有60来个学校、1000多名索布族教师和200多名教索布语的教师。正有一个索布研究的培训学院。法庭上保障索布人的权利，其中包括他们聘请索布族律师的权利。犹太人享受公民加入社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八个犹太教会，它们组成了一个犹太教协会。犹太人享受信仰和礼拜的充分自由，他们的宗教活动，包括结婚仪式，不受阻挠。国家向犹太教协会提供了全面援助，包括为建筑和修复犹太教堂提供大量财政捐助。

79.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问题，他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按照交换劳工的特别协定同一些别的国家进行合作。工业，特别是化工工业，农业和林业雇佣了成千工人。他们通常工作四年。他们并不组成单独的工作组，而是并入一般的劳动力之中。实行同工同酬，而且对外国工人的教育、闲时和保护其健康及工作能力作了规定。

80.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他说，《宪法》第6条第5款规定，黩武主义、复仇主义和种族仇恨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此外，《刑法》第140条规定惩处基于种族原因的中伤和诬蔑，第120条第3款规定，言词中念有法西斯主义，纳粹黩武主义的性质使用这种性质的标志要受到惩罚。

81. 将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所有公民的经济安全得到保证，不存在失业的现象。公民们有权得到适当的收入，妇女可得到同等报酬。每个人都有权接受医疗保健和参加文化生活。政府充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身不受侵犯和继承遗产的权利。工人们不要求罢工的权利。

82. 关于外国新闻记者的情况，他说，1984年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有144名持有正式证件的外国记者，这一年内另外还有4800名外国记者在该国逗

留过。向所有的记者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记者的权利和义务在一份关于外国传播媒介的法令中得到规定。

83. 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对青年人开展、反对种族不容忍态度的教育、是通过一种积极政策而进行的，这种政策包括让传播媒介起到主要作用以及在学校和大学里进行特别教育。

### 厄瓜多尔

84. 委员会1985年3月5日和6日的第701次和第702次会议(CERD/C/118/Add.4)。

85. 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该份报告，他谈到能保证《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宪法》进行的修改进一步加强了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效用。政府正在努力提高识字水平和在处境不佳的人们中间推行免费教育，并开始了一项重建经济的大规模方案，以消除贫困。

86. 委员会称赞厄瓜多尔政府提出了一份透彻的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一般指针(CERD/C/70/Rev.)，并提供了大量资料，回答了审议厄瓜多尔上一份报告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本份报告是陈述政府为执行《公约》所作努力的作出榜样。厄瓜多尔加入了所有要求提交报告的人权公约，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作出了宣言，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本份报告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了消灭歧视的残余并纠正现有不平等现象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中这样做，这是消灭歧视的一个先决条件。下一份报告则可提供关于厄瓜多尔立法中早已确立的人身保护令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要求就印第安人占人口的百分比数字加以澄清，上一份报告说有50%向本份报告所给的数字是18.5%，这两个数字似乎互相有矛盾。

87.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不同民族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情况，特别是下列情况：国民总产值的增长在各民族之间是如何分配的；一些土著部落仍过着游牧的原始生活，尽管法律规定了人人平等，他们在这样一种生活状况下怎么能够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厄瓜多尔现有的农业条件下，土地改革是否可行，是否能够满足那些分到九公顷土地的农民家庭的需要，（在这方面，要求下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土地改革影响人口细分情况的资料）以及正在向土著社区提供哪些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实现从自然经济到现金经济的过渡。委员会还欢迎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政府可能会采取哪些特别措施，以缩小收入水平上的差别和处理失业问题。正要求提供关于各民族的医疗保健改善情况的资料。

88. 委员会询问，正在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保存该国各民族的文化与生活方式而不影响该国的现代化。要求对一项宪法规定加以澄清，根据该规定，在人口中大多数是本地人的地区，学校里除西班牙语之外，还可使用奇楚亚语或适当的本地语言。委员会还问到，这同报告中关于《宪法》规定本地人有权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在本地人口不占多数的地区尤其如此的说法是否矛盾。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目前为使居住在亚马孙这类地区的本地人能够行使使用自己的语言以及接受双语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成员们还询问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状况以及这种通婚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报告中提到的将文盲率降到5.9%的目标到1984年8月是否已经实现；厄瓜多尔的预管中有百分之几；有百分之几的本地人不说西班牙语；不必要的情况下，如在法庭审讯中，是否自动地为这些人提供翻译，翻译是否免费。

89. 委员会成员要求对《宪法》第33条加以澄清，该条既定，能够读写的人有义务参加投票，而不识字的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投票。在这方面，委员们指出，虽然没有不给投票权，但基可投票者的教育程度而定出的投票义务或不投票权

的差两是让人难以理解的。由于不识字而造成的一些实际上的困难并不能成为制定这种差别的理由。在这一点上，委员们问，有多大比例的本地人到目前为止仍未能参加到该国的政治生活。委员会欢迎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本地民族参政的程度，以及这些本地社区中采用的自治制度，使他们能在不丧失文化特征的情况下改善处境。还欢迎提供关于“欧印混血儿”和“黑白混血儿”的社会地位的进一步资料。

90.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说，要是能确切地指出《刑法》的那个有关部分采用了《公约》该条款的规定，并提供该部分的全文，这会对委员会有所帮助，并能为其他缔约国树立榜样。在这个问题上，成员们指出，没有实施过该《刑法》并不意味着不存在种族歧视的事例；要求在这方面予以澄清。

91. 就《公约》第7条而言，成员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使公众了解《公约》的各项条款及实施这些条款的途径。

92. 厄瓜多尔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他解释说，在厄瓜多尔，种族混合的过程仍在进行，根据某些算法，本地人口占50%，而根据另一些算法，只占18%。下一份报告将就厄瓜多尔的不同民族和文化提出更充分的资料。

93. 关于在土地改革问题，主要问题并不是分配可耕地，厄瓜多尔有大量可耕地，问题是要提高土地的出产率。虽然目前的出产率只以2.5%的速度增长，但希望在下一个十年里能增长50%。他指出，报告中提到的因土地改革而得到土地的农民家庭总数不应被解释成拥有土地的家庭总数。许多别的家庭通过继承购买已经获得了土地。有些本地社区已经从自然经济转变到现金经济，有的甚至已经采用了信贷、在外国银行开有帐户和向别的国家出口等先进办法。

94. 他告诉委员会说，本地文化受到本地人自己以及其他为自己的历史遗产感到自豪的厄瓜多尔人的保存。建立了一个国家组织—— FODERUMA ——以帮助繁荣本地文化，同时使本地人的生活条件现代化。没有某种单一的语言来

统一不同的本地民族。土著的居民说过许多语言。十二世纪里，入侵的印加人把奇楚亚语规定为一种混合语。基督教传教士后来采用了这种混合语，并将其传给别的部落。不过，各本族语言继续存在。目前，只有50%的印第安人得了自己的方言外还说的西班牙语。不问种族之间的通婚不受限制，不过，本地的风俗赞成极亲近的近亲通婚，这导致某些部落的绝种，如 Corolados 和 Jibaros.

95. 教育占国家预算的33%的最低数。文盲已降至人口的12%左右，文盲主要集中在分布在某些乡村地区。

96. 关于投票权的问题，所有年满18岁的公民，即便不识字，也可投票。新《宪法》给不识字的公民以投票权，作为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向他们提供某种补偿措施，以补偿他们在社会上的不利处境，直到消除文盲为止。与此同时，法律制定了严格的规章，使在一次选举中没有投票的公民难以在以后的选举中投票。因此，在上一次选举中，参加投票的百分比很高。

97. 最后，厄瓜多尔的代表说，在下一份报告中，厄瓜多尔将就提出的问题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并将列入《刑法》中采纳《公约》第4条的规定的有关部分。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8. 1985年3月6日召开的委员会第702次和703次会议(CERD/C/SR.702和703)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6)。

99. 上述报告是苏联代表提交的。该代表重点强调了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的纪念工作。他说，每个人及每个民族的头等权利是生存权。在这一方面，苏联的和平方案提出了缓和战争威胁的切合实际而又富有建设性的方法。

他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苏联各民族在经济、社会、科学及文化方面一直在持续不断地发展。苏联政府不仅保证苏联各族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平衡发展的问题。苏联坚决谴责南非对当地非洲居民采取恐怖手段和大规模镇压的政策，坚决谴责该国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对独立国家的侵略行为。

100. 委员会祝贺苏联在不断同该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实事求是地承认由于苏联民族众多而产生的问题。该报告虽然内容简洁，可是所涉范围全面，而且也符合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这份报告对先前的几份报告作了补充，介绍了该国政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改进为民造福工作的具体情况。但是，委员会各成员指出，报告中有关民族问题已获“最后彻底”解决的说法不合乎实际。他们称道的是，经要求后该国又就某些问题加进了一些资料。但是，他们指出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却付诸缺如，因此希望了解对方为何难于提供这些资料。

101.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报告的有关部分谈到1983年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有旨在加强苏联各族人民兄弟团结的法令和1983年关于劳动集体的法令。后者规定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对上述集体的成员进行教育，可是，委员会成员又一次询问根据新《宪法》《公约》处于什么地位。有人就这一点指出，国际条约只有在纳入苏联法律的前提下方能在该国适用。还有人提到了《苏联宪法》第29条。该条规定，苏联同其他国家关系的基础主要是，真诚履行国际法那些获得普遍承认的原则和规则产生出来的各项义务以及苏联签署的各项国际条约。有人询问，苏联各法院是否直接适用上述《公约》。还有人要求介绍苏联政府对在国内是否能适用国际文书一事所持的官方立场。另外有人指出，根据该国宪法第72条，各加盟共和国（但不包括自治区）可以退出苏联。随即有人要求介绍有关退出联盟的具体法律条款，并询问哪些机构可以采取有关的程序，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机构是否可以采取主动行动，以及是否需要公民投票等等。

102. 就执行公约第2条一而言，委员会各成员希望知道，是否由于苏联中亚部分的五个主要区域人口增长率较高致使较多的人从中亚地区迁往了俄罗斯是否因此有更多的中央亚细亚人参与中央一级的苏联政府和工业部门；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是否取得了和苏联各多数民族同样的发展水平。以及少数民族是否派有代表参加最高苏维埃。委员会还希望得到有关苏联北部和极北部落后区域各民族的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资料。在这一点上有人询问，如何使对这些区域自然资源的逐步开采造福于当地各民族；这些区域的居民中接受大学教育者占何比例；在多大程度上少数民族——特别是苏联北部的少数民族——参加了各级政府机构。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在苏联可以自由选择教学使用的语言，于是问道对于分布在西伯利亚和苏联远东部分广茅地区的人口总共才有15.8万的22个民族究竟如何使用其母语授课。还有人问，报告中有关苏联欣欣向荣的多民族社会主义文化的说法是否也包括少数民族。

103. 就公约第3条而言，委员会赞扬了苏联在摧毁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斗争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还称赞了该国在国际上建议并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措施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指出，苏联一贯主张结束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立即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苏联表示了对南非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心。

104. 就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而言，委员会的成员们指出，《苏联宪法》第36条及刑法第11条并未充分满足《公约》第四条的要求。他们还注意到，报告并未介绍要求各缔约国取缔从事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公约》第4(b)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希望能获得有关《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105. 就公约第5段而言，委员会成员们指出，1983年的《俄罗斯联盟住房法》对公民们不受歧视地享受住房的权利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他们希望了解如何保证自由选择职业，哪些部门内个人可以自立职业；劳工纠纷是如何解决的，

以及当工人被无理解雇时他可以向何人申诉。 还有人希望进一步了解不同种族的工人在苏联所发挥的作用、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在农业合作社中的地位以及农民的利益是如何受到保护的。 有关迁徙自由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及迁离和返回本国的权利问题，某些成员指出有的报告说苏联犹太人被剥夺了离开该国的权利，而且未获准离开苏联的人不能向法庭申诉，而只能向行政机构申诉。 有一个成员根据他自己掌握的资料提问道，1984年获准离开苏联的德意志人是否只占1976年的10%，犹太人的这一数字是否更低。 另外还有人要求澄清拒绝批准国民离境的行政机构是否受法律约束，这些机构是否可以随意拒绝批准国民离境。 如何它们这样作，那就违犯了《公约》第5条的规定。 也有人询问发放出境签证的具体数字，以及拒发此种签证的理由是什么。 各位成员还希望知道，对那些把希伯来语视为母语或愿为宗教目的而使用这一语言的人能否使用希伯来语授课。 有位成员询问，报告中所用“精神的”一词是否也包含宗教在内。 委员会重申，它希望得到有关执行《公约》第5条的苏联法律的节录。

106. 就《公约》第6条而言，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提到了对因国家或公务员非法行为公民遭受损失提供赔偿的规定，可是又指出该规定不能被视作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惩罚。 他们希望详细了解，在个人犯有种族歧视行为而此种行为亦属《民法基本原则》第88条所列范围时，有关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规定的范围及其适用情况。 还有人询问，“检查官办事处”的职能是否相当于专门调查政府官员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的职能。

107. 委员会成员希望更多地了解第7条的执行情况。

108. 苏联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及他们发表的看法。 他指出，报告中说民族问题已经“最后、圆满和彻底”地获得解决，其本意就是说，该问题已在原则上得到了解决。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问题还可能出现。 不过，人们已经认识到了这些困难，并正在努力加以克服。

109. 在谈到国内法和国际法关系时，他说《宪法》载有执行对外政策的原则，其中包括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真诚执行国际法公认原则和规定及经由苏联签署的各项国际条约所产生出来的义务的原则。因此可以说，国际法在苏联占有首要位置。自治区的地位确实有别于自治共和国，这些自治区没有退出苏联的权利。有关提交立法动议的安排由法律规定，如有人提出这种建议，可举行公民投票或是交由议会讨论。

110. 谈到《公约》第2条，该代表指出，苏联拥有多种文化，但并不区分何者重要何者次要。这些不同的文化彼此交流经验，有助于彼此充实补充。在这一问题上，作为对某位委员会成员先前提出问题的答复，他说本报告所用“精神的”一词具有文化和道德两方面的含意，并不包括宗教。他说，作为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部分之一的民族院由来自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及自治区域的一定人数的代表组成，在地方政府中，起重要作用的是个人是否有能力代表自己的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只有在对西伯利亚地区的新一轮人口普查结束后，方有可能提供有关该地区民族构成的新资料。在北部，已经开设了住宿学校，目的是使学生们有机会接受用其母语进行的教育。有关人口增长对中亚地区就业机会和人口迁移所造成影响的问题，他说大规模工程往往吸引着全国各地的工人，因此自然会出现某些人口迁徙的现象。政府争取就地提供就业机会。这样一来，中亚地区人口增长得虽然很快，可是新就业机会的提供可以保证工人们不致被迫离开自己的区域。

111. 就《公约》第4条而言，他指出该国刑法第74条满足了《公约》第4条提出的要求，因为它规定凡蓄意煽动种族仇恨的宣传或鼓动均应受到惩罚，特别是因为唯有组织成员而不是组织本身可以受到惩罚。

112. 针对有关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他说所有公民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内地方旅游。他未备有关于犹太人移民的现成统计资料。但是，对每一次申请出境签证的要求都给予认真的考虑。拒绝给予出境签证可能有各种法律上的原则，

例如安全就是一项。 签发出境签证数字减少，原因在于许多移民出国后深感失望，而他们不同其身在苏联的朋友们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于是便把国外的真实情况告诉了后者。 有关使用依地语的情况是这样的，凡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居民希望以这种语言作教学语言的地区，均可照顾到这一愿望。 同样，同其他宗教仪式的情形相同的是，犹太人的宗教仪式可按照犹太教士的愿望以其认为最合适的语言进行。 在谈到在工人希望离弃其工作地点的情形下工会所能发挥的作用时，他说从原则上来说作此种工作变动无任何阻力。 一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滞留该工人的时间不能超过一个月。 如果管理部门想解雇工人，它必须征得有关工会的同意。 如果工人认为自己遭到非法解雇，他可以到法院去申诉。 法院随即审理这一案件并作出裁决。 在合作部门和乡村地区，工人及工会的情形也基本相同。 由于苏联不存在失业的问题，而且反而是需要大批工人，所以任何离弃其工作或被解雇的人均能迅速找到工作。

113. 就《公约》第6条而言，他说可以依情援引报告中提到的有关苏联立法，以便纠正种族歧视的行为。 苏联总检查长及其下属各检查官均被授予了最高的监督权，负责检查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及司局部门、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各地方组织的执行部门和行政部门，公职人员及公民是否严格地一律遵守了法律。 检查官的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以及社会秩序，同时保护苏联的社会制度、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个人的权利与自由，保护国家企业、机构和组织、集体农场、合作社以及其他公共组织的权利和与合法利益。

114. 最后，他说他将向苏联政府转达有关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的请求，因为他本人尚无法提供。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5. 1985年3月7日，委员会第704次和705次会议(CERD/C/SR.704和SR.705)审理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18/Add.8 )。

116. 该报告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交。他提及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强调指出该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严格遵守权利平等的原则。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实施，乌克兰公民的各项权利与自由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和加强。在国际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反对种族歧视。由于该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乌克兰对种族主义及所有不人道的理论和行为持有特别不妥协的反对态度。

117. 委员会祝贺乌克兰政府提出了颇有裨益的报告，因为该报告遵守了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 ( CERD/C/70/Rev.1 ) 并答复了委员会在审查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许多问题。

11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介绍说，几乎所有的法律文本均有专门条款规定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澄清的是，上述情况是否意味着法院及行政当局在涉及缺乏上述内容条款的法律的情形下不能直接适用《公约》的条款。他们还询问，是否有一条总的法律条款规定《公约》应优先于国内法。

119. 就公约第2条而言，委员会称赞这份报告提供了颇有价值的人口统计资料，特别有关少数民族的人口统计资料。但是，有人提希望说，应对影响到那些少数民族的人口趋向作些分析，同时适当说明不同文化的相互影响及社会流动等领域。委员会成员们询问，是否有哪个少数民族有人口减少的现象，如果有，原因何在。他们又问，该国政府正在作出何种具体的努力来使那些由于文化遗产因素而往往落后于其他人的社会群体汇入社会主流；人口少的民族是否也派有合乎比例的代表，而象鞑靼人和亚美尼亚人这样人口稀少的民族是否也象其他民族一样有权被选入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任职。委员会成员们希望了解苏联其他地区那些难于返回故乡的克里米亚鞑靼人的现状，并想了解为什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鞑靼人如此之少。他们询问，对一些克里米亚鞑靼人提出要返回以前居住地的请求，当局如何处理。有人就这一问题提问说，该国法院是否可以自动地适

用《公约》第5条(d)(i)和(ii)两部分的内容来处理提出返回以前居住地请求的鞑靼人的问题。 成员们还表示希望了解各民族用其母语教学的情形。 他们询问说，由于高等院校入学考试是以乌克兰语和俄罗斯语进行，这一现象会不会对其他民族接受高等教育以及进而担任高级政府职务及行政部门官职的机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120. 就公约第3条而言，委员会成员们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注意到该国决心竭尽全力来制止这一政策。 委员会成员们还提及该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遭受的巨大苦难以及它对战胜法西斯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121. 在谈到公约第4条时有人指出，该国立法并未充分包括这一条的内容。从报告来看，属于某专门煽动种族仇恨的小集团的个人如从事此类煽动活动，其行为即构成罪加一等的情节。 可是，根据第4条的规定，各缔约国皆有义务取缔此类组织，并对参与者予以制裁。 有人希望了解流放作为制裁行动的情形，并询问其内容为何以及如何执行。

122. 有关公约第5条的事宜，委员会成员们指出，该国有法律条款保证其国民的工作权利和住房权利，因而公约的适用情况一目了然。 他们希望更详细地介绍根据其《宪章》第31条而独创的全联监公民权的制度有何实际效果，特别是这一制度能否使人更自由地迁徙或获得较好的就业机会。 成员们指出，报告对宗教宣传所下的定义站不住脚说，并认为宣传宗教价值观的自由仿佛受到了限制。 他们想了解为什么只允许在专门指定的地方宣传宗教，而无神论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宣传。 根据《公约》的规定，宗教宣传应同无神论的宣传处于平等的地位。 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的“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人口的大多数均为无神论者”，其中的许多人都反对在社会上传播宗教偏见。 还有人提问在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由什么人规定宗教偏见的确切含意。 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有宗教信仰的人能否收到邮寄来的宗教宣传材料，以及能否在作礼拜的地方向信徒散发此类材料。 他们又问，该国有多少所清真寺，对穆斯林采取什么政策；报告中所称通过消除阶级

差别而实现的社会同一性达到了何种程度；结社权利是否也适用于种族性的组织，此类组织在乌克兰公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何种作用。他们接下来又问，该国收到了多少要求离境的申请，过去几年中批准了多少此类申请，按比例来说拒绝批准的出境申请是否偏多。成员们还询问说，是否有学校和机构教授依地语和希伯来语此种学校和机构的数字近年来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以及该国留居有多少难民。结合最后一个问题又有人追问说，该国政府是否加入了《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

123 在谈到《公约》第6条时，委员会希望获取关于对侵犯公民荣誉和尊严（包括其民族感情）的个人提出控告的有关法律的文本以及具体的案例。由于注意到违犯现行法律有关种族主义或煽动种族主义规定的行为会受到严厉惩罚，因此委员会成员们进而询问是否曾经有种族歧视的案例提交法庭审理。他们还想知道普通公民在何种程度上知晓自己可采用的补救方法，普通公民是否知道在何处了解此类方法，以及该国政府是否在考虑按《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124 有关执行《公约》第7条的问题，某些人指出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几个地区同外国的某些区域、地区及行政区保持友好的联系与会者询问努力宣传《公约》宗旨及原则的情形。

125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及发表的评论时指出，根据该国《宪法》规定，凡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国际法享有优先地位。他指出，从民族来说，该国人口的94%属于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其余人口分属100多个民族，他们散居在该国的所有城市和地区。凡是人口数字达到一定标准的地区均设立了专门学校。有些学校用摩尔达维亚语、匈牙利语、俄语及波兰语授课。大学入学考试对少数民族而言并未增加难度，原因在于每个人都学过乌克兰语和俄语，他们通晓这两种语言的程度足以通过考试。

126 在谈到《公约》第2、5两条时，他指出，该国的少数民族所享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同乌克兰人无异，并可以完全平等地参加选举。在该国的人口中，犹

太人所占比例为1.3%。其中9%的人宣称其本族语为依地语，80%的人以俄语为其本族语，其余的犹太人则以乌克兰语为其本族语。犹太儿童目前均被收到俄文学校和乌克兰语的学校，其主要原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口分散开来，从而加强了犹太人和其他民族的接触。在谈到克里未亚鞑靼人返回其出生地的问题时，乌克兰代表说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如愿以偿。可是，目前存在着一个就业机会的问题。克里未亚是一个重要的疗养中心，人口众多。因此，接纳人们在那里定居确有困难。有关的立法已经对离境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其内容毫无歧视的因素。信仰自由在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受到保障。该国共有九座修道院，4000个东正教教区及7000名牧师。传教系统内，教会同学校和国家是分开的。他说，外籍人同本国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不服兵役，也不能参加选举或当选。有关难民的统计资料可以提供给委员会。他指出，阶级区分已经消失，因为剥削已不复存在。体力劳动和非体力劳动的区别以及农民和工人的差别也正通过教育逐渐消除之中。

127. 就《公约》第4条而言，他指出经主管机构决定，任何人均可被驱逐出其永久居留地，而不问其属于什么国籍。

### 奥地利

128. 1985年3月7日，委员会第704和705次会议(CERD/C/SR 704和SR 705)审议了奥地利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06/Add. 12)。

129.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到报告的结构及有关部分，并强调了调解服务部的工作。这一服务部的工作类似于专门调查政府官员舞弊情况的专门工作人员的职责，目的在于促进和解。调解人员有从事调查的广泛权力，这一点很象别国的人权委员会。该机构也许会有助于执行《公约》。他提到，该国政府努力使移民工人的子弟就读于其学校系统。这位代表还提到该国《刑法》中有关惩治种族歧视的条款。

130. 委员会称赞奥地利政府回答了在审查该国上一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但是指出这份报告没有遵从委员会总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 1），也没有提供有关该国人口组成的最新资料。对奥地利国防部长最近在维也纳正式欢迎一名前德国卫党队队员一事，委员会表示关注。

131. 在谈到《公约》2、5两条时，委员会成员们承认说，奥地利政府正作出重大努力改善移民工人们的境遇，其方法是给他们予社会保障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为南斯拉夫和土耳其的移民工人子女提供母语教育。有人询问，属于其他种族集团的移民工人的子女是否也能享受政府提供的类似便利。委员会成员们希望详细了解移民工人失业率和奥地利工人的失业率；返回本国的移民工人有多少，有多少移民工人已取得奥地利国籍；该国政府如何鼓励移民工人返回其原籍国；为什么只有在居住了八年之后方能免除需要工作许可证的限制；工作许可证是否会限制其持有者只能在某一特定地点工作或只能从事某一特定工作（照委员会某成员的说法，此种情况如确实存在，即为一种种族歧视的行为）；奥地利雇主们是否只有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方能雇用外籍人（因为如果此情况成立，那么外籍人即有了某种保障）；如果在一名外籍人取得了免除工作许可证证书的情况下解除了自己和奥地利国民的婚姻关系，情况又将如何；再就是鉴于只有在提交住房出租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的前提下方能获得工作许可证，那么外籍人是否可以不受房东的盘剥。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该国并未象某些慈善机构那样向外籍工人提供免费服务，因此他们询问该国在联邦与地方两级以何种方式来保护这些工人的权利。有人注意到南斯拉夫工人子女中有将近12%的人被送往弱智儿童学校就读，原因是他们应付不了德语的学习。有人问道，该国政府是否考虑采取行动帮助这些儿童转到正规学校就读。人们还想进一步了解为匈牙利以外的群体设立种族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情况。委员会亦希望了解难民及其子女受教育的状况。

132. 就《公约》第3条而言，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并询问奥地利是否同南非政府有经济、文化、外交及商业关系。

133. 在谈到《公约》第4条时，委员会成员们询问在奥地利是否有某些组织或私人团体在鼓吹泛德意志理论。他们指出，奥地利在批准《公约》时曾发表一项声明，宣称要“适当考虑到”《公约》第4条(a)至(c)及第5条(d)(viii)和(ix)这些有关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结社自由的条款。成员们随即指出，不能把公约第4条的意思解释为公约也保护成立种族主义团社的权利。他们要求澄清，奥地利立法中有关《公约》第4条受违犯的规定是否不仅适用于官员，而且也适用于平民。

134. 在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上，委员会称赞奥地利政府设立了调解服务部，因为该机构使补偿工作能迅速而有效地进行。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调解服务部是否有权作出建议（比如在提出的申诉确实有理有据可是又无法进行补救的情况下用货币进行赔偿等等）；调解人员能否对立宪法院的命令提出异议；调解人员是否获取酬劳以保证他们的独立性；移民工人是否能利用调解服务部提供的服务；向这一服务部提交申诉书的时间是否有限制；移民工人的申诉书是要先于内部补救方法被尽数采用之前提出，还是在其后提出。在谈到调解服务部的工作时，委员会希望了解各种族团体的成员每年在全国各地同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多少次协商以及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案例所占的百分比。如能了解申诉书的性质、对其查证的情况及结果，这也会有助于估价该服务部的工作效率。有人就此询问说，为什么提交给调解服务部的案例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经查证是确有其事；为什么遭到驳回的案例所占比例如此之高。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呈交给调解委员会的上诉书数量增加一事是否说明问题也在增多。由于注意到有两个邦否认了调解服务部的权限，成员们询问其原因何在，并希望知晓上述两个邦中是否居住有少数民族或外籍工人居住。

135. 奥地利代表回答成员们就《公约》第2、5两条提出的问题及所作的评论时说，该国政府已经配备了受过专门培训的教师并研制了一套专门性的课程来教育土耳其儿童。总的说来，要求其他外国儿童上精读语言课。然而，有关这一内

容的资料要到下期报告才可知晓。外籍人均可自由变换其工作及居住地。可是，只有在雇主得到雇用外籍人的许可证后方可雇用他们。对协助移民工人的某些私人组织，国家也提供一些财政援助，国家还用移民工人所用的语言告之其享有的权利。下期报告将提供具体的实例说明，调解服务部是怎样协助移民工人的，同时还要说明失业工人所占的百分比。奥地利在1982年和1983年分别接受了6314名和5868名难民。这些难民的子女享受提供给外国儿童的一切便利。

136. 在谈到调解服务部时，奥地利代表指出，该部在1981年进行了81次协商，在1982年进行了74次协商。下一期报告将对此作进一步的说明。对赔偿无任何限制。该国政府在下一期报告中将尽力提供有关移民工人申诉书的数字。对申诉书亦无时间限制，而且不必用尽其他普通补救办法之后才向调解服务部申诉。联邦法院提出申诉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其用意是由调解服务部将申诉书传递给联邦法院。调解服务部尚未审理过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例。唯一可能被认为与此有关的案例是，有一个克罗地亚人的团体曾向该服务部提出过申诉。现已设立了一个主管少数民族的部门。

137. 在谈到《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时，他指出不幸的是曾发生过几起与纳粹主义及新纳粹主义有关的案例。对此，奥地利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取缔法案》对此类案例均有所规定。他又指出，对于平民和官员的违法行为都适用同样的制裁。

138. 接下来他又谈到因奥地利国防部长欢迎一名前战犯而引起的问题。就此他告之委员会说，意大利政府对释放该名前战犯并将其转送奥地利的条件之一是，需有一名奥地利政府成员前往迎接。国防部长负责这一事务，是为了满足意方提出的各项条件。就其判断上的错误，国防部长本人已经表示了谦意并强调指出，他本心并不愿意去欢迎一名战犯。奥地利总理和议会已接受国防部长表示的谦意。

139. 最后，奥地利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该国政府将在下一期报告中设法提供有关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人口统计资料，并且将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来编写。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40. 委员会在1985年3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705次和第706次会议 ( CERD/C/SR. 705和706 )上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18/Add. 9 )。

14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到,今年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二次大战的法西斯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四十周年,他还指出,全国人民可以通过纪念这一胜利的各种活动,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友谊与合作,促进国际和平和对人权的尊重。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居住着80多个民族。所有公民,不论其民族血统,均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不同民族血统的人在全国境内互相融合,他们许多人之间互相通婚。他报告委员会说,1984年通过了《行政罪行法规》;《法规》第228条规定,有关行政罪行的事项应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来考虑。他还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全面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残余,并严厉谴责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142. 委员会成员强调白俄罗斯人民在战胜法西斯主义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伤亡惨重。委员会成员还表示,希望下一次报告载有关于各民族人口增长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14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祝贺白俄罗斯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14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请注意,委员会和白俄罗斯政府需要对执行这一条款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45. 关于《公约》第5条和第6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民住宅权的新法令。关于就国家或公共组织、或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犯有的非法行动向公民赔偿损失的法令。委员会要求介绍教育制度、特别是高等教育方面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是否有移民工人,政府为保护他们的权利采取了何种程度的措施。

146. 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注意到为增进各国间的谅解而采取的措施。

14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保证向该国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最新人口数据的要求。不过，人口普查每隔十年才进行一次，因此难以提出关于哪几种语言使用范围最广的确切的最新资料。

148. 关于第4条的执行问题，他说，法律充分保障防止旨在煽动种族不和与仇恨的活动。而且，任何可能犯下这种罪行的个人，如果参加鼓吹种族或民族排外、敌对或轻蔑的组织，即可认为罪加一等。

149. 关于教育问题，他告诉委员会说，中小学教育属免费义务教育。在中学和大学两级，设有大量的日间、晚间和函授课程以及国家奖学金。由于各民族散居在全国境内，因此决定用白俄罗斯语或俄语授课。母语不是白俄罗斯语或俄语的人有机会享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而不受任何限制。

150. 他说，从其他各苏维埃共和国来的工人有不少，因为苏联鼓励这种劳动力流动，他们不被当作移民，他们的各种权利，包括当选担任公职的权利，在各方面均与当地工人完全相同。有一些外国工人与外国公司订立合同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从事工业建筑，《宪法》第35条保障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 墨西哥

151. 委员会在1985年3月8日举行的第706次和第707次会议（CERD/C/SR.706和SR.707）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15/Add.1和Corr.1）。

152.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墨西哥多民族、多文化的特点，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政府为排除墨西哥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而开展的方案。他指出，墨西哥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属于墨西哥的最高法律，其地位在任何国内法之上，并且可以在国家法院援引，具有拘束力。

153. 委员会祝贺墨西哥政府提出了一份详细、全面的报告，报告中载有大量有用的资料，是为消除种族歧视而作出的一项坚决努力。 报告严格地遵守了委员会总的指导原则（ CERD/C/70/Rev. 1 ）。

15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称赞政府努力改善土著居民的条件，让他们充分参与有关自身发展的决定。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墨西哥的混合人口中各民族的情况，并询问土著居民主要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 关于土著居民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报告中为8.5%，而联合国的一项研究报告中则是27.9%，委员会要求对此加以解释。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土著居民的分类统计数字以及表示土著居民集中地点和各民族所占行政高级职务的比例数字。 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法律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这一条符合《公约》的规定，但实际上，土著居民仍然面临着不平等和被迫排挤到社会边缘地位的状况。 他们询问了城市化和工业化对土著居民有何影响，墨西哥偿付外债对该国为全国人口、特别是为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群创造较好的生活条件的能力有何影响。 有人要求就国家政策改革，特别是土地改革，提供更多的资料。 有人问，对于征用的土地有何补偿，获取土地是否有上限，土著居民中有百分之几的人从这一政策得益。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土著民族全国委员会的进一步的资料。 有人问，为保护和宣传民族文化制订了哪些新计划，政府开支中有百分之几用于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服务，这种开支在何种程度上有益于社会中最脆弱的部分。 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土著居民在墨西哥教育体系的各种招生计划中所占的比例及关于这一教育体系对于土著居民的识字率的影响。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已有关于土地改革的手册向土著农民发行；他们问，按土著居民的识字率，他们是否能从这类出版物得益。 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墨西哥向美国移民趋势的资料。

15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扬政府执行这一条款的方法和它在国际上为消除种族歧视、反对种族隔离而发挥的积极作用。

15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不同意墨西哥的说法，即墨西哥设有种族歧视问题，因此政府不需要为种族歧视行动规定具体的惩罚办法。委员会成员指出，在受殖民主义的侵害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整群整群的人口往往仍然停留在发展的边缘。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和经济歧视与种族歧视之间的界线往往就很模糊。他们注意到墨西哥政府的观点，即《公约》第4条的要求基本上由宪法保障加以规定，违者即属触犯刑法。但是，他们指出，本着《公约》的精神，需要采取一种更为直接的办法，以向公众表明，某些行为是要受法律惩处的。按照《公约》第4条（子）款的规定，政府应规定具体的刑法制裁。

15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集体持有土地（村社）根据什么基础组织；他们要求解释，为什么报告中的数字表明，一方面集体持有土地占全国领土的47%，雇用的人数占农业劳动力的65%，另一方面，投入农业部门的资本却有73%集中在私人持有土地上。还有人要求澄清12岁以上的人口就业情况的数字。

158. 关于第6条及最高法院可以宣布一项法律违反宪法的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这种决定需经连续五次判决确认之后才有拘束力，要求未免过于严格，因而一项事实上违反宪法的法律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之后才能从法令全书上除去。有人要求澄清，在没有原告的情况下，检查官如得知发生种族歧视行为，他是否会提起公诉。

15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称赞政府（特别是在小学）为灌输种族平等的正确态度而采取的措施。

160. 墨西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评论时说，不可能在一份报告中就《公约》所涉的一切方面提供详尽无遗的数据。本报告系说明包括土著居民，但又不限于土著居民的一部分人口的主要问题。政府打算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收入和收入分配的状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161. 关于就《公约》第2和第5条及人口趋势提出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说，80%的人具有混合血统。土著居民约有5百万，占人口的8%；土著居民中有一半人讲几种方言，不讲西班牙语。目前，约有70%的人口住在城市地区。关于土地改革的问题，他说，土地改革已长达60年之久；有大块土地、小块个人持有土地和集体持有土地。集体持有土地系已由国家归还给其祖先可以追溯到100年前的人者，可以没收或者出卖。目前的主要需要是提供资金合理耕种土地改革之后产生的公有土地。土著民族全国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成立的目的是保护土著群体的利益，尤其是土地方面的利益。下一次报告将提供有关这一机构的更多的资料。报告国代表强调，在墨西哥可能存在的任何歧视都不是种族歧视。不平等并非基于种族原因，而应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存在着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状况并不一定意味着歧视。联邦政府打算特别通过提高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水平来查明人民的主要需要、确保他们的充分发展。这意味着让全民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在不使他们抛弃自己的文化传统的基础上提高他们的文化觉悟。但是，应当懂得，墨西哥必须应付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而且，墨西哥的人口已从1940年的1,900万增长到1980年的6,700万。关于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数字，他说，这仅指12岁以上的人口，但这并不是说这些人都是劳动力，因为数字中包括了大量没有收益的人，如学生。公开失业者估计占9%左右，但这并没有说明有30%的人口就业不足。这两个数字间的差距可以说是因为存在着一个并行的经济。关于用于公共工程的公共开支的比例的资料将在下次报告中提出。目前，由于偿付外债的负担沉重，墨西哥的发展机会受到限制。尽管有国际机构施加的压力，政府还是竭尽全力努力来满足基本食物、教育和卫生方面的需要。本届政府曾与土著居民的代表进行协商，具体讨论怎样将他们的需要纳入国民发展计划。特别强调的是，考虑各民族的需要，建立双语制度和双重文化制度，以便把他们融入社会。

162. 关于墨西哥工人向美国移民的问题，他说，这种移民现象是临时性的，在墨西哥没有足够的工作机会，因此不可能阻止工人离开墨西哥。只要美国需要墨西哥不得不提供的廉价劳动力，那么，这种移民现象就不可能消失。

163. 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墨西哥以自己的反种族隔离政策而自豪。墨西哥采取的实际措施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例如，墨西哥禁止向南非出售一切石油产品。

164. 关于《公约》第4条，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刑法中没有关于取缔种族歧视的具体规定。宪法第1条保障人人平等。他重申，墨西哥不存在种族歧视；唯一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是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平等，而且政府正在设法改变这种现象。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5. 委员会在1985年3月8日和11日举行的第707次至第709次会议（CERD/C/SR.707-SR.707）上审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一份文件（CERD/C/105/Add.4）其中包括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1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文件。他告诉委员会说，本届政府保留了那些符合一个多民族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利益的法律。由于政府极其关心保障和加强全体老挝公民的基本自由、严格执行《公约》的规定，因此又通过了一些新的法律文书，并且还在制定其他法律文书。本届政府正在尽一切力量加速老挝许多种族和民族群体的物质和文化发展，并且，老挝在外交政策上还积极支持国际社会为反对种族隔离而作的努力。

167. 委员会赞赏地看到，过了若干年后，又重新建立了与老挝政府的对话。报告说明正在努力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将各民族提高到相同的发展水平。可以希望，委员会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进一步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168.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1986年将颁布一项新宪法，委员会表示，希望政府用制定新宪法以前的这段时间设法全面表达《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制定必要的

法律，以充分执行《公约》第2条至第7条。下一次定期报告应根据委员会总的指导原则（ CERD/C/70/Rev.1 ）编写，并应转载与《公约》有关的任何宪法条文或其他法案，法律或法令。

16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指出，至今仍没有任何立法、司法或行政措施具体实行这一条款。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老挝人民革命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构成了目前重点在于政治教育的法律和条例的基础。他们想要知道，这是一个过渡阶段还是一个长期现象。委员会强调，极需审查旧有法律，以填补任何可能促使种族歧视的漏洞。由于报告中提到的历史遗留下来的偏见，因此需要更加严格地遵守《公约》的规定。有人指出，虽然殖民主义利用了偏见，但歧视很可能在殖民时期过后还继续存在。要评价本届政府的成就，就需要知道过去各民族间的关系如何，以及什么是原来老挝的封建残余。

170. 委员会希望得到按民族分类的人口统计数字和有关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68个民族在全国三大地区的分布状况的比较详细的资料。委员会赞扬政府为根除文盲现象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说，最好能知道扫盲运动的作用如何，目前各民族的文盲率是多少，以及在山区为根除文盲现象而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在市区采取的措施不同。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百分之几的人口的母语是官方语言。他们还问，有百分之几的人口讲其他两种语言。他们想要知道政府对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的政策；是用老挝语或老松语进行教学还是用各民族各自的母语进行教育。此外，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在汇入全国文化主流的同时保留自己的文化。

171. 委员会注意到新成立的民族委员会和旨在确保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老挝民族复兴阵线行动纲领。有人还结合这一点问道，革命早期建立的再教育营是否仍然存在。还有人要求进一步介绍民族委员会在区、县各级的执行机构提供以及在某些地区执行方案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还问，阵线及各群众组织在创造良好的条件，以有利于逐渐消除各民族间在经济和文化上的差距方面起了什么作用。委员会希望了解缩小这种差距的社会经济计划。

17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扬了政府参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17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政府应当认真考虑通过具体的法律，体现该条款的规定。

17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在过去的四年中，有多少公民离开老挝，可能已经离开老挝的难民的庇护权怎样受到保护。他们希望得到有关《公约》第5条(寅)款和(卯)款(1)至(iii)项中所规定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更多的资料。

175.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条文，在没有国家宪法的情况下，由这些条文保障各种权利和自由；他们问，一旦受害方起诉，法庭是否可以实行这些条文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委员会要求说明该国采用的人民法官管制，人民法官需要何种资格，如何保证人民法官及职业法官的独立性，非职业法官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法庭的决定，以及如何宣判等等。委员会成员问，在县一级、特别是在少数民族或部落居住的地方，是否仍保留习惯法；职业法官在县级的作用如何。他们还想知道，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是否可以寻求赔偿，要经过何种程序；人民法庭是否处理这种情况，是否已经采取措施处罚这种行为。有人要求介绍对可能发生的官方种族歧视行为正在采取的任何行动。

17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指出，鉴于老挝境内存在多种文化，执行第7条尤其重要，因此，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就第7条的各个方面提供资料。

1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评论时向委员会保证，老挝政府在起草国家宪法时将适当考虑《公约》的规定。老挝政府将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如何反映了这些条款，并列入刚刚进行的老挝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

178. 关于就《公约》第2条执行情况提出的问题，他说，党和政府正在竭尽全力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有一部分人，特别是生活在高原上的人，不

愿意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 住在老挝境内的外国侨民，如中国人或越南人，得到与老挝各民族同样的保护，他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受到严格的尊重。 所有民族都必须学老挝语，但政府鼓励对地方文化的自豪感，同时设法让他们汇入全国文化。 所有民族都必须学老挝这一唯一的官方语言，这反映了老挝对民族特性的意识，并不表示语言上的歧视。 老挝解放前，文盲率达65%，现在几乎已完全消灭文盲现象。 老挝民族复兴阵线的任务是由民族团结阵线规定的，民族团结阵线由所有民族参加，它在重建遭到破坏的国家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政府于1982年下令关闭了改造营。 与前政权有勾结的人不是已经逃离了老挝，就是已经迷途知返，受到了欢迎，没有任何暴力政策。

179. 关于就《公约》第5条的规定提出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说，出于各种原因移居国外的老挝公民中，大部分人已经获得或正在设法获得新国家的国籍。 约有3,000名老挝人在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老挝政府提出申请后已经回国；还有一些人已自动回国。

180.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他说，老挝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并不意味着老挝人民的权利受到侵害。 种族歧视是不容许的。 老挝人民在三十年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认识到，没有各民族间的互相尊重，就不可能赢得斗争的胜利。 人民法官不专门处理种族歧视案，但是如果有人向他们提出申诉，他们也审理这类案子，不过，还没有人向法院提出过种族歧视的案例。 现在正在制定有关的法律，大约在明年可以颁布。

181. 最后，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下一次定期报告将就他们提出的各点提供有关的资料。

## 罗马教廷

182. 1985年3月1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09次会议(CERD/C/SR.709)审议了罗马教廷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1)。

183. 罗马教廷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强调指出,天主教会一开始就积极捍卫平等的原则。最近几任教皇的通谕,第二届梵蒂冈理事会的教谕和历任教皇发表的无数讲演,函电和训诫都对此有所阐述。关于委员会要求更详细地了解罗马教廷就《公约》第3:5和7条采取的措施一事,他指出,虽然罗马教廷被承认为一个国际法主体,但它具有的一些特性可能与属于国际社会的各国的特性相提并论。他强调指出,世界各地2,500个教区和100多个主教会议都对消除种族歧视作出了贡献。

184. 委员会特别推崇罗马教廷为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种族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指出,自其设立以来,它一直承认罗马教廷的特殊地位以及必须根据罗马教廷的特殊使命来审查它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罗马教廷在教育和制造舆论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方面所负使命的重要性。

185. 委员会赞赏罗马教廷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委员会指出,教皇保罗四世斥责了种族主义,并说种族隔离仍然存在是一件可耻的事。委员会一位成员提问为什么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未专门发表声明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另一位成员问道,罗马教廷是否有可能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86. 委员会成员询问为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是否有道义和宗教方面的制裁,以及是否有反对种族主义的明确具体的传教指南。一位成员指出,罗马教廷的权力不仅限于规劝,教会还有其它制裁方式,如革出教门,这些制裁方式比《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制裁方式更为有力。在种族歧视已成为严重威胁的特定情况下,教会应该采取规劝以外的其他手段。

187. 有人要求了解天主教学校课程以及课程是否规定进行人权教育。还有成员问天主教学校是否实行种族隔离。

188: 关于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这种神学似乎在教会内部引起了某种不安。 由于这种神学维护穷人和被压迫人民的事业, 因而它不可避免地在政治上有所行动。 但是罗马教廷似乎只愿意承认教会在某些国家发挥政治作用, 而在其他一些国家中就不那么愿意这样做, 而且企图限制某些教会成员的政治活动。 在这方面, 委员会成员指出, 天主教会正在辩论其社会教旨, 对拉丁美洲某些政权采取什么立场及其在被压迫人民反对统治当局斗争中的作用。 委员会成员还指出, 新闻界已报道了罗马教廷与拉丁美洲一些主教之间在对待解放运动的态度上存在着各种分歧。 成员们问道, 教廷对此持何种立场。

189: 罗马教廷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看法时, 告诉委员会说教皇保罗四世和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都强烈谴责过种族隔离, 虽然他们未具体提及南非。 教会理论显然反对种族主义。 颁发传教指南是每个主教的职责。 主教区各大学和数千所天主教学校都进行有关人权问题的教育。 他希望在世界各地, 甚至是南非的天主教学校中都不存在任何歧视现象。 事实上, 南非的主教们已失去了政府的财政支助, 因为他们不允许在他们的学校中存在种族歧视现象。

190: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和天主教会是否实行道义和宗教制裁的问题, 罗马教廷代表说如果有人行为上违反了教会禁示种族歧视的教旨, 那将是一项严重的罪过。 必须进行忏悔, 并要受到严厉训戒。

191: 他告诉委员会, 他将把有关罗马教廷是否可以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问题提交给教廷办公厅。 他表示, 罗马教廷并不反对解放神学的所有内容, 而只是反对那些以莫虚有的神学原则为基础的教义。 他还说在政治活动这一问题上, 必须把俗人进行政治活动与教士进行政治活动二者明确加以区别。 罗马教廷明确禁止教士参与政党活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2: 1985年3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09和710次会议 (CE-RD/C/SR: 709 和 SR: 710) 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 12)。

1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说，根据伊斯兰教伊朗政府不容忍也不可能容忍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伊朗矢志不渝地致力于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斗争，根据的是它的思想原则而不是《宪法》的，《宪法》只是重申了这些原则。正是由于这些原则，革命前存在过的各种歧视性作法已被根除。例如，政府发起了一项革命的住房方案和一场扫盲运动。政府的政策是在每一个社会领域中，首先优先考虑最边远地区，其次是各省城市，最后才考虑德黑兰。现在各种公共服务向所有人开放。种族歧视问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伊朗无需消除从来就不曾存在过的东西。

194. 委员会对感谢伊朗政府的继续合作，虽然在是否有必要监测它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一点持保留意见。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以及政府为扭转前政权造成的不公正现象而进行的工作。它还考虑到了最近发生的革命大动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与一个邻国处于战争状态这一事实。报告依循委员会总的准则编写 ( CERD/C/70/Rev. 1 )，但它无助于委员会确定伊朗的国内法是否符合根据《公约》它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提供充分的资料。委员会相信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进一步提供资料，同时提交有关的国家法律，以便委员会对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有法律保障进行评价。

19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请伊朗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该国民族构成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有关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和如何保护他们的各种权利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成员们还希望知道，伊朗政府如何对待伊斯兰教内部的宗派分歧，如逊尼派或什叶派；对于俾路支的独立地位给予何种承认；如何根除历史遗留下来各种社会经济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少数民族的代表在伊朗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是否占居重要地位。

196. 委员会成员们对伊朗政府充分遵从《公约》的第3条表示祝贺。

19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问道，如果如报告所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来就没有存在过种族歧视，那么为什么还有必要颁布订有严厉惩罚条款

的反对种族歧视法。有人要求澄清在出现种族歧视时，对政府官员和普通公民依法分别给予何种惩罚。

198. 就《公约》第5条来说，委员会成员们希望介绍《宪法》第22条原则的各项规定，根据这项原则，国家有义务保护个人生命，权利，住所和职业不受任何侵犯，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他们特别要求得到该项原则的全文，并想知道该原则怎样才能通过司法程序加以实施。有人还要求提供介绍教育经费的比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籍工人的人数以及《宪法》和1958年《劳工法》规定的各项法律保障是否对伊朗公民和外籍工人同样适用。委员会成员们要求解释《宪法》第14条原则，该原则间接提到只有在个人不阴谋反对或采取行动反对伊斯兰教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下才尊重其人权。他们问“阴谋反对和采取行动反对伊斯兰教的人”是什么意思。他们还要求得到构成该项原则基础的有关伊斯兰司法判例。

1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说《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看法时说，伊朗人从未想到或关心以种族区分，但是在语言方面确有不同之处，特别是在北部。大批讲波斯，土耳其和其他方言的人有自己的文化，但是他们对整个国家的文化遗产也作出贡献。很难从地理上根据种族划分人口。伊斯兰教内部的宗教少数派代表各种不同的法律学派，但是他们的不同观点总是在伊斯兰教体系内部得到调解。有五个主要法律学派，它们都同样得到承认。他认为，鉴于伊朗和伊拉克正处于交战状态，因此不宜对库尔德人的处境发表评论。所有民族，其中包括宗教少数派，不管其人数多少，在政府中都有代表。

200. 他告诉委员会，俾路支省的预算是德黑兰省的50倍。目前正在进行深入细致的努力扭转城市化进程，把小型工业项目安排到村庄和农业地区。革命后许多外籍工人已离开伊朗，伊朗政府目前正利用伊朗劳工来实施其项目。在伊朗的2百万阿富汗人主要从事农业。由于正处于战争状态，很难就失业率发表意见，但失业问题并不严重。关于《宪法》第22条原则的规定，他说在有些情况下，依法没收了财产，因为这些财产以前为伊朗国王政府非法拥有。至于何为阴谋反对伊斯兰国家，他说共产党有些阴谋是一个公认的事实。还有一些案件是将情报

送交给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更不用说美国唆使发动了5次未遂政变，所幸这些政变全都失败了。

## 以色列

201. 1985年3月1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10和711次会议(CERD/C/SR.710和SR.711)审议了以色列第三次定期报告(CERD/C/113/Add.2)。

202. 以色列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提及了报告的有关部份并通知委员会以色列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两项新的法律请求通过。第一项法律题为“刑法修订：煽动种族情绪罪”。根据现有法律，煽动种族情绪的意图必须加以证明；根据新法律，发表种族主义言论本身即可对之提起公诉。提出通过的第二项法律涉及竞选公职的资格，它规定如果候选人否定建立以色列国家及其民主性质、或支持煽动种族情绪，他们就没有资格参加竞选，事实上可以取消其资格。他还说作为一个其人民遭受种族主义最严重迫害的国家，以色列断然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

203. 委员会对以色列代表出席会议表示满意，因为这表明以色列政府乐于同委员会合作。但委员会强调指出，当一个国家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和《公约》前言所载各项目标时，委员会很难于对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讨论。以色列的外交政策是建立在侵略和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基础上的。这就使以色列失去了与委员会进行适当对话的资格。在委员会审议以色列上一次报告时，有些成员提出即便是进行无益的对话也比驳回报告要好；有人表示这种观点看来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以色列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履行它对《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紧急授权法》似乎只是用来对付阿拉伯人的，他们希望以色列的各项法律将得到实施，以便使居住在以色列和处于它实际管辖下的领土上生活的人民都可以生活在一个各民族互谅互让的社会中。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将答复审议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反映出在以色列发生的积极变化，并提供有关《公约》各条款执行措施的资料。有人问及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及的权利法案是否取得了进展，并且强调指出下一次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总的指导准则(CERD/C/70/Rev.1)。

20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说，以色列代表已发言强烈反对种族隔离并声称以色列政府谴责这类政策。但他们指出，发表这种言论和将其付诸执行完全是两码事，众所周知，以色列是南非的一个盟国，并在包括核能在内的许多领域中与南非合作。他们认为现在是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它与南非进行多面合作政策的时候了，这也是南非人民的愿望。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将表明在这方面有所变化。

20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认为以色列代表提到的尚待议会通过的法律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并希望这两项法案不久将获得批准。有的委员指出，其中一项法案如获通过，就可以处理诸如议会议员梅尔·卡哈恩教长在全国各地鼓吹种族主义思想一类的案件。委员会希望知道，一个议会议员怎么能够把进行以种族辱骂为特征的宣传作为自己的竞选基础。委员会成员问道，他在竞选期间是否还享有豁免权，如果没有，为什么以色列执法当局未采取行动。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将表明在草拟法律文本方面取得了进展。

20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指出，以色列的政策剥夺了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他们问道，《回籍法》是否只适用于犹太人，如果只适用于犹太人，那么这是否是歧视1948年因害怕恐怖行为而逃离的本地出生的阿拉伯人。以色列以前的报告说议会议员中只有5%的人是阿拉伯人，因为阿拉伯人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人不到18岁；委员会成员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委员会希望知道目前的情况如何。关于经济权利，委员会对以色列未作任何变动的定居政策表示关注。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可以国家安全为理由决定不雇用人员；并希望知道要求申请政府工作的通知是否也用阿拉伯文印发。他们要求提供一份按民族血统划分的政府雇员总员额表。在谈到社会和文化权利时，委员会成员问到有多少欧洲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获得了新建住房；阿拉伯儿童入学率是多少，专门为阿拉伯人开办的学校占多少百分比，阿拉伯学校占政府教育开支的百分之几，大学中有多少阿拉伯学生，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能够得到哪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委员会成员怀疑是否所有的法律文件都用阿拉伯文印发。他们还希望得到资料，说

明讲依地语的犹太移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在同政府和法院打交道的权利——如何得到保护以及他们的孩子在学校是否可以学依地语。

207. 就第6条来说，委员会成员指出，以色列申诉问题调查员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因为除了对各种申诉进行调查外，他还担任国家审计员一职。但他们指出，尽管向法院提交了一些引起种族问题的案例，但是，自1983年以来以种族歧视为理由提出的申诉中，却没有一件被申诉问题调查员认为是有理的。委员会希望得到资料，说明向申诉问题调查专员提交的有关种族歧视申诉的种类并且希望得到有关根据《公约》第6条可以采用的方法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208.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时，以色列代表对以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在以色列的报告中未得到充分答复一事表示遗憾。他将建议以色列当局认真研究委员会的准则。但他指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与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209. 尽管以色列与南非有外交、贸易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但它并不同意南非的政策。南非同以色列的贸易只占总贸易额的0.5%。

210. 关于《公约》第4条和卡哈恩主义，他说司法部长已发表声明说卡哈恩主义已成为种族主义的同义词。是一种严重违反以色列原则和《公约》条款的可耻现象。

211. 关于《公约》第5条，他指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将在和平谈判期间予以讨论，届时以色列将提出已完全融入以色列社会的来自阿拉伯国家的800,000名犹太难民的问题。关于《国籍法》以色列的作法一般与其他国家的作法相似，但有一个例外：以色列有义务接受任何希望移民以色列的犹太人。关于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学生，他告诉委员会说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居民人数增加了4倍，阿拉伯学生的人数增加了17倍。阿拉伯人占人口总数的20%弱，但他们在所有领域，其中包括司法领域和军队中，担任各种职务。年满18岁的阿拉伯青年上大学很容易，因为他们无需服兵役。议会中有6名阿拉伯议员，但并不是所有阿拉伯人都投阿拉伯候选人的票。依地语不是以色列的官方语言；法院判案时如有人不会讲官方

语言，法院必须提供翻译。所有主要和次要的法律都用阿拉伯文印发。 征聘政府工作人员的通知广为散发，但他需要查明这些通知用的是哪些语言。

212: 关于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问题和审计员的报告，以色列代表说许多申诉是有理的，但没有一项是以种族歧视为理由提出的。 以色列将作出努力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的参考材料。

### 布尔基纳法案

213: 1985年3月1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711次会议 ( CERD/C/SR.711 ) 审议了在同一份文件 ( CERD/C/105/Add.5 ) 中提交的布尔基纳法索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214: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 他提到布尔基纳法索在提交报告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这不仅是由于各种发展问题，而且是因为布尔基纳法索在1982年和1983年经历了严重的政局动荡。 全国革命委员会就是在动荡中产生的。 有60多个民族共同生活在布尔基纳法索，其中67.8%为精灵崇拜者，27.5%为穆斯林信徒，3.7%为天主教徒。 种族歧视不符合革命的本质。 尽管全国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着分歧，但它们还是组成一个单一的国家。 他还提到文件的有关部份和全国革命委员会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新措施。

215: 委员会欢迎同布尔基纳法索政府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该国正处于革命变革和建设的阶段。 布尔基纳法索提交的文件内容全面。 依循了委员会总的准则 ( CERD/C/70/Rev.1 )。 有关该国多民族的资料和增进大众福利的措施的资料尤其有用。 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下述各点：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是否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并直接加以执行，执行《公约》条款的办法是否必须是颁布国内法由当局加以实施。 为此，他们强调指出，为执行《公约》的强制性条款，极为重要的是由新政府审议该国的所有法律并颁布必要的法律。 委员会成员说前次报告提到布尔基纳法索1974年宣布废除了1970年宪法，因此他们问及还有哪些保障个人权利的文书。 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将介绍执行

《公约》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216: 关于《公约》第2条,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正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组建民族关系, 这意味着需要制订新的法律。 它表示, 布尔基纳法索的多民族性必然会引起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不会仅因发生了革命而自行消失, 因此它特别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不同民族之间的磨擦。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国革命委员会的政策是把促进各地区经济发展当作努力消除各民族之间的偏见的一种手段。

217: 关于第3条, 委员会成员欢迎布尔基纳法索政府对种族隔离采取的立场, 并要求介绍它对南非的政策。

218: 关于《公约》第4条,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说《公约》的各项条款, 特别是有关可受处罚罪行的条款, 必须明确列入国内法。 委员会成员指出, 1959年第15 A L号法令只是在过渡阶段部分地满足了《公约》第4条的要求。 为此, 委员会强调指出《公约》第4条的条款必须列入布尔基纳法索的国内法, 委员会成员说他们希望下次报告将表明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219: 关于《公约》第5条, 委员会成员赞扬报告国正在进行的努力。 他们要求进一步澄清公民参加选举的权利, 并问及人民如何选派代表参加国防革命委员会。 他们还希望知道工会在该国所起的作用和权力。 委员会成员指出, 预算的20%强用于教育这一事实充分表明政府工作的轻重缓急。 他们还问正在采用什么政策减少报告提及的各地入学率高低不均的现象。 他们希望知道政府有哪些计划让各个民族保留自己的语言, 同时又考虑到使其与国家发展相结合的必要性。

220: 关于《公约》第6条, 委员会成员要求介绍革命法庭的程序及职能, 特别是这些法庭是否取代了起诉人以及出庭人是否有权聘请律师。

221: 关于《公约》第7条,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正提醒年轻律师注意人权的重要性。 他们希望更多地介绍在培训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在各民族之间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促进宽容和谅解的措施。

222: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布尔基纳法索对国际条约的解释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时说, 他希望下次报告将表明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223. 关于《公约》第2条，以及是否仍有任何法律使种族歧视现象长期存在的问题，他说布尔基纳法索政府正努力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使哪怕是边远地区的居民也都了解有关的问题。

224.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在谈到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说，自1983年8月以来当局一直坚决努力把人民的福利当作主要优先事项，并使人民考与国家发展。除了已经用各种语言进行无线电广播外，还正在努力提供使用各种语言的教育。各民族语言的使用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增加，因为它们最近都已制订了书面文字。国防革命委员会的成员都是民主选举产生，其主要作用是保卫新的公正和平等的社会制度，这也意味着保卫工人的物质利益。

225. 他在谈到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问题时说，革命法庭是为了处理公务员贪污腐化问题而设立的特别法庭。出庭人有机会证明他们大公无私而且尽其所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务。有许多人被判无罪。被判有罪的人还可以向总统上诉。

226. 他在回答与《公约》第7条有关的问题时说，当局已采取措施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了解，并用事实证明他们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政府希望，假以时日，人民的态度和习惯就会发生改变。无线电广播是向人民宣传《公约》条款的主要途径，因此时常利用联合国的广播进行宣传。

### 塞浦路斯

227. 委员会1985年3月12日和13日的第711和712次会议(CERD/C/SR.711和SR.712)审议了关于塞浦路斯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3)。

228. 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并表示塞浦路斯仍然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凡塞浦路斯参加为缔约国、并由众议院核准并通过法律的国际公约均有比其他任何法律优先的地位，并可在法庭上引用、由法庭直接执行。他强调，由于土耳其对塞浦路

斯40%左右的领土实行军事占领和控制，塞浦路斯无法在其全部领土上完全负责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除此以外，占领国还拒绝允许约200,000名希族塞浦路斯难民安全返回家园。

229. 委员会认为塞浦路斯的报告极出色，既扼要又全面，为此赞扬了塞浦路斯政府。这份报告达到了委员会一般指导方针的要求，可以说是一份值得效法的报告。它叙述了塞浦路斯在受到外国军事力量占领部分领土的复杂政治局势中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真诚努力。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对塞浦路斯的局势未能在审查期间获得改善，由于外国占领，缔约国仍无法在其全部领土上履行其责任表示遗憾。委员会希望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能够很快得到恢复，使其得以就在其全部领土上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成员问塞浦路斯代表可否告知委员会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由秘书长主持进行的谈判。

230. 委员会成员对塞浦路斯政府为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对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赞扬。

23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虽然颁布了规定由塞浦路斯法庭执行《公约》的第12/67号法令，虽然国际公约效力大于国内立法，还是有必要制订写明违反《公约》第4条规定的惩罚方法的立法。委员会还指出，报告说在塞浦路斯没有出现过《公约》第4条所列的罪行，也没有犯下这类罪行的威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了立法的预防作用，并希望能作出努力来填补塞浦路斯立法中尚存的空白，以便充分执行该条规定。

23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就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的情况得到更多资料，他们特别问到这些儿童中上完中学的百分比和继续上大学的百分比。

233.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中说从没有种族歧视的案件提交法庭受理，但考虑到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和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之间存在冲突的历史背景，没有案件提出并不反映现实。他们希望得到《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34. 委员会对塞浦路斯政府为执行《公约》第7条、特别是为推动各国、各民族或种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容忍和友谊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235. 塞浦路斯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看法时说，下一次定期报告将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他将向有关当局转达委员会对第4条提出的意见，供其仔细考虑。他的国家的报告中关于“迄今为止尚无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案件提交任何塞浦路斯法庭受理”的说明仍然是事实。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公约》第6条执行情况资料已经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出。

236. 在谈到要求更多关于经由谈判解决塞浦路斯所面临的问题的前景的资料时，他说旨在寻求解决的基础的纽约高级会谈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他的政府希望秘书长的努力能够取得成果，使他能够很快举行下一次会谈，以便双方达成协议。最后，他对委员会在塞浦路斯人民目前困难情况下给予他们的支持表示感谢。

### 巴基斯坦

237. 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712和713次会议(CERD/C/SR.712和SR.713)审议了巴基斯坦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5)。

238.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说他的国家的人民相对来说是属于同一个种族的，其中大多数是伊斯兰教的教徒。伊斯兰教强调人皆兄弟、平等和社会主义的原则，并倡导不同种族和信仰之间的容忍。因此，种族歧视在巴基斯坦是不存在的。他提到报告中有关的部分，并通知委员会，巴基斯坦政府于1983年设立了人民申诉办公室，以调查和纠正联邦机构或其官员行政失误引起的冤案——包括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从1983年8月到12月登记的1941件控告中，334件得到了纠正，253件被驳回，其余的仍在调查中。他表示，最近在联邦和省一级都举行了选举，军管法将在今后整月内分阶段予以废除，其后经过修改的1973

年《宪法》将完全生效。在联邦一级的国民议会里，237个席位有206个按照各省的人口比例分配给各省，10个席位分配给少数民族，20个给妇女，一个席位分给伊斯兰堡联邦领土。为少数民族保留的席位超过了按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应分的席位。在省议会中也同样为少数民族保留了席位。政府鼓励使用巴基斯坦境内通行的各种语言。《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重申了政府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在不丧失其宗教和文化特性的情况下使其与社会结合在一起的承诺。必要时对少数民族通过分配名额的方法给予优惠待遇。

239. 委员会对巴基斯坦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进一步情况，特别是有关巴基斯坦最近的政治发展的情况表示感谢。报告提供了实质性的资料，符合委员会的一般指导方针（CERD/C/70/Rev.1）。

240. 委员会成员要求对巴基斯坦由军管法过渡到民治作出澄清。他们希望了解1973年《宪法》在军管法期间在何种程度上仍然有效，这一情况对《公约》的执行又有什么影响。他们指出，对巴基斯坦执行《公约》有影响的1973年宪法修正案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写明。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巴基斯坦的伊斯兰教法规范和普通法之间的关系。

24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关于语言和部落地区的宝贵资料。委员会问，因为部落地区人民系按照其人口数字在国会议会和省议会中获得席位，确定部落成员的标准是什么。委员会强调得到有关人口的民族源缘的资料的重要性，这样才能评价少数民族的状况。委员会对巴基斯坦政府为部落地区利益而采取的经济、政治和教育政策表示祝贺，但表示，下一次报告应当提供关于这一政策的执行方式和鼓励部落人民参与决策过程的进一步情况。委员们希望知道是否有旨在保护居住在不同省份的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印刷不同语言的材料以确保广泛阅读。委员们还愿得到关于俾路支和联邦管治部落地区的发展活动的资料。

242.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重新安置约200,000至300,000名自称是巴基斯坦人,但仍然住在孟加拉国的讲乌尔都语的比哈尔人的情况。委员们还希望了解负责少数民族问题的机构实际处理的是哪些问题,决定一个部落地区由联邦或由省来管理时使用的是什么标准。委员们要求得到有关信仰伊斯兰教、但往往去外国寻求避难的阿·马迪亚教派、教徒所提受到歧视的控告的情况。

243. 委员会成员赞扬巴基斯坦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策和积极支持南部非洲人民的一贯立场。

24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这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仍有缺陷。对《巴基斯坦刑法》的两节所作的修改没有完全达到《公约》第4条的要求。《刑法》第153A款将《公约》第4条的适用限制于扰乱公共安宁或造成惊慌的行为。在这一点上,委员们要求提供有关惩罚煽动种族歧视的进一步资料。

24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巴基斯坦是否有工会,并要求得到有关工会活动范围和组织性质的详细资料。他们还要求得到有关1984年9月重新实行新闻检查的进一步资料。

246. 委员会指出,巴基斯坦的报告中没有关于《公约》第6条和第7条的资料。这一欠缺已在巴基斯坦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弥补,特别是有关设立人民申诉办公室的资料。但是,讨论巴基斯坦第七次定期报告时出现的一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答。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新闻媒介宣传《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资料。委员会强调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应有关于这两条执行情况的书面资料的重要性。

24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有关从军管法过渡到文官政府的问题时,巴基斯坦代表说,军管法将分阶段解除,然后1973年《宪法》将完全生效。1985年3月2日,总统宣布了对《宪法》的修正条款,这些条款将保证总统和总理之间的公允的权力划分。到那时总理将向国民大会负责。联邦和省议会的权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加强。

248. 谈到关于《公约》第2条执行情况的意见和问题时，他说已有32亿卢比的款项专门拨给第六个国家发展五年计划的经济发展之用。此外，根据部落地区特别方案，20到30亿卢比将用于各个领域里的范围广泛的项目。目前对俾路支的公共部门发展予以特别重视，已提出一个210亿卢比的第六个计划期间的方案。预期公共部门投资计划将能在短期内使生活水平产生明显的变化，并在长期内带来稳定的发展。关于在孟加拉国的非孟加拉人，他表示，巴基斯坦与孟加拉国1973—1974年协议中巴基斯坦方面的义务已经充分履行了。除28,000个特殊困难的事例外，巴基斯坦还接受了双方商定的回归人员。那些不属于商定的三种回归人员的人都是孟加拉国公民，在孟加拉国居住已有三十五年。他指出，巴基斯坦的少数人团体是因宗教、而不是因种族而产生。《宪法》保证少数人的一切权利，必要时还给他们以特殊待遇。巴基斯坦并不完全依靠伊斯兰教的信仰来禁止种族歧视，而是采取法律、司法和行政步骤严禁种族歧视、保证所有公民平等。巴基斯坦还通过了惩罚实行种族歧视者的立法。巴基斯坦的全体公民均有平等权利参与国家的决策过程、保护自己的文化。最近一次于1981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没有编列有关种族团体的数据。据他所知，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事例。宗教上的少数派阿马迪亚的权利受到1974年国会通过的一项法案的保护。据报有关于歧视阿马迪亚派的控告，但这些都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由于阿马迪亚被宣布为少数人团体，他们有权选派特别代表出席国民议会和省议会的保留席位。

249. 关于《公约》第4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他说，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将转达给他的政府。但巴基斯坦认为没有必要再通过新的立法。

250. 关于《公约》第5条，他表示，新闻检查在巴基斯坦已经废除。巴基斯坦的工会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一般指导方针运作。

251.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他在介绍报告时曾说过，巴基斯坦的教育计划强调相互谅解和人皆兄弟的概念。在教育方面，没有等级、信念或宗教的区别。此外，新闻媒介也宣传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观念。

252. 最后，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们的意见和问题，只要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将会转达给有关当局。

### 马达加斯加

253. 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和14日第713和714次会议(CERD/C/SR.713和SR.714)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0)。

254. 马达加斯加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到了他的国家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长期斗争。他说，种族和血统一直是外国侵略者进行社会和经济剥削的根源。马达加斯加成为《公约》缔约国是为了要帮助建立一个在国内和在国际关系中实现权利和义务平等的社会。

255. 马达加斯加的报告十分全面，符合委员会的总指导方针(CERD/C/70/Rev.1)，反映出马达加斯加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为此委员会向马达加斯加政府表示感谢。委员会知道，马达加斯加正在建设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才能在其国家立法中反映出《公约》的规定。《马达加斯加宪法》为执行《公约》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约》的一些条款也通过新立法得到了部分贯彻。

256.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提及的《非洲文化宪章》，根据该宪章马达加斯加有义务承认单独的民族团体。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

25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扬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南非人民为自种族隔离政权下求取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积极支持。

258.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指出，该条的要求没有完全达到，报告中对《公约》第四条的解释过于狭隘。委员会提请马达加斯加政府注意委员会以前提出

的看法：《刑法》第115条没有达到《公约》第 条(a)和(b)的要求，第115条的最后一款中有一个对于正在确立的原则的广泛例外。委员们要求对这一例外作出澄清，并询问在何处。何种情况下能够取缔鼓吹和怂恿种族歧视的组织。委员会还指出，《马达加斯加的新闻宪章》，尤其是第63条，没有执行第4条的要求。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任何存在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立法的资料。

25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外籍人在马达加斯加不能享受的是哪些权利。他们询问少数民族当选的百分比和担任公职的百分比，在马达加斯加的小学校里除法语和马达加斯加语外还教何种语言，法庭上使用何种语言，需要时是否提供翻译。他们要求对报告中“凡未履行社会义务之公民无权利行使权利或自由……”一句加以澄清。他们指出，《公约》对享受有关权利和自由并未规定条件。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向贫穷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使其能够得到和富裕对手同样的辩护机会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260. 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问报告中提到的“取保候审”是否对那些没有财产的人也保证适用，诉诸最高法院行政法庭和诉诸宪法高级法院是否是平行程序，或是二者只可选其一，又宪法高级法院作出裁决后行政程序的下一步骤是什么。

261. 关于《公约》第7条，一位委员报告中“艺术和文化都不能在政治以外独立发展”一句是否意味着所有不为政治目的服务的艺术形式在马达加斯加都在禁止之列。

26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提出的看法时，马达加斯加代表说，《马达加斯加新闻宪章》第63条应按“凡非禁止均属许可”的概念来解释。此外，《马达加斯加刑法》有关条款规定任何罪行均不得以犯罪时尚未载入立法的罚则来惩处。他朗读了《马达加斯加新闻宪章》第64条(2)，该条提供了关于种族歧视的罪行和处罚的进一步例证。另外，根据1972年9月18日的第72-023号法令，凡涉及《新闻宪章》第63和64条的罪行，均不得考虑减轻处

罚情节。

263. 关于就第5条执行情况提出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马达加斯加宪法》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列举了马达加斯加公民必须首先履行的各项义务，如义务兵役，然后才可享受基本权利。贫困者享受的权利中包括法庭上的无偿法律援助。他说，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资料可在马达加斯加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报告中提及的对外籍人员的要求包括进入马达加斯加国境时须有签证，在马达加斯加购买财产须经批准，就业须获得工作许可证；但这只是要求中的一部分。外籍人员必须出庭作证时，有宣誓过的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

264. 关于就第6条执行情况提出的问题，他通知委员会，宪法高级法院听取违反宪法的案件；诉诸该法院后，在其作出裁决之前，其他任何法庭的程序均不得进行。

265. 关于就马达加斯加的文化政策提出的问题，他说这项政策是在《非洲文化宪章》的原则影响下制订的；正是由于援用《宪章》条款，马达加斯加1978—1980年发展计划中才写明没有中立的文化，也没有单纯为艺术而产生的艺术在马达加斯加，艺术家有权自由发挥其才能、表达其思想。

266. 他通知委员会成员，他们的所有看法都将转达给马达加斯加政府。

## 希腊

267. 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714和715次会议(CERD/C/SR.714和SR.715)审议了希腊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07/Add.7)。

268. 希腊代表介绍了报告，并通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并无任何种族歧视的事例提请希腊政府注意。希腊政府一如既往，决心同国际社会合作，在全世界各地反对种族主义。随后，他提请注意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269. 委员会对希腊政府出色的报告表示赞扬，这份报告不但清楚明瞭，而且结构严谨，明确地叙述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新的法律发展。希腊的报告十分准

时，而且符合委员会的总指导方针（ CERD/C/70/Rev. 1 ），这也表明政府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合作。

27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指出，所要求的人口资料还没有提供。委员会需要了解现有的任何少数民族和民族的情况。委员们问是否还有阿尔巴尼亚人或南斯拉夫人住在希腊。他们希望了解政府对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希腊血统人士的政策，又是否有任何保障他们地位、给予他们旅行自由、和可以与他们在希腊的家庭团聚的条约。

271. 关于穆斯林教徒属于民族少数而不是宗教少数团体这一点，委员会再次提出《洛桑条约》是否适用于非土耳其穆斯林教徒的问题。委员会要求对根据《宪法》第85条部长是否应对其部内官员所犯歧视行为或忽略行为负责这一点加以澄清，并问是否出现过歧视或怂恿仇恨土耳其人的情况，特别是在较低的行政级别上，以及如果这类情况发生，政府如何处理。委员们希望知道可能存在的少数民族能得到何种语言和文化教育。他们问希腊法庭中是否对那些不懂希腊语但必须出庭的人，特别是属于民族或种族少数团体者提供翻译。委员会强调，下一次定期报告应包括不光是关于宗教，而且关于民族或种族少数的人口资料。如能得到有关近年来移居国外的希腊工人的平均收入和人数资料，将能使委员会确定人口中的哪一部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里处于落后地位。

27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欢迎政府对种族隔离制度的谴责。他们注意到，南非有一个相当大的希腊人社区，政府希望谨慎从事。但他们也希望知道希腊与南非之间的确切关系，并要求提供关于政府对于希腊对南非政策的最新立场的资料。

273. 关于《公约》第4条和自由结社，委员会指出，某一团体总部所在的初审法庭庭长批准该团体的章程以前，该团体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但《宪法》和第927/1979号法案都没有如《公约》第4条所要求，对试图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的团体明文禁止。因此，可以想象，初审法庭很可能批准抱有这类企图的团体的章

程。检查官可以采取适当的惩治措施，但只能在非法行为已经发生以后。此外，检查官是“有权”、而不是“必须”采取惩治措施。委员会强调，应该按照《公约》第4条（b）款制订明文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立法。

274. 委员会成员问，是否一定要单独进行控告才能开始法律诉讼，或者主管当局获悉一项种族歧视行为后即可开始法律程序。委员会要求澄清一点：个人提出依法应予惩处的行为以控告违法后检查官是否必须将该案提交给改造法庭，或可以自己斟酌情况，以控案情节轻微或事实而加以驳回。

27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报告中所说希腊籍人“未经适当批准”取得他国国籍者可能失去希腊国籍这句话的含义。委员会要求澄清“公开”和“秘密”信仰之间的区别，以及对那些被说成是“秘密”信仰的宗教的信徒适用的是哪些法律规定。委员会成员对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表示颇有兴趣，主要是关于授于教会的公共职能。关于结社权利的规定，委员们问是否所有民间组织都严格受到官方管制。委员会希望了解希腊的外国工人组织是否一定要有希腊公民担任他们的董事会成员，如果是一个完全由外籍人组成的团体，其董事会成员是由政府指派。委员会问法律对那些聚会并组成团体来保护其文化的少数民族有何影响。关于社会经济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述及一项特别法律，对希腊船只上的埃及水手给予保障，并问在悬挂希腊国旗的船只上工作的其他外国水手的权利如何得到保障。

276. 关于第七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学年高等学府的新课程开出了一门关于国际上保护人权的单独课程；委员会还注意到已撰写的大学论文中有相当一部分都以《公约》和种族隔离为专题。委员们要求就教育和训练如何促进人们对希腊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了解和新闻媒介对传播有关人权文件的作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77. 在回答委员们就《公约》第二条和人口资料提出的问题 and 看法时，希腊代表说，上一次报告中已经提供了资料，从那时至今没有什么重要变化。希腊唯一的少数民族是西色雷斯的穆斯林社区，而《洛桑条约》对他们适用。居住在阿尔

巴尼亚的人数相当多：一个希腊裔少数民族得到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承认，并受到国际公约各项保障的保护。希腊和阿尔巴尼亚两国政府经常讨论这些文件的适用问题。为补充报告中的资料，他说政府官员对其工作中的行为负有责任。滥用权力的人可以被起诉。

278. 关于因执行《公约》第3条而提出的问题，他说希腊和南非之间的关系只保持在最低限度，其目的只是为了与在南非的人数不少的希腊人社区保持联系。希腊与该政权没有商业、文化或体育上的来往。

279.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希腊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司法当局对各团体进行初步审查只是为了查明它们的目标是否合法。根据《公约》第1条第2款，《民法》对外籍人规定了一些其他条件。检查官必须对任何目标或行动违反《公约》的团体提起公诉。一项适用的文书是第297号法案。为了确保公共秩序，当局可以要求停止触犯法令的活动，以待检查官作出最后决定。

280. 在回答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丧失希腊国籍需要符合有关机构的程序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规定。“公开的宗教”一词所依据的是一项信念，即国家不可能向任何由于其秘密性质而对其一无所知的宗教提供保障。通常宗教的牧师均由国家支付酬金。他们只是在行政问题上，而不是在教义问题上受到国家的监督。自希腊1982年开始实行世俗结婚以来，宗教的牧师已不再是唯一负责安排结婚事务的人了。关于在悬挂希腊国旗的船只上工作的水手，他指出有集体劳工公约存在，希腊政府正在努力与其他有关政府缔结双边协定。法律条文规定，如果法庭诉讼的一方不懂希腊文，则必须指派翻译人员。

281. 最后，希腊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都将转达给他的政府备供仔细审议。

### 冰岛

282. 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715次会议(CEDR/C/SR715)审议了冰岛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0)。

283. 冰岛代表介绍了报告，并重申他的政府支持《公约》，愿与委员会合作。

284. 委员会指出，冰岛的报告虽短，但基本符合委员会的总指导方针（CERD/C/70/Rev. 1），而且提供了实质性资料。冰岛坚决支持在全世界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努力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

285. 委员们要求得到冰岛执行《公约》第3条，特别是有关种族隔离方面的资料。他们问报告中转载的《刑法》条款是否是《公约》第4条有关的唯一规定。关于《公约》第6条，他们得知司法部内听取人民申诉的官员一职已经裁撤，感到十分惊讶，要求得到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286. 冰岛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他将把有关《公约》第3条和第4条执行情况的问题转给有关当局。关于司法部里撤销听取人民申诉的官员一职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说，一般认为冰岛政府的规模和编制不适宜于专设一个特别职位。这一构想仍在审议中，将由议会作出决定。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7. 1985年3月15日召开的委员会第716次和第717次会议（CERD/CSR. 716和SR. 717）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C/118/Add. 7）。

288. 报告由联合王国代表提出说明，他提请注意报告的有关部分并提供报告编写之后新发展的资料。报告内有对各种歧视形式，特别是宗教歧视适用的北爱尔兰立法，很不幸地那里竟然还有这种现象，在大不列颠，种族关系法是种族歧视立法的主要部分，种族平等委员会依然在政府坚决支持下履行其法定职务。最近有若干发展是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到1984年12月31日止，英格兰和威尔士有680名少数民族警察人员——比三年前几乎多出一倍——而且还在继续寻求多向少数民族招聘的方法。煽动种族仇恨罪已扩及有线电视节目的广播词。1985年警察和犯罪证据法等于是警察权力和防止其滥用的保障条款的法典，符合1981年布

里克斯顿动乱之后斯卡曼勋爵有关警察和社区间的协商安排应具备法律基础的建议。该法的这一部分于1985年初起生效，现在警察当局义不容辞应向社区征求关于警察事务的意见。该法也包含一项条款，要求警察人员的种族歧视行为成为警察纪律法规的一个特定罪名。政府赞助了试办一系列种族主义警惕训练的课程。政府也鼓励地方当局履行其有关种族关系的法定职责。最后，联合王国政府确认近年来虽有许多进展，减少联合王国的种族缺陷方面还应大加努力。它保证采取行动，与少数种族协力达成这项目标。

289. 委员会祝贺该政府，说报告的水平很高，继续了联合王国遵照委员会一般性准则 ( CERD/C/70/Rev. 1 ) 提出坦诚全面报告的传统。报告显示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严肃态度，并体现了该政府解决多种族社会中种族问题的决心。

290. 关于北爱尔兰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1976年种族关系法没有扩大到这一部分领土的理由。但是，它指出，即是产生暴力行动的问题主要是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它也因种族关系问题而愈趋复杂。所以联合王国的有关法律应扩展适用范围，包括国家的这一部分。委员会希望英国政府严肃考虑委员会的立场。

291. 委员会成员问，报告提及的所有原籍新联邦各国和巴基斯坦的人是否全部都具有外国人身份，还是一部分是英国公民。除了报告所列新联邦人数和巴基斯坦原籍人数之外，他们也想知道住在联合王国的人口和其他各种族群详细数目，特别是英国公民，英属领土公民和海外英籍公民各有若干。

292.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欢迎1985年的警察和犯罪证据法，认为它是一项正面发展，并相信可以比过去提供更多关于对警察种族歧视行为采取纪律行动的资料。有些成员要求提供关于1981年布里克斯顿动乱期间对行为不检警员实施处分的资料。委员会称赞招聘和培训少数民族成员充当警察人员的方案并强调增聘这种人员的重要性。按照这种精神，委员会指出，少数民族只占警察人员的0.49%，而他们占人口的4%。有人问招聘少数民族为警察所用的政策是否也可以实施于公务员制度。

293.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北爱尔兰各种族群收入水平的详细资料，并问天主教徒的人平均收入是否比新教徒为低。他们也希望知道各种族群中劳力和专业工作人员的比例和按族群分别的大学毕业生比例。委员会欢迎监测少数民族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工作，因为这种监测是促进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方法，并希望将来的报告开列各少数民族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展情况。有人希望知道改善各少数民族教育、住房和医疗设备的预算经费。有些成员要求提供各少数民族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参加英国代表制度的情形，并问各少数民族的子女是否有机会学习自己的母语。委员会希望知道政府如何打算解决公共舆论对种族歧视态度的问题，特别是从高失业效的观点出发。有些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民意调查来查明民众对种族歧视的态度。委员会认为种族平等委员会已发展了卓有成效的创发性观念以期解社会歧视的问题。但是有人问委员会的方法和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而且斯卡曼勋爵报告的所有建议是否都已实施。有些成员希望知道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职权是否已扩大及教育，而且它是否可以对课程提出建议。委员会希望收到调查少数民族儿童教育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因为它显示了少数民族儿童没有发挥其全部的教育潜能。

294.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些成员指出报告里没有提供资料。他们特别因为审议这个国家上次报告时出现过许多问题而表示关注。有人指出，虽然《公约》第3条涉及某一国家在其领土内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种族歧视，《公约》的序言部分强调有必要尽快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歧视。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通常都应与其的国内政策一致。有些成员要求提供联合王国同南非关系的资料，特别鉴于安全理事会第560(1985)号决议，并问联合王国是否有意改变其立场。有人反复追问为什么联合王国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援助。

29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欢迎目前正在审查1936年公共秩序法第5A节这项资料。有人想知道审查的结果。委员会也希望政府能参照《公约》第4条修正其关于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立场。委员会不同意英国政府非等某一问题出现时才颁布立法的观点；这种处理办法没有充分考虑到立法在这方面的预防作用。

而且《公约》第4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委员会有些成员追问1936年公共秩序法第5A节是否只适用于团体，还是也可适用于个人。有人指出，按照这一节，法律所禁止的只限于公然承认专门从事恐怖主义和暴力颠覆国家的组织。在这方面有人追问联合王国是否有任何法律条款禁止企图颠覆其他国家的组织。

29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赞扬政府通过1981年新英国国籍法，特别是其中的新规定容许男女都可将公民权传给其子女。但是，有人请求澄清有关在联邦领土出生的公民护照被撤销的资料。关于订正移民条例，委员会想多知道旨在阻止利用婚姻作为逃避移民管制策略的测验。有人追问，这些测验是否施用于所有妇女而不问其种族出身或实际只适用于一些情况。有些成员要求澄清已提到国际法庭的这方面涉嫌违反基本人权的案件。他们也想知道过去数年曾逮捕了多少非法移民。委员会希望下一次的报告多提供关于克服移民官员种族偏见所采取的步骤。关于难民，委员会的有些成员追问联合王国受到全世界难民流动影响的程度，难民是否受某种配额制度的限制，以及有无任何具体措施协助难民。

29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有些成员很想得到关于据1969年议会督察法（北爱尔兰）和1969年申诉督察法（北爱尔兰）提出申诉的资料，以及得到了什么补救。他们也想知道受到歧视的移民是否有什么可用的特定方法来应付这种歧视。

298. 关于附属领土，委员会指出，虽然百慕大在报告所述及期间内有了一些积极发展，但是联合王国提供关于大部分其他领土的资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委员会想得到关于百慕大所进行的种族态度研究成果的进一步详情。它希望英国政府将提醒附属领土当局注意更严格遵守《公约》的必要。

299. 有人追问，目前是否还有任何阿根廷公民住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而且他们是否还保有全部权利和特权。有人又问，在与联合王国冲突期间战死的300名阿根廷军人的尸体是否已发放送回；如果没有，他们的家族是否容许扫墓。

300.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有些成员关于北爱尔兰问题和1976年种族关系法不适用于领土这一部分而提出的意见时说，他将把委员会对这问题的持续关怀转达给本国政府。但是，他指出《公约》第2条第1(d)款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方法作出行动，“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

301. 关于联合王国少数民族220万人的组成，身份和公民权，他表示他们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西印度群岛。英国国籍是个人选择的问题；如果有关的这些人已合法住在联合王国则不影响权利，乃至投票权。这些少数民族属于公民的数字将列入下一次报告。

302. 关于因执行《公约》第2条所产生问题和所提出评论，他指出，虽然少数民族的警察人员的人数在三年期实际增加一倍，但还是没有理由引以自满。研究伦敦警察的行为显示种族歧视态度除很少情况外不影响警察行动。在这种背景之下，政府决定颁布种族歧视特定罪名。目前也强调培训工作，以期影响警察的态度和行为。移民局的工作人员也开始培训，同时正在研究如何向监狱部门推行这种培训的方法。关于警察及其服务的当地社区之间的协商目前已有法律规定。1988年中将进行调查整个公务员制度，以期查出少数民族招聘的比例。在英格兰西北部和阿冯区所进行的第一次调查结果显示所调查的人（被询问的人中有77%答复）有0.9%自己表明是属于少数民族。政府已决心采取步骤提高少数民族在公务员中的百分比。

303. 调查少数民族族群儿童教育委员会在1985年3月14日教育大臣通知下议院说政府已采纳委员会结论时发表它的报告。政府决心提高的不只是少数民族儿童的成绩，而且是占人口多数的白人儿童的成绩。它提议排除进步的障碍，主要是推动英语作为第二种语言的教学。而且，它要各学校保存和传授国家价值观念，以确保尊重联合王国的多种族性质并促进容忍和民族和谐。

304. 关于国家主要机构中少数民族的任职人数，联合王国代表说，虽然没有全面的数据，少数民族出身的地方政府参议员的人数在迅速增加；所有主要政党都推出少数民族出身的候选人来竞选下议院议员，但一直没有人当选。

305. 关于少数民族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的资料将列入下一次报告。他指出1979年地方机关雇员从事解决各少数民族族群特别需要的薪金支出是3900万英镑；1985—1986年这项支出预期将增至8500万英镑。种族平等委员会已对种种关系法进行审查，并将在几个月内向内政大臣提出正式提案以修正该法。

306. 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这一条执行情况的材料没有包括在内的理由是联合王国或其任何一个附属领土不存在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政策。联合王国政府对第3条的解释一直没有改变。

307. 关于执行第4条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表示，煽动仇视属于某一种族团体的个人和仇视这个种族团体本身，虽然不属1936年公共秩序法第5A节范围，但只要它构成破坏安宁，即属犯罪。他认为煽动仇视联合王国之外的团体，只要该行为是在联合王国法庭管辖之内发生就属于第5A节范围。

308. 关于移民条例，对丈夫或未婚妻进行测验只是为了符合结婚主要的不是为了移民联合王国这项规定。这些测验是在入境地点利用问话方式进行的，对真正的婚姻不构成障碍。

309. 他说，联合国经常都有特别方案，接纳特定的难民群。最近一次接纳约1,800名越南难民，以前一次接纳拉丁美洲较少人数的难民。这些特别方案涉及在接纳中心居留、加强英语训练、某些情况还需传授技能以及协助寻找住房。这些人群还继续透过政府向难民组织的特别援助，接受帮助。

310. 联合王国对附属领土政策的所有方面都按照联合王国以《宪章》第七十三条条款管理国的身份定期向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联合国的访问团已访问了加勒比海的所有附属领土，并提出长篇报告。没有一份报告提及其中存在着种族歧视的任何证据。

31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活动的问题已由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详细讨论过。那才是主管这些事项的正当机关。私人投资有助于附属领土的发展。例如，大部分

由于私人投资，百慕大的经济现在已接近\$ 10亿的水平；这个领土经济基础结构稳固，当地居民也得到宝贵的训练。种族歧视问题没有出现。

312.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资料因收到太迟，所以没有编入报告。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不存在种族歧视的立法，群岛上人人法律之前平等。新宪法草案将稍后于1985年后期颁布，其中包含了关于保护人权的一节。联合王国对阿根廷战争问题的政策依然是它愿意协助阵亡战士遗骸遣还或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由真正的最近亲属扫墓。1983年8月已向阿根廷政府传达了这个意思，联合王国还在等候答复。1984年10月30日福克兰群岛委员会的一位选任成员，约翰·切克先生重提了这项提议。在答复所提另一个问题时，他说他没有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外籍国民的资料。但是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问题基本上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 捷克斯洛伐克

313. 1985年3月15日委员会第717次会议（CERD/C/SR.717）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8）。

314. 报告由报告国代表介绍，他指出捷克斯洛伐克15,395,000人中，63.8%是捷克人，31%是斯洛伐克人，0.4%是波兰人，3.8%是匈牙利人，0.4%是德意志人。捷克关于种族歧视的政策是以它的宪法第20条为根据的。现值战胜纳粹主义四十周年，他说捷克斯洛伐克极度关怀种族主义、特别是种族隔离的复活。最近的发展显示南非正积极寻求永远实行这种不人道的政策。捷克斯洛伐克与南非没有邦交，它遵守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所有决议并支援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315. 委员会欢迎捷克斯洛伐克报告遵照委员会的一般性准则（CERD/C/701 Rev.1），资料丰富并答复了在审议捷克斯洛伐克第七次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也欢迎报告国代表增提的资料。关于人口数据，委员会指出，将来的报告应包含这种资料。

31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欢迎关于吉甫赛少数民族就业和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就业，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工作年龄的吉甫赛人有71%已就业。但是，他们观察到，在1975—1979年期内吉甫赛人接受中学教育的人数从吉甫赛总人口的1.9%降到1.4%。他们也注意到在审议捷克斯洛伐克第七次定期报告期间，吉甫赛人口的估计数为303,000人，而本报告所列数字为300,000人。他们要求解释何以减少。他们想取得列明吉甫赛人入学以及用本族语言教学的学校由各少数民族儿童最近的数字。有些成员想取得关于针对吉甫赛人住房政策的更多资料。他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包含分配给吉甫赛人公寓数目的资料。在这方面，他们重提在讨论上一次报告期间所出现关于为什么禁止一个吉甫赛人的社团和对拒绝接受配给公寓的个人施以重罚的第74号公法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委员会也想知道吉甫赛人的文化特性怎样保存，他们文化的那些方面受到保护和这方面是否已颁布特别法律。有些成员问吉甫赛人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委员会以及基层管理和决策机关有否代表。他们追问国家经济发展对吉甫赛人平均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的影响如何。

317. 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更多关于其他少数民族权利的资料。关于德意志少数民族，有人要求澄清德意志系公民60,000人口中为什么有2,000学童的数字。有些成员也想知道关于外籍工人的目前情况。

318. 就《公约》第3条而言，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坚决反对种族隔离，鉴于委员会重视《公约》第3条的执行，并希望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所提供关于这一条执行情况的宝贵资料能编入将来的报告。

31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执行这一条的法律有关条款全文编入下一次的报告。他们敦促该国政府适当考虑以下一点：散布以种族优越或仇

恨为基础的观念，煽动种族歧视、针对个人的污辱和伤害以及公共机关的歧视，尚未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由法律宣布为可罚之罪。报告所载有关捷克斯洛伐克刑法第260和98节的资料是不够的；因为它虽然载明惩罚颠覆共和国罪所应采取的行动，但没有指明应如何处分污辱和伤害个人或煽动种族歧视的行动。

320.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要求提供特别关于移动和居住自由权，出入自己国家权和思想、良心、宗教自由权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追问捷克斯洛伐克是否可以开设新的教堂。

32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的资料仍象以前的报告一样没有编入。委员会强调收到这种资料的重要性，并指出第6条载有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的重要规定。

322. 委员会祝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遵照《公约》第7条，努力在教育过程中灌输国际合作和促进不同民族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有些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使用大众媒介消除种族歧视并传播人权消息的进一步资料。

323.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答复审议报告期间所提的问题时说，委员会成员所有发言、评论和问题都将转达有关当局。必要时，答复将编入下一次的定期报告。

324. 关于少数民族，1968年第144号法规定在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之前所有民族权利完全平等。他们有权培养其文化特色，由国家机关充分予以保证。1980/81学年公立中学有392,188名学生。这个数字包括245,031名捷克人，130,508名斯洛伐克人，1,116名乌克兰人，13,637名匈牙利人，931名波兰人和614名德意志人。初级中学有145,249名学生，包括90,319名捷克人，48,290斯洛伐克人，625名乌克兰人，616名波兰人，5,174匈牙利人和138名德意志人。高等教育机构有147,862名学生，包括89,470名捷克人，53,867名斯洛伐克人，3,109名匈牙利人，688名乌克兰人，516名波兰人和95名德意志人。少数民族参加联邦议会和国家各委员会一直没有重大改变。下一次报告将提供必要资料。

325. 生活所有方面的融合过程还在继续，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和住房各方面。194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只有7%是在落后地区；由于社会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设，目前国家工业的30%是在这些地区。

326. 1982年有32,764名外籍工人，1983年有39,538名。后一项数字所包括的以越南、波兰、和古巴的工人为主，蒙古、保加利亚、匈牙利和塞浦路斯人数则较少。

327. 关于吉甫赛人，他说他们参加捷克和斯洛伐克人议会和联邦议会的愈来愈多。关于吉甫赛人口的显著减少，及其平均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的资料将编入下一次报告。他们的文化传统绝没有因融合措施而减弱，国家委员会正作出各种努力去保存这些传统。

328.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强调必须将反对种族歧视斗争与争取和平、停止军备竞赛和避免核子灾祸的理想结合起来。种族隔离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329.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为执行《公约》第4条的立法，他说捷克斯洛伐克刑法第98节可以充分满足禁止任何促进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组织的需要。此外，还有1951年禁止非政府组织助长种族优越或种族隔离的法律。

330. 如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所述，刑法第140、196、198、221、260和261节已可以完全包含第4条的所有条款。他将极力建议有关当局在下次报告中应载有刑法有关部分的全文。

331.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他想提请注意第七次定期报告，因为其中包括了刑法审判和保护公民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此外，1958年第150号法使所有公民可向国家任何机关上诉。有关当局义不容辞将答复这些申诉并采取纠正错误的措施。

332. 反对种族歧视的资料已由大众媒介通过学校制度并在所有文化机构散发。

## 摩洛哥

333. 摩洛哥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 1) 于 1985 年 3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718 次会议上加以审议 (CERD/C/SR. 718)。

334. 摩洛哥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请注意该文件的各有关部分，并告知委员会说，摩洛哥国王最近访问萨哈拉各省，和议会特别会议在这些省内举行的情形，他说，该国政府决心参加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的斗争。

335. 委员会赞赏摩洛哥政府提出了一份杰出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原来没有的许多情况，并对若干项开明政策作了叙述。

336. 委员会若干成员问到，摩洛哥自独立以来，曾否依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c)项对该国和地方的立法进行了一次审查。

337.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委员会要求下次报告能够提供有关少数民族的人口资料。委员会希望了解摩洛哥各民族集团，特别是游牧民族和犹太人，详细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所采取的保护他们权利的措施。在这方面，有些成员问到，该国是否有一个土地分配方案，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鼓励游牧民族过定居的生活，这种改变将可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有些成员希望了解游牧民族是否有权被列入选民名单，或者是否只有定居的居民才有这种权利，以及是否有游牧民族的特别选民名单。他们还希望了解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少数民族，特别是游牧民族的教育情况。

338. 如果摩洛哥能够提供关于具体的反种族隔离活动的情况以及摩洛哥是否同南非保持任何外交、军事、经济或贸易关系，委员会将表示感谢。

339.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指出，任何国家不论其制度如何，都不能不受种族歧视的影响。《公约》规定，即使在实际上不存在种族歧视的国家，也必须制定立法。委员会强调指出，适用于第四条的《摩洛哥刑法》的各项条款其范围过于狭窄。《摩洛哥刑法》第 201 条并没有包括《公约》第四条(a)款所提到

的具体行为。此外，从第四条(b)款来说，有关结社权利的条款也是不充分的，因为宣布为推动一项非法的目标而成立的任何组织为无效，却回避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根据哪项法律决定该目标是非法的。此外，不仅宣布为无效，第四条(b)项还要求对其进行禁止和惩处。委员会要求摩洛哥政府重新考虑委员会对于立法实施第四条的立场。

340.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希望了解在摩洛哥法律制度内，是否存在申诉程序，以及对于提出的上诉，如果认为行政部门的决定不符合法律条款，是否可以作出裁决。有些成员要求对如下一些声明作出解释，即最高法院有权根据合理的怀疑或公共利益接管一件案件。各成员注意到，当选法官的任期为三年，认为从司法独立原则来说，似乎太短。

341.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为增进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文化关系所作的各种努力是值得称赞效法的。一些成员问到，是否也采取了任何行动来增进摩洛哥和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了解。

342. 摩洛哥代表在回答审议该报告期间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该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提出的意见，并在下次报告中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343.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他指出，在保护国期间所实施的许多法律并没有改变，自摩洛哥独立以来，立法机关对其他的法律作了补充或修改，或正在进行修订。

344. 关于少数人群问题，他说1983年人口调查的结果是，摩洛哥共有人口约2050万人；可惜的是，这一数字并未按民族人群进行细分。即便在人口中有某些人群，例如犹太人和萨哈拉人，具有自己的特点，但是各人群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他们之间的共生现象十分完美，以致摩洛哥社会的所有部分都已打成了一片。该国政府作出各种努力，在萨哈拉各省建立住房、保健和教育设施，使得游牧民族能够过定居生活，从而可以行使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摩洛哥议会。关于收回耕地问题，他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已把田地分给了当地农民，鼓励他们组成合

作社以确保他们生产的经济能力，并为他们购买农具提供信贷。关于撒哈拉各省问题，他说政府的计划是发展那里的基础结构，帮助居民达到同北方各省居民一样的发展水平。1984年9月在全摩洛哥举行了议会选举，撒哈拉各省也参加了选举。所有有资格的选民都有机会参加。

345. 摩洛哥对于国际社会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该国同南非没有保持任何关系。摩洛哥一向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并对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346. 关于《公约》第四条，他说在摩洛哥不存在种族歧视的行为。根据伊斯兰信条和摩洛哥传统，种族歧视被认为是一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因此，没有必要在该国制定特别立法来惩治这些行为。在摩洛哥立法中一般提到“公众秩序”和“道义”是非常灵活的，完全可以适用于可能出现的带有种族歧视色彩的行动。摩洛哥法律中的公众秩序概念，可以视为国际法中的强制法的原则；违反维护公众秩序的任何法律都可受到惩罚，虽然在摩洛哥立法中未对某种特定的违反行为作有明确规定。他将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公约》第四条的实施。

347. 关于《公约》第六条，摩洛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摩洛哥有两种申诉的形式，即向负责作决定的人士提出庭外申诉，如果这一程序不能令人满意，可向高一行政当局提出申诉。他而且解释说，如果最高法院认为某法官在一个特定案件中徇袒一方，最高法院可将该案例重新分配给同级或另一级的另一个法庭审理。

348. 自摩洛哥独立以来，已经作出努力同许多国家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家大部分处于欧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这一情况主要是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造成的。然而，摩洛哥也同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保持着重要的关系。

## 阿富汗

349. 阿富汗的初次报告(CERD/C/111/Add. 3)于1985年3月18日在

委员会第718和719次会议上进行审议(CERD/C/SR. 718和SR. 719)。

350. 阿富汗代表解释了该报告，他向委员会报告了该国政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基本目标。他说，为执行这些基本目标，自1978年以来该国已经制定了350项新的法律。

351. 委员会某些成员指出，阿富汗的初次报告是令人欢迎的，因为它开始了报告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然而，他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未能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准则(CERD/C/70/Rev. 1)按序列述及《公约》各个条款，而且缺少有关《公约》大部分条款的资料。另外一些成员指出，阿富汗的现实情况同报告所描述的美好图景是截然相反的。1978年4月革命以后七年来，人民仍在反对该革命，有四百万阿富汗难民已经逃到邻国。他们强调指出，报告国有权提请委员会注意他们认为妨碍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不论这些因素或困难是来源于内外的势力，或是其他国家的干涉。各成员希望下次报告能够遵照委员会的准则，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352. 一些成员国注意到，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公约》各项条款。他们指出，在一个新的国家建立一种新的法律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阿富汗尽管有着明显的困难，但是已经通过了350项法律文献，这表明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在上述文献中，有一些反映了《公约》的观念和原则。《基本原则》是该国政府执行《公约》的基础。然而，目前实行的临时宪法说明阿富汗尚未恢复到正常情况，现处于一种激烈变化的过渡阶段。在草拟最后宪法时，想会顾及《公约》所提出的种族歧视的概念。各成员指出，在委员会收到《基本原则》全文之前，无法表示《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在事实上已得到了保障。他们还希望得到某些指令的内容，这些指令据称是为了废除革命前公务法内所载的歧视性条款。他们还希望了解革命以后所通过的有关《公约》的350项法律文献的进一步资料。

353. 委员会要求阿富汗第二次定期报告能够提供人口的民族和语言构成情况。

354. 关于《公约》第二条，该报告第10段指出，在阿富汗已不再存在种族歧视，这是值得欢迎的。然而他们问到，在革命前存在着那些歧视是如何根除的，因为仅仅通过一项法令是不能够消除歧视的。据称全国祖国阵线确保阿富汗国民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国家事务，委员会要求能够提供进一步资料，例如那些人能够参加该阵线，该阵线是否隶属于其他组织以及阵线工作情况。

35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赏阿富汗政府在《基本原则》中列入一项支持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条款。可是，需要阿富汗提供关于执行第三条的详细资料。

35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问到，阿富汗如何处理革命前所存在的种族歧视问题。他们指出，该条的各项规定并未得到充分的履行，因为这些条款要求对某些行为要依法惩处。

35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所有阿富汗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但要求澄清住在阿富汗的其他国家的国民是否也被认为在法律面前平等。他们要求对《基本原则》第7条作进一步说明，该条保证所有阿富汗国民在生活的各方面一律平等。他们希望了解土地改革使较穷的人群受益的情况以及如何缩小农民和游牧民族之间的差距。他们指出，需要详细说明有关各个民族的改革的情况，以便委员会能够就如何在实践中确保所有社会人群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作出评价。在这方面，各成员要求提供有关阿富汗各个民族收入水平、工会活动、就业和公共保健的数据。各成员还希望更多了解采取了那些措施确保游牧民族的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和参加识字方案。委员会还需要了解有关执行表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358. 委员会若干成员要求澄清自1978年革命和1979年12月外国干涉以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他们对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5/21)中所指出的情况深感关切，即在阿富汗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的同时，存在着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包括酷刑、轰炸和

毁坏作物。他们对于阿富汗当局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视察表示遗憾。他们认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一国有权协助邻国反抗在其境内的侵略。

359. 一些成员指出，现有4百多万阿富汗难民住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们问现在是否创造了条件为这些难民体面而安全地返回祖国。他们希望该国政府能够尽最大努力执行《公约》第5条，在继续作出努力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同时，使武装冲突不失人道。

36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希望了解有关民法、申诉程序以及对种族歧视行为进行赔偿的情况，以及何时实施法庭体制。一些成员指出，在法庭使用母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但问到为提供翻译作有那些规定。

361. 委员会要求阿富汗的下次报告能够包括有关《公约》第7条的详细资料。

362. 阿富汗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的时候，向他们保证说，他一定将所提出的问题 and 表达的关切忠实地转达给该国政府，该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将努力贯彻委员会的准则，并将详细介绍采取了那些措施，执行《公约》第2、4、5、6和7条。由于传统和文化程度等各种各样因素，使得执行《公约》具有各种困难，但是由于得到国外支持的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也给执行带来了一些外来的障碍，这些反革命分子企图破坏正在进行的改革。在审议阿富汗报告过程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例如关于阿富汗继续存在冲突的问题，同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363. 将全国人口按民族构成加以开列，具有若干问题因为该国尚未进行适当的人口调查。然而，这也是该国政府全国发展计划中所面临的一项主要任务，该国将作出努力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一些数据。

364. 关于全国祖国阵线的职责和组成情况的问题，他介绍了该阵线创始人的姓名，并简要介绍了全国祖国阵线的章程。该章程强调阵线决心巩固全国团结，确保所有国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的权利。他说自4月革命以来通过的350项法律，其中许多都和种族歧视有关。

365. 关于该国对南非的立场，他说该国政府强烈谴责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并参

加了反对这种制度的世界范围的斗争。 阿富汗同南非种族主义当局没有任何关系。

366. 关于阿富汗根据《公约》第4条所承担的义务，他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已开始进行大力宣传运动，教育全国人民了解歧视的危险，这种歧视为1978年5月法令所明确禁止。 以后的各项法律将在这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在阿富汗没有根据民族或种族区别所成立的组织。 虽然在地方一级确实还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歧视现象，但政府正在努力制止个人或政府官员所犯的任何歧视行为。

367. 他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CCPR/C/31/Add. 1)中载有有关本《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详细情况。 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中将提供有关此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阿富汗保证人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何以没有作出有关外国人的规定，原因是由于在该国内外国人并不很多。 外国游客和商人受到护照和签证条例中一项特别规定的保护。 当外国人人数增加以后，当局可能考虑制定有关的立法。 关于劳动法的问题，他说该立法提案的案文是由专家研究了阿富汗以及其他具有类似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各项法律以后草拟的。 该法律案文然后在报纸上公布，并将汇集各种意见提交给全国革命委员会，全国革命委员会参考了所提出的意见然后公布了最后草案。 法庭组织和权力法是从1981年4月4日起生效的。 土地改革由于根深蒂固的氏族习惯而遇到了一些问题。 然而，该国政府相信除非执行民主的土地改革，否则就不能够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 土地改革不能够通过武力进行，而只能够通过教育方案和使人民参加这一进程。 阿富汗的游牧民族共约220万人，人数之多居世界首位，在执行民主改革援助这些游牧民族时遇到巨大困难。 当局设立了流动学校，由游牧民族自己制定教学计划。 还设立了流动诊疗所为他们提供医疗服务。 政府了解游牧生活的各种困难，鼓励他们取得土地和定居。 然而，世代的传统使他们很难接受改变。 关于各民族的文化权利问题，他说现有一些广播和电视节目其目的就是确实保全所有文化。 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将扩大到所有少数民族和所有语言。 然而，由于文盲的存在使这项任务十分困难。

368. 委员会某些成员曾说，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400多万阿富汗难民，并对他们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提出了意见。这个夸大是由于下面几个因素：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和住在那里的普什图部落之间很难区分，难民营的领导人故意夸大难民数字以便多领取援助，有些难民登记一次以上，有些当地居民也登记为难民，而且有大量的阿富汗游牧民族在游牧季节前往巴基斯坦时也被强迫登记为难民。阿富汗政府于1981年6月18日发表了一项大赦宣言，全国祖国阵线以及其他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都同意这份宣言。宣言对住在国外的所有阿富汗国民宣布大赦。甚至在此以前，阿富汗政府已于1980年1月和5月向住在巴基斯坦的难民宣布大赦，并要求其他国家为他们的回国提供便利。不愿意回国的难民将由两国作出安排加以解决。

369. 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的问题，阿富汗代表指出，目前尚未制定有关赔偿因违反《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而造成损害的立法。遇有违反《公约》的情况，可向某些机关报告，其中主要的机关就是全国祖国阵线。各法庭也可受理违反《公约》的指控。为被告提供各种便利，包括使用笔译和口译人员，来进行法庭诉讼。

370. 若干成员提到了同委员会工作无关的若干问题，他们提到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形的报告(E/CN.4/1985/21)，这份文件并不是委员会正式收到要审议的文件。由于阿富汗政府对编写该报告的特别报告员的信义极表怀疑，因此他不打算就有关该报告的评论作出回答。他也不打算就(1979年12月外国干涉)的提法进行争论。他希望在讨论阿富汗的报告时能够避免妨碍委员会顺利执行职责的带有政治性的问题。

### 尼日利亚

371. 尼日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4)于1985年3月19日在委员会第720次会议上加审议(CERD/C/SR.720)。尼日利亚代表介

绍了该报告，他提出了一些补充材料，随后作为该报告的增编印发 (CERD/C/118/Add. 26)。

372. 委员会成员赞赏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报告。他们指出，尼日利亚代表所提出的增编证明该国政府在同委员会进行对话时的严肃态度。增编符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 (CERD/C/70/Rev.1) 并且提供了有关该国新政府的最新资料。据悉该国宪法和国家立法的最新条款都原封未动，以便继续贯彻实施《公约》，这是十分令人鼓舞的。

373. 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历史悠久，宗教和文化的差别很大，但是却没有提供有关人口趋向的资料。希望下次报告能够包括全国人口的民族构成的全面资料。

374.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的成员问道新政府曾否按照第2条第1款(c)项的要求对该国家的政策和立法进行审查，以便查实是否可能同《公约》有任何冲突的地方。他们希望了解尼日利亚政府对《公约》第2条第2款作如何解释，该条款规定可以依法给予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以暂时的特权，以便确保他们的充分发展。在这方面，他们要求了解有关各民族之间生活标准的差别，特别是医疗服务和住房之间的差别。委员会各成员赞赏该国政府对宗教派别所采取的开明政策，这有助于建立各民族之间的良好关系，因为各民族和各宗教团体之间互相关系十分密切。关于对各州的拨款问题，成员希望更多地了解该国政府筹集收入的情况以及要求各州筹供自己资源的数量。当某些集团和区域要求更多参与自己的事务而提出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州的时候，各成员很想知道新政府对此要求作如何反应。

375. 委员会各成员赞赏尼日利亚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堪称楷模，以及在反对该政策的斗争中所起的先锋作用。他们希望继续收到尼日利亚执行《公约》第3条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376. 委员会指出，在审议前几次报告时，曾经讨论过《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

况。当时，委员会指出，为了完全遵照第4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明确的制裁加强尼日利亚刑法中的有关制裁办法。委员会重申下列意见，《尼日利亚刑法》的有关条款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该报告内对于煽动性意图的定义仅指阶级之间的敌对行为。委员会成员问道，《尼日利亚刑法》是否有专门条款适用于种族和民族之间的敌对行为。此外，他们认为《刑法》并未按照《公约》第4条(b)款的要求，取缔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

37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指出，虽然现在是军事接管时期，但该报告指出人权还是得到了保障。委员会问道，1984年宪法（暂停生效和修改）第1号法令是否修改了《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各成员要求对于关于组织政党的权利的目前政策加以澄清。他们希望了解工会是否属于政党，以及1979年宪法第37款是否允许工会组成政党。委员会问道是否通过了一些措施，在出现经济和社会方式不协调时，保证法律平等。鉴于已经取消了免费的中小学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很想了解政府采取了那些措施以鼓励教育机会平等。委员会需要了解为尼日利亚本身发展所采取的教育和文化措施的更详细情况。各成员希望下次报告能够更详细说明该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根据《公约》第5条(e)款的要求，将其石油财富用于保证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成员还问道，对于移民和外国工人是否有具体的法律保护。该报告增编中提到的同《公约》第5条的(d)和(e)两个案里，希望提供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378. 关于《公约》第6条，各成员希望了解尼日利亚有哪种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以便对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能尽快给予补偿。他们要求澄清增编中所提到的那些案例是否是由于种族歧视或由于当局所采取的武断决定造成的。下次报告应包括申诉程序的进一步资料，法庭判决的最新资料以及有关种族歧视的具体案例。

37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赞赏该国政府执行该条的情况。

他们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宣传《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件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在大学课程中是否讲授这些原则和目标。

380. 尼日利亚代表对于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所发表的意见作了回答，他说他将对委员会提出的少数问题作一简单回答，其他问题将提交该国政府考虑，在下一份报告中作详细讨论。

381. 他解释说，尼日利亚各州有权筹措自己的收入，以补充联邦政府所分配它们的经费。实际上联邦政府鼓励各州这样作。

382. 他强调说，尼日利亚是站在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第一线，同南非没有外交或军事关系。他还提请注意1983年的禁止进口法令，该法令规定，任何希望同尼日利亚做生意的企业都必须发表声明，说明他们同南非没有商业关系。

383. 委员会对于尼日利亚执行《公约》第4条的意见也已转交给该国政府。该国政府审议了这一事项并且审查了《刑法》第50(2)节，其中对于煽动性意图的限定是指“意图……鼓动尼日利亚人民不同阶级之间恶意的和敌对的情感” 该国政府得出结论说，“阶级”一词在这方面也指种族而言，因此上述限定已经履行了尼日利亚根据第4条所承担的义务。既然委员会认为仍然没有向其提供符合该条要求的具体立法，他将再次将该问题转达该国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将对该国政府就此事项的立场作出确切的说明。

384. 关于同执行《公约》第5条有关的问题，他说尼日利亚的工会不属于政治党派。1984年宪法“暂停生效和修改”第1号法令规定停止各项政治活动，并不影响1979年宪法第37节所规定的组织工会的权利。增编有关《公约》第5条的一节内提到一个类似的案例，Anthony Olubunmi Okogie 大主教等人对抗拉各斯州检察长等人，上诉法庭认为，《宪法》第18节并未受到1984年宪法“暂停生效和修改”第1号法令的影响，该节用意不在取消《宪法》第36节赋予大主教的对于言论自由的享有。第36节规定，言论自由还指坚持意见的

自由和不受干涉接受和传播思想情报的自由。他通知委员会说，免费的普及小学教育并未废除。这仍是推动 1979 年《宪法》第 18 节所规定的政府教育目标的一种手段。

385. 同执行《公约》第 6 条有关的确保享有基本人权的程序，他指出，《尼日利亚宪法》第 42 节第 1 至 4 段规定，对于侵犯基本人权的指控，都将依法进行充分和公正处理，而且此项条款已在尼日利亚第 7 次定期报告中作了充分讨论。

386. 关于《公约》第 7 条的执行情况，尼日利亚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有关人权的各种国际文件，包括有关种族隔离的文件，都已列入尼日利亚各大学的课程，一般是在国际法系的人权课程讲授。尼日利亚下次定期报告将介绍这些系的全部课程情况。

#### 葡萄牙

387. 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727、728 和 730 次会议 ( CERD/C/SR. 727, SR. 728 和 SR. 730 ) 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次报告 ( CERD/C/101/Add. 8 )。

388. 报告由葡萄牙代表提出，他重申葡萄牙愿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他说虽然国际法需《宪法》认可，但优先于国内法。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于 1982 年修订的 1976 年《宪法》关于结社自由、言论和新闻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以及夫妻平等等新范围，它们是直接适用于公私机构，对两者都有约束力。有各种监督机构保护公民的权利。决定符合宪法与否的最终权力在宪法法院，它直接控制法院的判决。他还指出，在法院判决与国际公约发生矛盾时，总检察院必须服从宪法法院。总检察院和 Provedor de justicia 即共和国议会任命的监察员也负责捍卫公民的合法权利。他最后说，还可能设立议会的各种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政府或行政事项。

389. 委员会祝贺葡萄牙政府编写的全面初次报告以及报告国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是严格按照委员会总指导原则 ( CERD/C/

70/Rev. 1) 编制的，并对报告提供的葡萄牙关于将国际准则与其国内法律体系相结合的法律原则的资料感到欣慰。但委员会指出，如果在以后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人口的种族构成情况的资料，则会促进对葡萄牙情况的了解。

390. 谈到《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少数民族与社会融合情况的更多详细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葡萄牙目前关于种族歧视的情况。成员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各不同种族社群（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水平和教育程度的资料。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庇护权，有些成员问葡萄牙是否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以及该《公约》是否已被纳入葡萄牙立法中。

391.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为使吉普赛人与社会结合以及为降低吉普赛人高文盲率而在教育方面采取的任何特殊措施的资料。

392. 也要求加以澄清的是：葡萄牙的报告是否包括了亚速尔群岛和澳门诸领土在内，以及关于各自治区的法律是否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的任何具体规定。

393. 成员们对于以前定居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葡萄牙白人在这两个前殖民地独立后回到葡萄牙，他们之中的右翼极端分子在目前所起的作用感到关切。他们希望知道这些葡萄牙定居者的地位，是否已有任何关于将他们遣返原地或解决其公民身份问题的协定。成员们还问葡萄牙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约束在葡萄牙的这些右翼分子，已知他们曾影响过在南非的难民，并向持不同政见的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提供支助以推翻合法的莫解阵线政府，而这种支助是种族歧视的延伸。成员们还问，葡萄牙政府是怎样处理前萨拉查秘密警察（国际卫国警察）特务、其密探以及萨拉查的葡萄牙军团和民兵的成员的，又问民主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便改造这些集团并阻止他们从事种族歧视活动，和阻止他们对社会构成政治威胁。

394.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对报告中关于葡萄牙政府与南非保持外交和经济关系的理由持保留意见。他们问，葡萄牙政府自提交本报告后，可曾鉴于南非目前的局势，以及联合国最近通过一些决定要消灭种族隔离政权和可能鼓励该政

权的任何支持或援助，而改变了其对南非政府的政策。

39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祝贺葡萄牙政府在执行该条规定方面远远超过了许多其他西欧国家，特别是取缔标榜法西斯思想的组织。不过，他们要求下次报告提供更多的关于各项规定实际上是怎样执行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若能收到关于曾提交法院审理的有关案件的资料将有帮助。成员们还希望收到更多详细资料，关于采取什么措施来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的政策，以及修正、废除或取消了任何法律或法规，它们可能有造成种族歧视或使其在已有种族歧视之处永久化的作用。

39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赞扬葡萄牙政府积极采取行动，执行该条各项规定。但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为保证平等、结社自由、新闻自由、工会自由和言论自由而采取的措施的更详细资料。成员们还希望得到关于按种族分类的失业率和关于政府经济政策，特别是有关反贫困方案的政策的资料。

39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希望知道法院审理了多少涉及指控种族歧视的案件，以及葡萄牙是否打算根据《公约》第14条规定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自称是《公约》所列任何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来信。

398. 委员会赞扬葡萄牙政府提供的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欢迎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关于任何提高公众对《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认识的方案。

399. 葡萄牙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虽然很难得到关于葡萄牙人口的种族组成的可靠统计资料，但收集关于现有各族群的组成和法律地位的资料将是有益的。他指出，1974—1975年期间，约100万人从葡萄牙前殖民地流入葡萄牙，加重了葡萄牙目前面临的经济困难。但这些人均已充分与社会重新融合，并享受葡萄牙公民地位。关于庇护和难民地位的立法规定，还应向申请者的配偶和子女提供庇护，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向家庭其他成员提供庇护。他告

知委员会说，葡萄牙政府已批准了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欧洲理事会的《关于取消难民签证，（1959）》和《关于转移难民责任（1980）》的欧洲协议以及一些其他国际文书。他还说，约有84,000外国人居住在葡萄牙，其中约40%是非洲人。

400. 关于马德拉和亚速尔两个自治区的地位，他说，这两个自治区享有独立的政治和行政地位，拥有自己的政府机关和处理区域事务的广泛权力。澳门是在葡萄牙管理之下，也拥有自己的政府机关和立法会议，几乎全部由选举的官员组成。在澳门的最后地位未定之前，目前澳门被认为是葡萄牙管理下的中国领土，现正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外交接触。

401. 这位代表在回答关于是怎样处理前独裁政权的警察和民兵的成员时说，对所有前政治警察的成员，都已根据其被指控的罪行进行了刑事起诉。其中许多人，尤其是经证明犯有拷打和非人道虐待罪的人，已被审判和判刑。此外，已制定法律防止这些人担任某些职务，使他们不能再次表现对基本人权的蔑视。

402. 关于《公约》第3条执行情况的问题，该代表说，葡萄牙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都作过类似声明；但葡萄牙仍然与南非共和国保持着外交、领事和经济关系，约有70万葡萄牙国民生活在那里。葡萄牙认为，与该国对话可能是获致取消种族隔离政权和防止冲突扩大的较好途径之一，这种冲突可能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他还指出，葡萄牙驻比勒陀利亚代表最近被召回里斯本，这应被视为符合它即将加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所采取措施的一个积极发展。

40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说，葡萄牙1983年的新《刑法》载有新的一章关于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种族歧视。葡萄牙正密切注视着其领土内各集团的活动，特别是通过使用雇佣军企图破坏前殖民地合法政府的活动。

404. 转到就《公约》第6条规定提出的问题，他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公约》以及根据葡萄牙《宪法》第15条，葡萄牙领土内和

在葡萄牙管辖下的任何人都可以诉诸国际诉讼程序。关于外国人在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诉诸国际机构的法律规定与关于葡萄牙公民的无异。葡萄牙正在考虑宣布《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在葡萄牙，接受国际监督以保护个人并非是空前之举，正如报告已经指出，葡萄牙已经承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在斯特拉斯堡各机构的职权。

405. 关于《公约》第7条，他指出，大学预科和二年级的社会研究、历史和哲学课程都列入了人权课题，并且每年向教师提供奖学金，让他们能够到斯特拉斯堡人权研究所学习。此外还在法官学院、刑事调查学院或法学会举办律师和行政人员的训练班，在这些训练班上有系统地提供目前已在葡萄牙生效的各主要国际法文书的案文。

406. 最后，该代表向委员会成员表示，所有的评论和意见都将向葡萄牙政府转达，以便其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予以考虑。

#### 汤加

407. 委员会1985年8月6日第728次会议(CERD/C/SR.728)审议了汤加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1)，报告国代表未参加会议。

408. 委员会欢迎这份及时提交的报告，这表明汤加愿意与委员会保持对话。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极为简略，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缔约国对《公约》承担了一些具体义务，包括提交报告在内。应该顾及委员会的总指导原则(CERD/C/70/Rev.1)。

409. 委员会指出，汤加固然是一个小国，人力和经济资源都有限，确有困难，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但受类似条件限制的其他小国已提交了令人满意的报告，而且汤加政府本身在过去历次定期报告中都曾努力提供了全面资料。

410.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目前审议的这份报告，只字未提委员会在审查汤加

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各项问题，特别是未提汤加政府曾宣布将为执行《公约》第4条而将实施的《种族歧视法》。

411. 因此，委员会表示，应要求汤加政府在其第八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的完整资料。汤加政府可以在1987年3月17日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限期以前的这段时间内提交一份补充报告。汤加政府还应指出它在编写其报告时是否遇到困难，并是否需要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援助。

### 索马里

412. 委员会1985年8月6日第728次会议(CERD/C/SR.728)审议了索马里提交的一份文件中的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CERD/C/88/Add.6)。

413. 报告由索马里代表提出，她说，《公约》所要保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都庄严地载入了索马里1979年的《宪法》，而索马里政府已努力提高全体社会的生活质量，特别强调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她最后说，目前正在努力更加广泛地宣传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以便尽量减少侵犯这些权利的可能性。

414. 委员会欢迎与索马里恢复对话，但指出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总指导原则(CERD/C/70/Rev.1)，没有充分说明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这方面，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索马里传统和风俗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索马里政府为解决索马里总统称作部落主义和自私的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希望，下次报告能有更详尽的关于《公约》第2至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415. 关于第2条，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关于该国各种不同种族和文化的构成、在这些种族内的教育水平和其他社会经济资料。此外还要求提供关于在政治一级以及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如何解决以上的难民问题的资料，据估计占40%总人口；另外还问，索马里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保证对游牧民族实施普遍教育权利的原则。

416. 关于《公约》第3条，一位成员问索马里是否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着外交和商业关系。

417. 还更要求提供关于在该国刑法中执行第4条情况的资料。

418. 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成员们问是怎样捍卫生存权利、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在一定时间内提付审讯的权利、结社权和迁移自由权利。他们还希望知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何种程度的保护和促进。

419. 就《公约》第6条而言，成员们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索马里传统法律如何在实施的详细资料；例如，如果罪犯家属不愿付出物质形式的赔偿，政府是否可以逮捕罪犯。

420. 索马里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作出的评论时解释说，由于索马里人民具有单一民族的所有特征——同一种语言、祖先和宗教——人口状况也许是个疏忽，因此在该报告中未加区分。不过将努力在今后的报告中包括这个方面的内容。

421. 她在回答其他问题和评论时说，虽然以前的公共生活是基于部落主义，但已发动了一场成功的运动克服其消极影响。因此，现已不再实行索马里传统法律的以血偿血办法。不限制罪犯自由而代以家庭间物质赔偿的办法取决于所犯罪行的类别。在某些情况下，《刑法》不允许赔偿。

422. 目前正在努力保证新一代游牧民族充分享受教育之利。目前在特别强调农村发展。

423. 难民在索马里确实引起了仍待解决的问题，虽然有了国际社会提供的经济援助。根据《索马里宪法》第24条，每个公民都可自由参加集会，事实上，索马里人在日常生活中可以自由结社。关于个人自由，对拘留案件确实规定了保障措施，因此，如果在特定限期内调查没有得到结果，则必须释放被拘者。关于任

命官职如最高法院法官问题，她说，这是一个资历和能力问题；这种任命是由部长会议决定的，而各部部长则是由议会任命的。

424. 她还指出，索马里一贯反对种族隔离，并且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索马里与南非政权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准备建立任何关系，这是个原则。

425. 她向委员会保证，她将向索马里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包括提到的按照委员会指导原则编写报告在内，而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将考虑到这些评论。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26. 委员会1985年8月7日第729和730次会议(CERD/C/SR.729和SR.730)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9)。

427. 报告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她概述了联邦德国政府报告的内容，并补充了关于联邦德国执行《公约》第7条情况的资料。她提到了教育方案和其政府的政策，即保护青年使之不受煽动种族不和的思想和做法影响。她提供了关于联邦政治教育局广泛活动的详细资料，该局在教育和宣传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极端主义的观点和行为方式的问题。该代表还提到其政府采取的特别措施，努力培养外籍青年对社会的兴趣，以便促进居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各民族之间的谅解、忍让和友谊，这些措施包括为外籍公民播出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和为外国人举办的语文班提供财政支持。在这些领域内，各私立组织、团体、俱乐部、各政党党员、工会和福利协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该代表指出，联邦德国政府充分意识到对于执行《公约》，镇压国家社会主义党的活动有特殊重要性。在这方面，她提到联邦司法部的一份关于已完结的对右翼极端分子的刑事诉讼的研究报告，其中分析了极端右翼活动案件中的903件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向公众布告了极端右翼罪犯的行为、动机和社会背景。

428. 委员会赞扬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坦率、全面的报告，这表明它决心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并防止形成种族主义思潮。委员会特别欢迎关于涉及种族仇视的具体司法案件的资料以及报告国代表补充的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429.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人口组成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生活在该国的各种族的资料。他们还问到犹太人口是在增加还是在减少，而居住在该国的外国国民的人数是否包括寻求庇护的人。有人对报告列入关于（西）柏林的资料表示反对。

430.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3条第3款禁止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但这只适用于政府行动，不是直接适用于个人。但既然《公约》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立法结构的一部分，有人问《公约》是否实际上在涉及个别私人时产生了直接义务。另外还问到移民工人是否只被视为一种劳动力来源，还是被视为永久居民，他可在适当时期成为德国公民并融合到德国社会中。

431.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实际中是怎样充分保护吉普赛人的，他们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有哪些改变和改善，他们在教育、培训或住房设施方面有哪些进步，他们自己的特殊文化传统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他们的享受平等权利、特别是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而德国当局对受纳粹罪行迫害的吉普赛人提出的赔偿要求有何打算。

43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种族隔离立场的澄清。他们特别问到该国政府准备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加入消除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斗争，它是否与该政权保持着外交、商业或其它关系，以及自从最近宣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12西欧国家之一，它们最近召回其驻南非使节

以备咨询，作为反对种族隔离的联合措施以来，有无任何发展。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公约》第3条的解释，它认为它没有任何法律义务需要报告它与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的关系，因为它认为这种义务超越了《公约》第3条的措词范围，委员会不同意这种解释。

433. 在谈到《公约》第4条时，委员会成员怀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已完全铲除种族主义思想，特别是纳粹思想。他们从报告中注意到，虽然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但纳粹和种族主义思想和组织仍继续存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谈到报告后面所附涉及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司法案件时，若干成员表示意见说，这些具体案件中的判决似乎太宽容。在这方面，有成员问是否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联邦司法部出版的关于1978—1982年期间已完结的对右翼极端分子的刑事诉讼的研究报告。委员会成员还问，在评价涉及种族歧视的刑事案件的环境时，《公约》可有任何影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31节规定有责任惩罚种族主义宣传，该节是否包括了南非在新闻媒介中的种族主义宣传，保安部队对根源于新纳粹或种族主义思想的活动进行调查的结果如何，除法律措施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以铲除种族优越感本身，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政治课或为取缔新纳粹组织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何效果，这些组织的规模和力量有多大，其对青年一代的影响有多深。大家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对新纳粹组织和所有鼓吹暴力和以暴力推翻政府的种族主义组织。

43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的中心问题是移民工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状况，特别是他们享受第5条(e)和(f)两分款所规定权利的情况。他们注意到报告常常提到“外国工人”而避免用“移民”一词，他们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拒绝被视为侨民国，是否对长期侨居的外籍居民申请取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身分作了任何限制，而外国工人实际获得这一身分的百分率为何，每年有多少外国人入籍，第三或四代外国人是否不愿意入籍，与德国工人相比，外国工人的失

业率是多少。委员会成员还问，向土耳其工人提供返回家园的奖励的政策取得了哪些结果，在再就业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对于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工人有无任何优先考虑的情况，以及有无有此作用的任何地方或联邦正式建议或规定，禁止在工作地点实行歧视的《工厂组织法》是否也适用于寻找工作的人，法院是怎样维护这个法案的，可曾向外国工人提供法律咨询，为什么被定有刑事罪的外国人需要付翻译费。此外，请澄清在居留与工作许可证问题，以及在为外国工人及其家属福利而采取的“广泛的促进和援助措施”方面的“限制”。另外还问到已采取什么措施用“外国人”子女的母语对他们进行教育。此外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政策，关于宪法法院对庇护上诉程序的判决，关于并承认的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治难民的人数及其原来国籍。

43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更多有关种族歧视造成损失的赔偿案件及此类案件的发生频率，是否主要涉及的是各族裔，外国工人在受到地方当局歧视时应援引哪种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如果外国工人在法院诉讼了结以前被驱赶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他们怎样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

436. 关于《公约》第7条，有成员指出教育是地区性事务，而不是联邦事务，因此问联邦政府是否可以采取行动，促请各州注意第7条各项规定的重要性，目前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对下级行政当局进行有关这些规定的教育，联邦政治教育局是否已计划好出版物，以制止对外国工人的偏见，已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新纳粹组织的发展。

4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中，提供了关于居留联邦德国的外国工人人数以及关于他们国籍详情的资料。她说，没有关于犹太裔人的数字，因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象过去国家社会主义党政权那样区分

人的种族。她还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报告（西）柏林的事务是一既定程序，这个程序是符合关于柏林问题的四方协议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73年6月13日的信（A/9071-S/10950）中曾将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38. 关于《公约》第2条，该代表指出，根据1965年《联邦赔偿法》，辛蒂和罗马尼吉普赛人象受到迫害的其他各界一样，不论其族裔如何，一直有权得到赔偿，只要他们符合该法案的要求。

439.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指出，虽然联邦德国政府不认为根据《公约》它有报告其对南非政策的义务，但它拥护在全世界尊重和有效地实施人权，反对任何地方出现的种族主义特别是南非的种族主义，并在国际讲坛和与南非政府的双边接触中谴责种族隔离。联邦德国政府对南非的政策是基于自决权利、实施人权、放弃武力、不干涉和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等原则。该代表接着提到联邦德国政府为帮助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其他一些措施，如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或向南部非洲独立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这促进了该地区的稳定和建立多数人统治。她还提到包括联邦德国在内的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最近对于南非局势恶化所采取的行动。

440.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提到联邦德国政府报告的各项判决，并指出联邦政府认为，不应通过与其他国家同类判决的比较来评价判决是否恰当，而应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制度来判断，因此，重要的是要看其他相等的违法，应惩罚的行为是怎样受到德国刑法的惩处，德国刑法是考虑到改造和教育的原则的。她还告知委员会，最近一份刑法修正案——1985年6月15日《刑法第二十一修正法案》——规定，在某些案件中，纳粹政权在集中营的罪行被公开否认或被掩盖到最低限度时，即使受害者亲属不提出诉讼，也有可能提出公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34个组织属于新纳粹组织一类，其活动受到严密监视，其成员总数为1,150人，在约6千万的人口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

441. 关于《公约》第1和第5条，该代表提到在联邦德国有居留和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工人，并说，联邦德国政府认为，《公约》第1条第2款并不防止缔约国在移民或居留、工作许可证问题或政治活动等方面对外国人与本国公民有区别待遇。这种规定不构成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而是基于一般政治理由，特别是鉴于就业情况。联邦德国政府不认为对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工人和其他外国工人有所歧视，因为在劳动市场和居留方面给予前者平等地位是有具体根据的，这在所有有关国家都是相互性的。该代表还指出，根据劳工和社会党法规定，外国雇员与德国国民享受同等地位，与失业的德国人享有同样的失业和社会福利，也享有为自己和家属要求社会援助的法律权利。经济状况造成的高失业率使德国工人和外国工人均受影响。外国人除有公司为雇员提供的住房外，还可有限制租金数额的社会住房方案。但许多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工人并无长期居住的打算。关于难民，该代表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6条第2款和第19条第4款其中规定因政治原因受到迫害的所有外国人都要求庇护的权利，他们可以在法院要求这项权利。她说，在联邦共和国寻求保护以避免政治迫害的外国人最近几年增加了，目前寻求庇护者有553,000人。1985年，主管承认外国难民的联邦办事处收到的申请中，约31.1%获准。如果申请遭到拒绝，申请人可向法院上诉。一般来说，承认的配额因原籍国及其政治状况而有不同。

442.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说，各州总理定期开会，颁布指导方针，以谋各自地区的教育大致相似；这种安排也适用于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政治教育。

443. 最后，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回答尚未回答的问题。

## 哥伦比亚

444. 委员会1985年8月8日第731和第732次会议(CERD/C/SR.731和732)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112/Add.1)。

445.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谈到哥伦比亚的历史和哥伦比亚政府对土著居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以及为加强所有民族之间的民族团结而采取的措施。他特别申明，哥伦比亚的法律禁止奴隶制度和歧视，对于黑人或有土著血统的人在社会中的升迁没有任何有形的障碍。他还说，总的趋势是不再将土著人民当成少数民族对待，给他们以某种类型的自治，以图达到国际行为标准。

446.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提交的内容丰富的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严格遵循了大会的总则(CERD/C/70/Rev.1)，并载关于土著居民以及为改善其处境所作努力的较为全面的资料。不过，有些成员指出，报告第1段中说：“哥伦比亚不存在种族歧视”，而在第178段中说：“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种族歧视”，这两种说法互相矛盾。要求就此加以澄清。

447. 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和第5条，讨论主要围绕政府对土著居民的政策以及为确保和促进印第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实际措施。委员会欢迎拟议的改组促进土著居民发展的国家方案(PRODEIN)。委员会希望得到更多的关于土著居民和其他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及政治活动情况的资料，并询问，他们是否参加政治组织、政府和反对党，是否有各民族社区自愿组织起来的机构，如果有的话，这些机构起有哪些作用，以及是否存在有他们参加咨询委员会。特别提到哥伦比亚土地改革协会(INCORA)的活动和方案，要求澄清该协会怎么处理将土著居民驱离他们的土地，是否向他们提供了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对领地权利，向土著居民颁发了多少个人或集体地契，有多少这类土著居民群能够成功地由自然经济过渡到生产性经济；有没有实施任何建立合作社的计划。

448. 谈到土著居民的迁涉自由时，有人要求说明个人想进入保留地或一个土著

居民想离开保留地时必须遵守的手续。

449. 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土著居民的礼拜自由受到何等程度的尊重；成员们问道，占主导地位的文化是否允许他们坚持与自己的文化背景相一致的宗教。

450. 在谈到报告中所提供的关于教育和扫盲方案的资料时，成员们希望了解，哥伦比亚政府是否为土著居民实施过任何特别方案；社会上各种社团在多大程度上参加了正在进行的教育进程，小学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经济困难的影响，以及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私营教育部门做到持平，防止将土著居民排斥在外。

451. 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移民到向来由印第安人占用的森林地带的定居的情况，以及如何解决定居者和印第安人之间的争端。此外，委员们问到拉丁美洲的雨林问题，这些雨林受到大量开发。委员们希望了解，哥伦比亚的雨林是否也是这样，居住在这些森林中的土著居民是否受到影响。委员们还注意到，大量移居者和跨国公司调入土著居民占用的地区开发矿产。在这方面，要求提供关于为阻止其开发和保护其权利而可能已通过的任何法律的资料。

452. 委员会称赞哥伦比亚政府对《公约》第3条的立场，赞扬哥伦比亚政府既没有也不打算同南非建立外交关系。然而，鉴于南非为克服其受国际社会的孤立而开展的攻势，成员们问，同南非是否有贸易或体育接触，哪怕只是非官方的接触，如果有的话，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制止这种接触。

453. 在谈到执行《公约》第4条时，委员会指出，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执行特别是该条第(a)、(b)、(c)款的规定；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播音服务的法令只是第一步；报告未能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这条基本条文的具体资料。

454.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注意到，按照该报告，一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诉，要求赔偿。成员们指出，如果有人要提出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法官就会处于一种十分困难的境地，因为他无法应用任何具体的规定来惩罚这种行为。成员们问，在这种案例上，会应用哪些法律准则是应用《公约》的还

是应用《哥伦比亚民事法典》的。

45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赞扬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全面的资料，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同教科文组织有关系的学校所起的作用。要求进一步具体提供关于教师、律师和政府官员培训方案的资料，这些方案强调在同土著社区打交道时需要互相尊重。

456. 哥伦比亚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他说，他认为报告中所说的哥伦比亚不存在种族歧视是指法律准许的种族歧视。哥伦比亚并不自以为是模范；它在土著居民问题上犯过错误，正在争取实现平等和作出历史补救。哥伦比亚的约五十万土著居民来自约77个民族，其中绝大一部分在安第斯山区，这些居住在高原地带的民族曾最为成功地抵抗了西班牙的征服。在最近的一届政府任内，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处理办法，主张某种参与，把国内的种种不同因素，历史条件、特性与愿望都考虑进来。不过，要改变实际状况，使之合乎公约、宪法和法律的理想，绝非易事。对于土著居民来说，生活在一个蔑视土著事物的时代是不幸的，他还说，土著居民有权离开保留地，虽然这种权利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只是理论上如此；外国人可以去保留地。一个主要的目标是在社区更多的参与下实现某种土著人的自治。

457. 他接着说，目前的政策是把保留地保留起来，以便给予土著居民保留祖传土地的权利。在这个领域里同 INCORA 进行了密切合作。不过，存在着极大的困难，特别是同转居到这里的定居者的关系上有许多困难。这些定居者对财产持一种更个人主义的态度，对自然有较大的破坏性。必须考虑到生态上的利益，特别是在土著居民有权居住的地方设立国家公园时更是如此。

458. 关于土著居民边缘化的问题，他说，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以把他们纳入国家生活，同时要尊重他们的个性，而且使他们能得到正等的条件。现任政府正在努力制定促进当地人参与的办法；这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是保证法律和公约不致成为一

纸空文的关键。

459. 就教育而言，哥伦比亚代表说，小学教育是义务的，但中学和高等教育则不是。不过，最近的文盲统计数字表明，文盲在城市地区人口中占13.8%，农村地区占36.5%，总的占28.5%。尽管有一个成人扫盲方案，仍然有许多事要做，宪法已作出规定，国家预算中最少10%的资金专门用于教育。

460. 谈到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时，他解释说，教会在哥伦比亚历史上起过重要而有争议性的作用。它是保护少数民族的一个因素，并为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权利进行过斗争。

461. 关于迁涉自由，哥伦比亚代表说，哥伦比亚没有国内法规定到不同地区工作需有许可证。报告中提到的限制并非政治性的，仅仅指的是防止人身危险的交通管制问题。

462. 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他说，哥伦比亚同南非没有任何类型的关系。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哥伦比亚赞成和平解决争端，既不鼓励也不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暴力解决办法。

463. 谈到与《公约》第4条有关的问题时，他指出，在哥伦比亚，很少有受种族优越思想鼓励而成立的组织，如果接到要求建立基于这种思想的组织的请求，会按照禁止这类组织的总的规则而不准成立。他认为，通过限制以广播传播消息的法令在哥伦比亚不会受欢迎。哥伦比亚总的法律体系规定了惩处为罪行辩护和煽动犯罪的理论——在他看来，这也许就够了——虽然没有定出执行第4条的明确规章。

## 法国

464. 委员会1985年8月8日和9日第732和733次会议(CERD/C/SR. 732和SR. 733)审议了法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 2)。

465. 法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指出，截至1982年12月31日，有

450万外国人居住在法国；150万来自马格里希（北非），125万来自伊比利亚半岛。这么多的外国人可能会导致种族主义事件，在少数场合的确发生过这种事件，但法国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来消除这种威胁，并支持所有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与运动。法国政府还加强了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法国同南非的贸易大幅度下降，法国最近决定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1985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法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决议。此外，法国向南非政治犯的家庭送去了援助，并向索韦托提供了医疗援助；法国资助建立了一所医院并增加了给南非黑人学生的助学金拨款。法国代表还说，在法国公民之间以及在法国公民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庭之间，不存在基于家庭情况、种族血统、政治或宗教见解的不同待遇；成立了特别的组织，以帮助有困难的在校儿童，他们儿童大多是移民工人的子女。不过，对法国工人和外国工人的平等待遇并不意味着法国政府在执行同化政策。相反，法国政府的政策是保护不同的文化特性，以及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

466. 委员会对这份坦率的材料丰富的报告表示满意，该报告反映了法国政府根据《公约》正视其责任的诚意，并反映了法国政府要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愿望。委员会特别赞扬法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的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立场，并赞扬其为执行《公约》第3条采取的具体措施。

467. 委员会还赞扬法国政府按《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发布了宣言，并在种族歧视方面继续保持警觉。成员们希望能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以了解引起某些种族主义态度以及有些法国人不断表现出来的反犹情绪的社会原因。成员们正希望能得到资料，以了解居住在法国的北非人和伊比利亚血统人的数字，了解法国海外省和领土的人口构成情况以及了解《公约》第15条所要求的各项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这方面，成员们问，正在为哪些海外省和领土的独立作准备。此外，成员们指出，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都没有就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公约》各项条款问题表明意见，成员们问道，别的公约和人权文书是否也是这种情况，《法国宪法》第55条规定的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条文是否真正有效。

468. 谈到《公约》第2条第2款时，委员会成员希望能得到对法国海外领土最近发生事件的说明以及能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保护并促进海外省居民及海外省来到本土居住的法国公民的人权和经济、财政和文化利益而主动采取了什么行动。还特别问到海外省和领土居民的生活水平，其教育设施及成就、其健康和医院水平以及同法国本土相比较的情况如何。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成员们问，法国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保护这些领土的居民不受核落尘和核污染之害。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就法国有主要少数民族存在的各个地区采取的经济和文化政策以及自治措施。还特别问到，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以促进不同民族之间以及法国人民内部的理解，宽容及友谊。

46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们问，法国政府能否讲明法国同南非的外贸确切数额，以及禁止法国公司在南非投资的禁令是否也适用于在南非进行投资或有可能进行投资的法国附属公司。委员会成员还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了解法国提出的并为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已采纳的谴责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倡议。成员们特别问到法国政府对于南非境内的班图斯坦以及对于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就纳米比亚独立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采取什么政策。

47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法国政府对于由于影响到法国的经济危机而在法国出现的某种仇外的倾向，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仇外倾向表示关注，成员们希望了解，法国政府采取了哪些反措施，特别是针对极右运动的反措施，以及政府是否能在这方面发动法律程序。成员们还问，是否有过对雇佣非法外国工人的雇主提出起诉的案例和法庭判决，以实施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

471. 谈到《公约》第5条和第1条时，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了解外国工人在法国的就业状况受到法国经济危机的何种影响。他们特别问如何保障法国工人和外国工人之间事实上的平等，法国对来自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工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由谁根据什么条件颁发工作许可证，在发给或拒绝发给工作许

可证时是否考虑民族血统和年令等因素，所提到的《法国劳工法典》对权利和自由的某些限制有哪些正当理由，有关决定由哪个部门来作，劳动章程怎样保护寻找工作的人。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法国政府对待在法国工作的北非公民的政策，特别是对居住许可限期已满的阿尔及尼亚人的政策，法国政府在遣返政策上的立场，做出了哪些安排以保证能使外国工人充分结合进社会，他们的子女地位如何，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能否取得法国公民身份，移民工人的子女怎样能受到高等教育，在法国出生的移民后代中的青年人失业程度多高，对于他们采取了哪些政策。成员们注意到，新成立的区域语言全国委员会中有移民社团的代表，他们问，这些移民是法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法国对待区域语言的政策以前一直是鼓励语言同化，现在是否有所改变，区域语言全国委员会的宗旨是什么，法国政府在改善法国境内使用小语种的儿童的教育状况方面做了些什么。还要求提供法国关于政治庇护，难民地位及其安置，以及关于居住在法国的难民原籍国的政策的资料。

472. 关于《公约》第6条，提到了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一项裁决，成员们问，法庭判决给一个反种族主义协会赔偿损失是不是因为该协会提出了诉讼，或者说该判决是不是独立做出的；这类协会发动过多少次诉讼；在就业中出现种族歧视行为时，除了诉诸法庭之外，有没有别的关于补偿的规定。

473.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问，法国当局是否采取了措施，通过传播媒介向种族歧视作斗争；除了法国文化和文明外，是否还向转民的子女传授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

474. 法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他说，经济危机可能是引起法国某些种族主义态度的一个原因。他还谈到了在国内法中直接执行国际文书的问题，他解释说，《公约》引起了一个小问题，因为其起草方式使人怀疑它是不是自行执行条约。不过，从来没有要求过法国法庭决定《公约》是不是自行执行条约，这个事实表明，它和法国的法律是完全一致的。

475.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法国代表提出了与法国海外省和领土有关的人口数字。他说，这些省和领土的居民具有完全的法国公民地位，在权利和义务上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完全相等规则的唯一例外是，法属圭亚那的美洲印地安人，实行例外的做法是为了维护这些居民。他将确保把有关的资料转送给委员会。在有些情况下，某些海外领土的居民可以遵从指导平民生活的习惯规则。下一份报告中将提供新喀里多尼亚在走向独立方面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

476. 关于《公约》第3条，法国代表回顾了法国外交部长1983年4月25日在教科文组织的发言，发言中强调法国坚决支持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民主的基础上使该国实现独立。

477. 关于《公约》第4条，法国代表说，每当发生违法行为时，即使某些集团进行遮遮掩掩的宣传，总是会采取必要的行动，法庭还做出过决定，惩罚雇佣没有工作许可证工人的雇主。

478. 关于《公约》第5条，法国代表说，法国目前的失业人数为250万，约占活动能力的人口的8%，但在移民人口中，百分比要略为高一些。移民工人和其他工人一样接受失业补助，并做出了特别的努力以帮助他们。希望回家的移民工人可以得到遣返津贴。每年大约有35,000人自愿离开法国，如果不符合居住许可展期的必要条件，该许可证可能会作废，但在考虑各个实例时会注意到家庭的状况和人道主义的原因。来自马格里布的移民工人中非法移民的比例较高。在法国居住了15年的人有权得到居住许可证。外国工人的地位实际上完全平等，适用于签订合同的法律中没有关于任何国家的特别规定。如果存在差别，则该差别可能起因于法国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性质，从根本上来说，只是用语上的不同。法国代表还谈到《法国国籍法规》的一些条款，他说，法国大约每年有5万人入籍。此外他说，法国严格执行与难民地位有关的《日内瓦公约》，向难民提供多至两年的援助。法国最近决定，要更多地注意区域语言问题。

479. 关于《公约》第6条，法国代表解释说，根据法国法律，歧视的受害者，不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可以诉诸刑事法庭并要求赔偿。他还说，劳工监察团是执行劳工立法的一个重要因素。法国工人和外国工人都可以写信给监察团，监察团有权促使雇主采取必要的步骤，如果雇主不听，监察员可对他提出法律起诉。

480. 关于《公约》第7条，法国代表说，法国报纸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此外，在中学里教授移民儿童的本国语言。只有两种例外，即教授南斯拉夫和土耳其居民所说的语言，正在对此采取措施。

481. 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将特别提供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进一步资料。

## 蒙古

482. 委员会1985年8月9日第733和734次会议(CERD/C/SR.733和SR.734)审议了蒙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2)。

483. 蒙古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说，报告载有新的资料和对审议上一份报告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他重申，蒙古政府支持执行《公约》。蒙古继续支持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并一贯地反对种族歧视。

484. 委员会称赞蒙古政府的透彻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总则(CERD/C/70/Rev.1)，提供了大量资料，答复了审议蒙古上一份报告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不过，委员会要求就人口中发生的变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不同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数据。委员会还问，《公约》是否构成蒙古国内法的一部分，以及在法庭上能否直接援引《公约》。

485.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5条，委员会注意到，蒙古有多达25个民族，其中多数都有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根据《公约》规定，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和

促进。 成员们希望了解，是否作出了适当规定，保证所有这些少数民族在议会、行政和司法部门都有人任职；蒙古不同民族的经济发展是否平等以及根据1982年的《公共教育法令》，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保证少数民族和牧区的游牧人口能受教育。 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少数民族的文化受到何种程度的鼓励；并问这些不同的民族是否知道其他民族文化的文学与民间传说。

486. 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劳动力中各民族工人所占百分比数字的资料，并问按照什么协定招募他们从事工农业工作，以及他们是否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中国人的人数和地位，他们在蒙古居住的时间是否足以使他们取得蒙古国籍，他们的工作条件是否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协定的管辖，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能终止他们的合同。

48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指出，蒙古反对种族隔离的众所周知的积极立场，特别是蒙古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联系的事实受到赞赏。

488. 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蒙古的立法未能完全包括该条(b)和(c)款的规定。 此外，《蒙古刑事法典》第48至50条中的用语和《公约》第4条也不一样。 在这个问题上，成员们问，第4条(b)款中特别提到的组织是否被《宪法》第58条所概括，以及《刑事法典》第48和49条所指的活动是否属于第4条的范围。 在这一点上，要求加以澄清。

48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蒙古宪法》和其他立法中有内容广泛的条款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 不过，成员们想知道，如何解释《宪法》第87条中的限制，如何在该国适用迁徙自由、结社、继承和出入公共场所的自由，以及地方民兵当局根据什么理由不准公民去国外探亲或去国外治疗。 他们还希望知道，是否采用了任何特别方案，专门为牧民提供保健和教育设施。

490. 关于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委员会指出，蒙古《宪法》第86条规定了反宗教的宣传，但却没有提到宗教宣传。在这方面，委员会问，怎么样使这种自由同《宪法》第53和59条规定相一致；宣称信仰宗教的人能否被允许担任政治职务；是否鼓励人民在对其他宗教国家的态度上的偏见；以及政府是否将佛教徒当作二等公民对待。

491.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得到与种族歧视案件有关的资料，以便弄清法庭适用了哪些规定以及保证能得到什么补救。此外，成员们想知道，在由个人向不是由公共当局犯下种族歧视的行为时采用什么程序，以及在这种案例里怎么来估价损失。还要求说明，蒙古是否有诸如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行使宪法权利）等诉诸法律程序的迅捷渠道，可供那些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未受尊重的人采用。

492. 好几位成员想得到与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有关的教育机构的教学大纲。

493. 蒙古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说，蒙古有许多少数民族，其中最大的是哈萨克族，占全部人口的5.3%。哈萨克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是蒙古最不发达的民族之一，但在近些年里取得了巨大的进步。90%以上的人口说蒙语，其中包括若干方言，而哈萨克人则说自己的语言。除哈萨克人之外，人民共和国到处都有少数民族。

494. 关于少数民族的工作机会，他肯定说，每个公民都有工作和接受职业训练的权利；对少数民族成员没有任何限制，他们遍布经济的所有部门。居住在蒙古的外国人和公民一样可以得到工作、各种权利和利益。他们可以在同蒙古工人一样的条件下在任何经济部门工作，可以从事全日制学习和把孩子送进自己选择的学校。

495. 关于《公约》第5条，他说，所有的蒙古公民都有在国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以及为工作或个人原因出国的权利。出国旅行要有护照和出境签证，严格

按照现行的法律和规章审查每一份申请和作出决定。 外国人也可以自由在蒙古国内旅行和在自己所选择的地方居住，他们可以通过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而获得蒙古国籍。 放弃蒙古国籍也是如此。

496. 他说，《蒙古民事法典》承认财产的私有权，因此也承认继承权。《民事法典》第72条规定，所有能够满足个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物品均可归私人所有。

497. 他在回答问题时说，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受到法律保证，特别是受到《宪法》第86和87条的保证。 此外，有政教分离法。保护宗教自由的一个基本措施是宪法规定的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第76条）。宗教自由包括不信任何宗教的权利。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一所佛教寺庙，其宗教仪式向所有信徒开放。

498. 蒙古代表谈到观点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他解释说，这些权利庄严载入《宪法》之中。 所有蒙古公民均可在公开讨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其他问题中自由表达观点和交换看法。 他们还可以自由举行示威。工人及其组织有权使用公共建筑举行集会，还可在街道上示威，以表达观点。 此外，他们还可以使用报纸和电视，在起草法律和举行公民投票中也有发言权。

499. 他在回答关于教育水平的问题时说，蒙古目前有597所学校：其中126所为10年制，其余的为8年制。 有大约2万名技术学院的学生和19,000多名高等院校学生。 教育普及反映在下述事实之中：每一万名居民中，有2723人在接受某种形式的教育。 中学和高等院校向学生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知识，并特别注意向所有公民以及特别向青年人灌输国际主义精神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精神。

500. 最后，蒙古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所有的意见和看法在编制蒙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时都将得到考虑。

## 智利

501.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2日第735次会议上(CERD/C/SR.735)审议了智利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3)。

502. 智利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由于智利人口都属同一种族,因此,不能想象会出现种族主义态度形成浪潮的现象。而且,公民之间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已载入智利宪法和法规中,在智利,《公约》本身已具有了法律的效力。智利代表接着概述了智利政府报告中有关智利为实施《公约》而采取措施的实质内容,特别是实施《公约》第2、3、7条。他还说,《公约》第4条中规定的措施已融合在宪法和其它国内法规中。例如,第16.643号法令的第18条规定,制作基于种族或宗教理由煽动仇恨,敌视或歧视某些人或某些团体的出版物或文书是一种违法行为。他又说,由于智利的特殊局势而暂时取消某些权利的作法从来没有造成《公约》所指的歧视。此外,智利法庭有责任独立地审理和判决所收到的任何上诉和要求,例如涉及歧视行为的上诉和要求,这种行为是违反智利法律的。

503. 委员会欢迎智利的报告,认为它表明智利愿意与委员会继续对话,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的编制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指导准则(CERD/C/70/Rev.1),而且在实质上似乎也没有真实地反映智利的实际人权情况。再者,委员会认为,在实施《公约》方面,智利政府仍未提供充分的合作,因为它没有提出关于实施《公约》条款必要的具体措施的资料,而且仍然坚持一种看法,认为没有必要为此目的而制定具体的法规,因为智利的现有法律足以保障《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

504. 委员会强调,特别重要的是,智利应该提供为实施《公约》各条,特别是第4、5、6条而制定的法规和采取的其它措施的细节,因为智利政府在其报告中只提到智利宪法的条款,而没有说明这些条款是否实际生效,由于该国的紧急状态而暂时取消了哪些宪法权利,以及何时能够完全恢复所有这些权利。

505. 委员会成员认为,不能脱离联合国其它人权文件来孤立地看待《公约》本

身。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之前，委员会必须确知，在报告国中，其它基本人权得到尊重。他们说，他们不能脱离世界舆论和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对智利不断违犯人权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人权委员会第1983/38号，第1984/63号和第1985/47号决议，这些决议严厉指控智利政权，并特别表达了委员会对违犯智利土著人口人权的行为的关注。

506. 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智利政府将提供关于它所采取的保障《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而无歧视的具体措施的实际资料，以便与委员会建立起建设性的对话，并使委员会能够详细地估价智利的人权情况和实施《公约》情况。

507. 特别涉及到《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为确保马普切和生活在智利的其它土著民族的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对这些民族的保护而通过的具体方案的详细资料。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说，智利政府采取的和报告的关于马普切人的措施似乎带有歧视成分，而与其他智利公民待遇不同。委员会还要求对居住在智利的马普切人的总数作出说明。此外，委员会成员问道，在智利是否还继续存在着源于债务契约和奴隶制度的传统作法，如果是这样的话，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消除这些作法并保护土著居民，该国是否有马普切人和其它土著人口的扫盲方案，这些方案是否是以他们自己的语言为基础的，它们是否考虑到土著文化的发展，马普切人中接受高等教育的百分比是多少。他们还问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增加土著人口的经济独立，马普切人中的土地使用权问题是怎样解决的，他们在议会中是否有自己的代表，他们是否可以在行政机构和他们的保留地的管理机构中工作，他们中间担任教师的人的百分比是多少。

50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准确地了解智利与南非之间的外交和贸易关系，智利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抵制南非旨在加强其与拉丁美洲国家关系的外交行动，它对旨在结束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的国际努力作出了什么贡献。

50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特别问道，对犯有对土著居民实行种族歧视罪的人进行何种惩罚。

51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被剥夺公民权的智利人人数和智利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大赦的情况的具体资料。

511.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违犯人权受害者可利用的有效申诉程序，并问道，这些受害者是否受到人身保护权或基本自由保护权的有效保障。

512.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问，在智利作出了哪些努力来通过新闻媒介和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土著文化和《公约》的认识，采取了哪些教育方面的和其它措施来解决出现持有种族主义态度的极右翼团体的问题。

513.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时，智利代表说，智利政府准备与委员会合作，以实施《公约》。但它不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因为它认为，这些意见是基于思想立场和主观标准的。他回顾智利政府过去曾多次表示不同意联合国就智利人权情况提出报告的程序和它认为是采用双重标准的作法。

514.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他说，马普切族的目前人口大约是20万。但是，要提出准确的数字是极其困难的，因为很多人多少带些马普切血统，而马普切人口不仅居住在智利，也居住在邻国阿根廷。关于智利的马普切土地使用权制度，他解释说，目前在保留地，所有权是共同的，在保留地范围内，土地为个人所有。这造成了某些异常情况。为促进马普切人民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对此加以调整。马普切人民在19世纪保留了他们的土地，其后一直住在那里，但并不限于那一块土地上。很多人与其它种族通婚；但居住在保留地的马普切人保持了种族的纯粹性。

515. 在同南非的关系方面，他说，智利认为它不能干涉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所以它采取的行动只限于国际性措施。

516. 关于《公约》第4条，智利代表说，种族主义的组织将根据智利的宪法加

以禁止，属于这些组织的人将根据刑法和民法予以惩罚。

517. 最后，智利代表说，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尚未答复的问题将转达智利政府，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答复。

## 波兰

518.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2日举行的第736次会议上(CERD/C/SR.736)审议了波兰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1)。

519. 波兰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波兰认为，种族歧视与波兰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是格格不入的，宪法和其它有关法令保障了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他又说，刑法条款保障了不歧视原则，根据这个法典，传播基于国家、民族和种族歧视的思想，包括利用印刷机构或其它新闻机构来传播这种思想都要受到处罚。波兰境内的民族和语言群体享有发展其语言、宗教、习惯和文化的一切可能；法律允许他们建立自己的社会和文化团体并从事自己的文化活动。最后，他指出，波兰不支持实行种族歧视的政府或政权，也不与它们保持关系，波兰政府支持联合国所承认的现有一切民族解放运动。

520. 委员会赞扬了波兰政府，因为它的报告充分地遵循了委员会的一般准则(CERD/C/70/Rev.1)并就审议波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提供了适当的资料。报告中说，《公约》是波兰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不需要有具体的立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波兰政府澄清这一点。他们还表示希望，下次报告将包括关于波兰少数民族的人口资料。

521.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欢迎报告中重申的以下内容：波兰的各个民族享受同等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他们可以在文化方面自我表达并享受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但是，一些成员要求，除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人民之外，得到更多的关于所有少数民族的目前情况，关于为保持吉普赛人的文化特性和

语言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犹太人和移民工人的地位的更详细资料。委员会还问，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讲德语的少数民族的一个民族协会是否还存在。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一些成员希望收到关于少数民族教师所占百分比的资料，并询问是否有专门的学校训练少数民族教师和训练少数民族青年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还要求得到关于各少数民族参加该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情况的资料。

52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波兰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有很好的记录，它不与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保持关系，并完全支持联合国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决议。

52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说，通过宪法和刑法，该条在波兰的法律制度中得到实施，它的宪法和刑法不仅涉及个人的而且涉及组织的种族歧视传播和行为。

52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提到，涉及离开本国的权利，波兰的报告说，每个波兰公民都有权根据1959年6月17日的护照法“及随后通过的修正案”获得护照；委员会成员要求就这些修正案作出澄清。他们还问，波兰法律中关于离开本国权利的规定实际上是怎样执行的，对出国旅行和返回本国作出哪些限制，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出国旅行。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所提到的可以剥夺一个波兰公民的公民权的条件，他们问，由谁来确定一个公民是否忠于波兰人民共和国，其根据是什么，在国家的重大利益没有受到明显危害时，有没有具体的标准来确定一个公民何时和怎样不忠于他的国家。他们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居住在国外的波兰居民是否真的希望被剥夺波兰公民权的资料。有人要求就目前对自由结社权所实行的限制作出澄清，并说明对组织和解散社团作出规定的法律是如何执行的，这特别关系到刑法第278条及第18条。

52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现有的补救措施和获得补救与赔偿的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国家当局对一个公民采取武断行动或造成损

害时，是否也存在取得补救权；受害公民可以采取何种申诉程序，是否曾经有过利用这种程序的具体例子。有人提请注意一些引人注目的规定：在检察官进行初步侦查时受害人可以参加，又如检察官决定停止侦查，受害人有权提出异议。

52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赞扬了波兰政府为在教育领域促进人权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新闻媒介在宣传反种族歧视斗争的思想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关于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范围内进行这类活动的进一步资料。

527. 在答复审议该报告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时，波兰代表说，在波兰，所有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遍及各级学校的教学大纲。波兰人口中的所有民族都可享受教育，而不受任何种族歧视。此外，波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采取和贯彻了旨在动员全国舆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罪恶的措施。波兰接受了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为他们提供医疗和康复的条件。每年它都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高等教育奖学金。

528. 在回答关于波兰的德裔少数民族的问题时，他说，波兰没有这样一个少数民族，因为认为自己是德裔的所有波兰公民都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条款自愿离开了波兰。余下的除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以外的70000名少数民族成员包括立陶宛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犹太人和希腊人。

529. 关于剥夺公民权问题，他说，不能对居住的波兰的公民采取这样的行动，自从1949年以来，没有剥夺任何居住在国外的波兰公民的公民权，除非是他自己要求这样做。

530.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在审议波兰的第八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将在编制下次定期报告时予以考虑。

## 海地

531.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2日和13日的第736次和737次会议上(CERD/C/SR, 736 和 SR, 737) 审议了海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16/Add. 2)。

532. 当事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海地政府认为它与委员会的对话是特别有价值的，它作出了一切努力以实施《公约》的条款。海地代表还概述了海地政府的报告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并指出海地政府认识到，困难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妨碍着它为提高社会下层群众的生活水平以及为使每一个海地人都能积极参加本国社会和经济生活而作出的努力。他解释说，非法移居的问题也与发展水平问题有关，海地政府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应和全面发展政策联系起来看。这项政策的目标是为所有人提供粮食保障，医疗和工作。1983年开始执行一项旨在促进农业部门发展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在产生良好的效果。大量国家资源正用于教育改革，最近的宪政改革和通过关于政党的法律都是旨在鼓励公民更积极地参加政治生活。

533. 委员会成员赞扬海地政府按期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保持对话。他们特别欢迎关于旨在保护海地人权的立法措施的资料，以及海地政府对《公约》第3条的遵守。然而，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海地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海地人口构成情况的资料，理由是人口普查的结果尚未完备。他们说，关于该国民族和语言构成情况的资料是必不可少的，以使委员会能够估价各个少数民族的情况。除了人口组成情况的细节外，他们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海地社会中最贫穷最脆弱的阶层的资料。

53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说，海地宪法第48条的规定只提到政府官员或行政当局的歧视行为，而没有关于私人公民所犯歧视行为的具体条款。此外，该条也没有涉及履行公共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资格，有人说，就实施《公约》而言，这些条款似乎不能令人满意。有人还说，令人不安的是，种族歧视和其它违法行为而对高级官员起诉需经政府同意。此外，委员会成员强调，缔约国须制定实施《公约》第4条的具体立法，以作为一项保护措施，即使是象海地政府所说的那样，该

国境内不存在实行或鼓励种族歧视的组织。

535. 论到《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海地是否有组织政党的充分自由，享受投票权的人需符合那些条件，文盲是否有权投票，如有权投票，其办法是什么，终身总统制和立法，司法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关系怎样，公众有没有权力通过选举制度对终身总统制表示意见，以什么为依据选举人员担任其它政府职务，立法机关的结构是什么样的？多长时间进行一次选举。有人要求就宪法第11条中提到的“本地出生的海地人”的定义予以澄清。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谁拥有报纸，在海地是否有通过报刊电台和电视表达与普遍接受的政府观点相反的意见的自由，1979年实行的要求所有记者在从业之前必须登记并获得许可证的海地新闻法条款是否仍然有效，如仍有效，以何种理由可以拒绝发给许可证。此外，委员会成员问，在海地是否可以自由建立工会，它们是独立的还是政府赞助的组织，是否有罢工的权利，去年是否实际上发生过任何罢工。有人还要求提供关于重建农业，法律协助，扫盲运动，特别是关于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学校数目和所采取的确保入学儿童得到适当营养的措施等方面的资料。

536.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在新闻领域中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强公众对种族歧视的罪恶的认识。

53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海地代表说，海地人民通过民主选举和公民投票来行使其权利。在这方面，他告诉委员会，1985年6月投票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和一项关于政党的法律。修正案规定由国家首脑从在议院中拥有最多代表的政党成员中选任一名总理。关于政党的法律允许数目不限的政党存在，这些政党一经依法成立，即获准发表其纲领。对政党的唯一限制是，它们不准使用显示种族区别的徽章。他还说，海地有许多工会，它们可以自由活动。在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可得到法律协助，这是由地区律师机构提供的。在扫盲方面，1985年5月与天主教教会达成了一项协议，以促进这方面的进展，同时还决定了教育优先区域。

## 南斯拉夫

538. 南斯拉夫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18/Add. 23 ) 由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13 日第 737 次和 738 次会议上审议 ( CERD/C/SR. 737 和 SR. 738 )。

539.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南斯拉夫没有对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法规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正。报告主要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南斯拉夫前一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

540. 委员会赞扬了南斯拉夫政府因为它的报告虽然没有严格遵循委员会的指导准则 ( CERD/C/70/Rev. 1 )，但却是特别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它提供了南斯拉夫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建立民族特性的基础方面的制度和经验，以及自治制度的资料，这种制度被其它国家看作一种可能的模范。报告深入介绍了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各民族，少数民族，各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复杂关系。但是，委员会的成员特别要求就联邦议会、和各共和国和各省议会的权限，以及它们所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有人问，各自治省的最高法院是否是终审法庭，是否还可向高一级的法院上诉。国际协议是否由联邦立法在国内实施。有人还要求解释省自治事务社会检察官的职能，自治省参加联邦共和国总统制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方式，以及联邦国家所有组成部分的平衡是否受到尊重，还是共和国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超过自治省。此外，委员会成员问，1974 年的宪法是否为新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提供了基础，又自治省是否可以最终变成共和国。

541. 委员会成员说，报告表明，自治省不是由“中心机构”创建的。在这方面，考虑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明科索沃省的地位决定于该省人民的意愿和决定，有人问，是否曾以任何正式的形式了解舆论以确定是否人口的多数会反对科索沃自治省变成一个共和国，是否这种变化将有害于塞尔维亚和联邦共和国本身。有人还问，为什么科索沃省和伏伊伏丁省的人口选择了变为省而不成为共和国，尽管它们的人口加起来等于最少的共和国黑山共和国人口的七倍。有人要求证实早些时候的以下说法：科索沃省的事件是由有组织的团体的活动造成的，这些团体企图改变宪法制

度，破坏南斯拉夫的统一并煽动民族仇恨，而不是要求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更大程度的自治。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这个包含很多种族、民族和文化的整个制度是怎样在实践中顺利工作的资料，以及关于自治和自治社区通过共同协议解决少数民族之间冲突的某些具体事例的更多细节。

542. 关于实施《公约》第2和5条，委员会成员有兴趣了解南斯拉夫政府在该国经历社会经济困难的较脆弱地区特别是自治省举办的优先项目是什么。关于移民，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南斯拉夫和接受移民国之间存在的任何双边协定的资料，并问是否有任何机构保护在国外的南斯拉夫国民。关于穆斯林少数民族群体，有人问，该群体的成员是否讲同一种语言，各群体是按语言还是按其它社会经济和文化特点分类的。此外，有人要求说明南斯拉夫怎样分配它对宗教社区的财务支助，该国是否允许宗教学校的存在，宗教自由和表达宗教意见的权利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存在于官方承认的教会范围之外。有人还要求关于该国各地区教育发展的差别和多种语言教育得到更多的资料。

543. 关于对吉普赛人的政策，委员会成员表示，南斯拉夫是解决少数民族，包括吉普赛人问题的模范。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吉普赛人目前情况的资料。

544. 关于实施《公约》第3条，委员会赞赏南斯拉夫在国际一级对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的运动作出有效的贡献。

54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共和国和自治省有特别的刑事法规。有人问，个别共和国或自治省是否需要另外制定法律来规定种族歧视行为是非法的，或者联邦法规便能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546. 提到审议南斯拉夫上一次报告时，关于第6条所提出现不遵守《公约》该条行为有何补救办法的问题时，委员会成员表示，如果不知道是哪个法律机构有权处理这个问题，该条是否能得到实施，颇有疑问。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公约》并不能完全自行实施，必须有国内法规使人们能有补救的途径。有人还要求获得关于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中如何处理人们的怨诉，和在联邦或国家一级存在哪些申诉办法的资

料。

54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南斯拉夫代表说，根据南斯拉夫宪法第286条，各共和国和各省院有权在与这些共和国和省的议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决定通过南斯拉夫的社会和经济计划；通过管理货币制度，货币发行和外币兑换的管制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建立外汇储蓄及管制其用途；联邦法规；处理关税和非关税方面的保护办法，和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控制。它还受权向某些经济上落后的共和国和省提供信贷以促进其发展；决定每年联邦预算支出的总额；并决定设立基金和联邦缔订契约义务。它有权就各共和国和各省一级处理问题的一切国际条约作出决定并为实施这些条约制定必要的立法。某些类别的国际条约需经各共和国和各省当局同意。最后，它还有权决定财政来源和为国际和国家安全的需要订立信贷和其它合约，以及制定实施联邦法令和其它规章与法规的政策。宪法规定，在一项法案、规章草案或法规，或有关共和国和自治省全局利益的任何问题列入联邦院议程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多数代表提出要求，就可以采取一种特别程序通过这样一项法案或法规草案。南斯拉夫宪法包括其关于议会各院结构的条款的目的是保证各种族和各民族，以及联邦成员之间的平等。

548. 他告诉委员会，省级法院事实上就是终审法院，是完全独立不受共和国法院管辖的。根据宪法，某些严重罪行须依联邦刑法处理，联邦法院是这些罪行的终审法院，但总地来说，共和国法院与省级法院处理的案件毫无关系。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他说，总统职务由八名成员行使，每人代表一个共和国或省，所有成员的权利完全平等。总统和副总统每年轮流选任。这使所有的省都保证能够充分参加联邦政府。

549. 关于如果成立一个新的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一般利益是否会受到损害的问题，他肯定说，如果某些团体所宣传的思想得到贯彻，其结果确定将是消极的。他们的目标是分裂南斯拉夫，建立一个以显然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为基础的种族单纯的国家。南斯拉夫法规禁止旨在强制造成这种根本改变的煽动或活

动。建立新的共和国或省的问题须依宪法办理，宪法规定，各共和国和各省疆界或地位的任何改变应经过它们的同意，这项保证见载入了1974年的宪法。

550. 南斯拉夫代表接着转向关于为克服经济危机局建立的优先次序问题，他提请注意为不发达的共和国和省的发展而设立的特别基金，这些共和国和省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黑山和科索沃。大约50%的资金用于科索沃。现在必须进一步加快所有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正在为此目的采取一些措施。例如，为了解决外债问题，正在实行一些互援措施，根据这些措施，所有地区都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外汇资产援助那些偿付外债特别困难的地区。

551. 在谈到南斯拉夫在国外的移民工人问题时，他提请注意南斯拉夫和雇用这些工人的西欧国家之间的一系列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在社会保险、就业，文化和促进其语言和教育等方面。这些工人享有特殊权利。为了向国外的南斯拉夫工人提供支助，南斯拉夫的工会和这些国家的工会之间保持着特别协定和经常性接触。此外，还与有关国家中协助工人的社会组织建立了多种联系。由于西欧的经济危机，很多南斯拉夫工人正在返回自己的国家，这种趋势对南斯拉夫现已困难的就业情况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正在作出迄今只取得微小成功的努力，以保证那些雇用这些工人的国家承认他们对国家发展作出了贡献并为社会安全和其它基金缴付金款，保证在工人决定返回南斯拉夫时，这些方面能够加以考虑。

552. 关于南斯拉夫的穆斯林，他说，他们首先被看作是一个民族或少数民族群体，而不是一个宗教团体，因为作为一个民族群体的穆斯林大多数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部分地区，而南斯拉夫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可能是塞尔维亚人或阿尔巴尼亚人。

553. 关于宗教活动，南斯拉夫代表说，情况决定于每个宗教社区或教堂的具体活动。这些活动是法律允许的，唯一禁止的活动是为政治目的滥用教堂或其它宗教场所。对教堂或宗教社区的任何官方财务支助都是由有关共和国当局或省当局提供的，据他所知，在分配这种支助方面不存在不平等或歧视。联邦不提供任何支助。

554. 在答复涉及对吉普赛人的政策问题时，他说，对这个问题，几乎所有的共和国和省都给予特别的注意，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就业，和住房方面。在推行吉普赛语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这种语言现在已列入某些小学校的课程，一些广播站也在使用它。

555. 关于《公约》第6条所提出的问题，南斯拉夫代表说，宪法不仅规定了司法和行政程序，而且也规定了一些比较非正式的解决办法。以前的报告已经提出了司法和行政制度的细节，他希望提供几个基层解决办法的例子。这样的例子很多，它们表明，在纠正这种不平方面，并不总是需要利用正式程序。

556. 南斯拉夫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南斯拉夫政府将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 委内瑞拉

557.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3日和14日的第738次至740次会议上(CERD/C/SR. 738至SR. 740)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 24)。

558. 委内瑞拉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到委内瑞拉国内有着各种族集团间相互容忍与谅解的长期传统，并提到委内瑞拉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他说委内瑞拉政府没有同南非政府保持任何外交、领事、文化、军事或体育方面的关系，只要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在南非存在，委内瑞拉就不会同南非建立这种关系。

559. 委员会对委内瑞拉政府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准则(CERD/C/70/Rev. 1)编写了出色的报告表示赞许，并赞扬该国政府在按照《公约》规定履行其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成员注意到，1967年7月28日的《法令》已将《公约》纳入委内瑞拉的法律中，他们希望得到该《法令》的文本。

560.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委内瑞拉政府无法提供有关该国人口构成情况的资料，因为委内瑞拉的人口不是按照民族、种族或宗教背景分类的。委员会成员说，正如报告所表明的，在委内瑞拉如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各种社会经济集团之间有着根本的差别，而社会经济集团的划分往往同民族集团的划分是一致的；因此委员会必须得到有关人口构成的详细资料，才能评价委内瑞拉政府为保护社会上的经济边缘集团、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集团以及特别是土著社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否成功。

561.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提到《公约》第2条第2款，并要求提出详细资料说明委内瑞拉土著人的地位、处境及其人数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委员会成员特别询问：已采取何种特别具体措施来确保生活在森林地带的土著社区得到充分的发展和保护；有多少土著人口生活在森林地带；他们是如何划分部族的；《委内瑞拉宪法》第77条中所述的保护土著社区的特别体制是否已生效以及该体制是否只适用于边疆地区的土著社区还是适用于全体土著人口；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和有关多种文化教育制度的第283号法令，以执行《宪法》第77条的规定；委内瑞拉政府已采取何种政策将土著居民逐渐纳入全国的生活。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至今已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土著事务处的目标；哪些土著集团参与了多种文化的双语教育，并请提供尚未参与这一实验的19个土著集团的名字；哪些土著人已达到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的水平；根据对350个土著社区进行的人口调查，纳入教育体系的受益者有多少，进行人口调查时采用了何种基本标准，每一种语言的教材是如何编制的，以及西班牙语是否是最初的教学语言。委员会成员并要求提供有关各种土著集团平均识字率的一些数字。委员会成员还询问：负责土著事务的公私机构是如何相互协调的；政府的决策机构与发展机构同旨在促进土著权利的各种传教团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何；致力于促进土著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府机构能支配哪些资金；土著是否参与了公共事务；土著是否正逐渐从糊口的水平过渡到

经济生产的水平；他们是否已成立了合作社；他们是否在生产手工艺品；对于政府划给他们支配的土地他们是否拥有所有权证书，如果有，已经发出多少这样的证书，工业化项目和对自然资源的勘探在土著居民传统居住的地区内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社会和经济分化在何种程度上与委内瑞拉的外债相联系。

56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实施委内瑞拉对南非政策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与南非进行贸易的情况。

56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目前正在委内瑞拉审议的新《刑法》的全文，新《刑法》将实施第4条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说，国内立法应该专门指定有权对违反《公约》的行为作出裁决的司法机构。

56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以下条款：在具有法律规定的保障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并向寻求国家保护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可以对被控犯有侵害公共事物罪行的人进行缺席审判。委员会还要求澄清《宪法》第65条，该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宗教信仰应依法受到国家行政当局的全方面审查。此外，还要求提供有关委内瑞拉境内移入侨民情况的更多资料，说明在财产，所有权或社会保险方面对他们是否有任何限制。有人问：近几年来从邻国进入委内瑞拉的土著享有何种法律地位，他们是否正在溶入委内瑞拉社会，还是预计他们将返回本国。此外还有人问：拟任公职的土著居民候选人只需要能读写本民族语文，还是要求他们能读写西班牙文；对于迁徙自由的限制是否适用于土著居民保留地，如果适用，其目的是否是为了保护土著集团不受诸如贩酒等活动的危害；失业保障计划和劳动营的结构如何，各种拘禁机构是否只是用来拘禁根据《刑法》判定有罪的人，还是可根据行政命令将个人送去劳动营。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委内瑞拉各种发展计划的某些方面，例如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全体人民提供的住房教育、扫盲和社会保险服务的情况。

56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问：现行的委内瑞拉立法提供何种申诉程序

来纠正《公约》第4条所述罪行造成的损失，该国是否设有法律援助，以及在委内瑞拉为确保严格遵守《宪法》而设立的机构在出现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时是否进行干预，在委内瑞拉境内是否出现过任何种族歧视案件，还是实际情况是从未有这类案件提交法院。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内瑞拉执行《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建议委内瑞拉政府在其主权范围内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自愿声明。

566.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委内瑞拉为执行《公约》第7条采取了哪些措施。

567. 委内瑞拉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他说，委内瑞拉从未按种族进行人口普查，因为约有80%的人口是不同种族通婚的后裔，土著居民的人口不足40,000人。不过曾对奥里诺科河右岸森林地带的土著居民进行过人口统计。约有30,000人生活在这一地区，在瓜伊拉半岛上另有一个大约只有5,000人的土著民族。瓜伊拉半岛上的土著居民在社会方面较先进一些，他们大多数人能说两种语言，而奥里诺科河右岸森林地带的土著居民则只会说土著语。

568. 关于《公约》的第2条，第2款，这位代表解释说，土著居民主要是以糊口式经济维持生存，他们从事捕鱼、初级农业和手工业。他们确实拥有自己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因为1960年的《土地改革法》规定了土地归耕者所有的原则。在那些非常偏僻、几乎没有什么经济活动的森林地带，土著居民不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也极少见。这位代表又说，几乎所有委内瑞拉居民都说西班牙语，只有极少数人只说自己的土著语。根据《宪法》第77条已制定了《土地改革法》和多种文化的双语教育制度。已决定首先只在一定数量的民族集团中试验性地执行这种教育制度，以期最终将其推广到所有民族。将土著社会逐渐纳入全国的生活并不意味着同化，而是为了确保土著居民享有委内瑞拉法律为他们规定的各种权利。这种纳入过程涉及教育部、卫生部和司法部，现正通过与区域发展有关的各种机构予以实施。他说，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分化在很大程度上与外债问题有关，外债问题是南北对话中必然涉及的问题。

569. 关于在土著地区开发自然资源的问题，这位代表说主要有两个地区受到影响，这两个地区都在奥里诺科河沿岸，但都不在土著居住的地方。古里(Guri)坝水力发电的情况也是如此。没有任何其他主要的工业场地可能损害印地安人的利益。

570. 关于《公约》第3条，这位代表解释说，已通过出口许可证制度禁止委内瑞拉石油出口到南非，签发的许可证限制只在某些港口交货。

571. 关于《公约》第5条，这位代表说，委内瑞拉境内的土著居民能得到法律援助。为参加选举必须具备读写能力是指能读写西班牙语，因为99%的人都说西班牙语。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在委内瑞拉所有地区自由迁徙的权利。《宪法》第65条第二句的主要意思是说明，虽然确保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但从根本上说委内瑞拉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他还说，委内瑞拉的移民政策是非常开明的，对于印地安人或其他种族集团的成员进入委内瑞拉境内没有特别的规定，移民一旦被接受后，有权与当地出生的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572. 关于《公约》第6条，这位代表提到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并说，有相当多的法律专家供检查部使用，这些专家依其职权保护普通人民日常权利。顾问是选任的，检查部有独立自主的预算。

573. 关于《公约》第7条，这位代表说，委内瑞拉有一个三年小学方案，提供公民学和德育方面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容忍的德性。

574. 这位代表还说，他将向本国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委内瑞拉可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述的自愿声明的建议。

## 西班牙

575.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4日和15日的第740次和741次会议上(CERD/C/SR. 740和SR. 741)审议了西班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 5和Add. 29)。

576.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西班牙国内新通过的有关外国人权利与自由、庇护权和难民情况的立法。新的《刑法》草案列入一些条款把某些与种族歧视有关的行为定为罪行。他还说，西班牙政府已决定解散研究吉普赛人问题的各部间委员会，并决定成立一个非行政机构来处理吉普赛社区的问题。最后他说，鉴于最近在南非发生的悲惨事件，西班牙已将其驻比勒陀利亚大使召回马德里，这位大使至今未返任所。

577. 委员会对西班牙政府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报告表示祝贺，这份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一般准则 ( CERD/C/70/Rev. 1 ) 并载有全面的资料说明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已采取和计划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有资料表明，西班牙的法院在处理有关种族歧视和平等权利的事务时，将《公约》作为解释的依据之一。

578. 关于联系《公约》第5条执行第2条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报告提供了广泛的资料说明为保护吉普赛社区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吉普赛人的确切人数，拥有西班牙国籍的吉普赛人是否被视为自己有其独立的文化还是被视为已完全同化，是否已作出努力通过提供基本生活设施鼓励他们自愿定居。委员会注意到，对吉普赛语有着某种歧视，这种语言未被承认为教育制度中的一种正式语言，而其他各种区域语言则受到鼓励；有人问，既然吉普赛语有可能绝灭，那么现在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保存吉普赛人丰富的民间传说遗产。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那些免费为吉普赛人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的中心的工作情况及其所解决的各种问题；报告中提到的处理有关吉普赛社区事项的特别小组的情况；公共保健与卫生援助方案的情况；以及吉普赛入学儿童的数字和分配给他们的住房单位的数字。委员会还问，各吉普赛机构的代表是否参加了报告中所提到的根据第250/79号敕令所设立的任何一个工作组。对于有关补偿教育的1983年4月27日第1174/83号敕令，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其最

重要的条款。委员会指出，报告中把加泰隆语称为一种“方言”鉴于加泰隆语言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学和口语传统，将它称为“方言”似乎不太合适，有点贬意。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自治区域社区的改革实际上是如何进行的，改革在何种程度上减少了种族间的摩擦，以及为什么尽管已采取了这些开明措施，诸如在巴斯克地区发生的那种冲突仍得不到解决。

579. 西班牙政府提供了资料说明外国侨民的情况、向寻求庇护的外国人民提供保护的情况以及西班牙对难民的政策，委员会成员对此表示祝贺。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西班牙境内的难民来自哪些国家，以及西班牙如何帮助保留那些在该国居住的各种难民集团的文化特性。委员会问：为此目的已成立了哪些组织、这些组织的组成情况如何、以及难民是否参加了这些组织。

58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西班牙已承认种族隔离是一种不人道和不可接受的制度这一事实。委员会成员指出，由于南非发生了对黑人施暴的危机，西班牙召其大使回国商议，尽管如此，西班牙并未断绝它同南非的外交关系和所有其他关系。委员会成员希望，只要种族隔离不终止，西班牙大使就一直留在西班牙商议其事。委员会成员问：西班牙对安全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有何反应，以及西班牙对于它同南非的贸易、军事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包括向南非出售电子计算机和重型设备）采取何种态度。

581.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说，西班牙《刑法》第173条下新增的第(4)款是积极的规定，使法律更近于执行《公约》第4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问，是否能在律师中散发《公约》第4条的条文，以防有些律师不完全知晓该条条文。委员会希望西班牙的法律还能明文禁止各种种族组织。

582.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实行歧视的人进行何种制裁以及为这种歧视的受害人提供了何种补救措施来进行补偿。委员会成员还指出，西班牙政府不妨考虑作出《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以使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个人团体能向委员会递送有关种族歧视事件的来文。

583.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大众传播工具参予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情况，已举办了哪些具体的座谈会或讲习班来使人们了解《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公约》，以及正在普及哪些国家文书。一些成员希望西班牙政府为改善吉普赛人的处境而采取的措施中将包括第七条范畴内的行动，即进行教育和新闻方面的宣传运动，特别在大多数人的重要人等诸如警察和民防人员中进行宣传。

584. 西班牙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说，不存在认为吉普赛人对挑起社会冲突负有责任的问题。不过吉普赛人的生活方式和吉普赛人重视能在国内完全自由地四处迁徙和随意改换工作这一事实与任何发达的现代工业化国家的生活方式都是不相容的，西班牙政府要使吉普赛人参预社会的计划决不是想破坏或压制吉普赛人的传统生活方式，而是为了使吉普赛人适应西班牙社会的生活，以确保吉普赛人和西班牙社会的其他成员能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友好相处。因此，吉普赛人在西班牙的商业、工业、学术、艺术、文化和政治生活的各级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吉普赛社区无疑是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集团之一，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西班牙政府在教育、训练、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作出了特别的努力。这位代表还强调说，尽管吉普赛人有着不同的民族血统，但从未把他们视为在西班牙境内定居的外来民族。对于所提出的吉普赛语言的问题，这位代表说，西班牙吉普赛人社区的语言是卡罗语或称卡莱语，与标准的吉普赛语或其他的吉普赛语言有很大差别。卡莱语是一种活的语言，吉普赛人在相互交往中广泛使用。然而，要将卡莱语作为教学语言有着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尽管还有许多西班牙吉普赛人过着流浪生活，但总的来说他们正趋于过着更稳定的生活方式。因此，最重要的是确保那些在家里说卡莱语的吉普赛儿童能得到必要的学前训练，以使他们能适应教育制度。关于补偿教育的第1174/1983号敕令载有专门的条款，使西班牙国内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集团（其中往往包括吉普赛人）能享有国家教育制度的益处。

585. 关于“方言”问题，这位代表说，使用方言这个词并无贬抑的用意。此外，西班牙宪法只是提到西班牙国内的各种语言。巴斯克自治社区的一些居民并不说巴斯克语。不过尽管大多数加泰隆人能讲两种语言，但在加泰罗尼亚的所有地方实际上到处都使用加泰隆语，此外，这位代表说，西班牙政府决定正式成立一个由不同的自治社区组成而权力高度分散的州，这实际上是一个联邦州。该州决不是以种族区别为基础。在西班牙国内正式设立自治社区是基于文化和历史方面的考虑。在这方面，这位代表并不认为将巴斯克地区正式定为一个自治社区就是承认存在着巴斯克民族。巴斯克地区独有的特点是基于历史和政治方面的因素，与种族毫不相干。

586.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这位代表说，西班牙政府不仅非常尊重强制性决议，也非常尊重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西班牙不是核国家，因此没有出口核技术或任何敏感设备。西班牙政府没有向出口到南非共和国物质提供任何财政援助，也没有同南非保持任何体育方面的联系。

587.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这位代表对西班牙新《刑法》草案的第527、534和535条予以澄清，并说某些小集团持有种族主义的态度，但这种态度绝不反映西班牙的政策或法律。然而西班牙认识到必须采取防范性措施，因此在新《刑法》的初期提案中就列入了上述各条款。

588. 最后，西班牙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西班牙政府将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

### 牙买加

589. 在一项文件(CERD/C/117/Add. 4)内提出的牙买加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已由委员会于1985年8月15日第741次和第742次会议加以审议(CERD/C/SR. 741和SR. 742)。

590. 牙买加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说牙买加内阁按照委员会审议牙买加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所作的要求，最近决定制定执行《公约》第4条的具体法规。一俟法规颁布，牙买加即将撤消它在1971年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

591. 委员会成员称赞牙买加政府的很肯定的报告，特别是它对种族隔离所采的卓越立场以及它按照《公约》第4条规定制定所需法律的决定。他们希望关于该法规的详细资料将载入牙买加的下一期定期报告内。

592. 委员会成员讲到所提供的关于1960至1970年期间按种族分的牙买加人口百分比分布状况的资料。关于这一方面，他们问为什么黑种人口大量增加，而混合种人口和“其他种族”项下的人口却减少得相当多，并问在最近15年期间这种趋势是否继续。

593. 他们还要求提出关于黑人团体的进一步明细资料，关于东印度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人种的人民的更多资料和关于牙买加独立时移民情况的一些历史背景以及独立后期间的趋势。委员会成员为了评估牙买加的各人种团体享有《公约》所载列的权利而无歧视的情况，力言提出最新的人口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594. 尤其是讲到《公约》第2条第2款时，他们要求提出关于牙买加各种族团体，特别是可视为最脆弱或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社会阶层和情况以及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更多资料。

59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是否法院审讯时总是用英文或人民是否可用他们自己的语文而由法院提供口译员，牙买加通行的是什么选举制度，是否在议会和政府中都有不同种族团体和少数民族的人，各政党的现况为何以及是否可准许对政党的设立加以限制，文盲的百分比为何以及文盲是否有选举权，取得牙买加国籍应具备什么资格以及对结婚权利实际上是否有任何限制。

596. 此外，委员会成员问对克服文盲问题和提高生活和住房水平做了些什么工作及在社会保险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他们说，为了确定是否任一团体比其他团

体实际上处于较不利的地位，对每一团体的教育水平和识字程度以及对参加牙买加经济生活和专门职业的种族分布情况细加分析，是有用的。他们并问多国公司是否在牙买加有经济活动及是否有法律保护当地人民不受剥削和歧视。

597.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就为什么独立后牙买加历史上种族歧视案件一件也没有的原因并就是否有人向民政监察员投诉的问题提出情报；并要求澄清权利被侵犯的人有无可能越过最高法院向上诉法院上诉。有几位成员还问是否有可能按照第14条发表声明。

598.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提出关于社会学科课程的更多资料并要求对政府在此种课程方面如何区分各民族团体一事予以澄清。又问牙买加如何纪念《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以及是否利用纪念日来说明《公约》的内容和实质。

599.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牙买加代表讲到了他本国人口组成状况并说最近一次人口调查尚未得出结果；不过牙买加人口统计司的专家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列入牙买加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内。特别关于东印度人，该代表解释说：他们在牙买加境内从来是人口不多，并且他们的人数从来没有显著的变动。他提供了关于1881至1960年期间东印度人在牙买加人口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的一些数据，并且说从统计的观点已把东印度人和有非洲血统的东印度人合为一类。他说明美洲印地安人从十八世纪初期以来在牙买加的人口中一向不是一个要素，在开拓殖民地初期牙买加的美洲印地安人人口稀少，但是他们因各种欧洲疾病——他们对这些病没有免疫力——和强迫劳动的结果，很快就陆续死亡。而且，该代表说无法对黑种人进一步详细分类，因为牙买加境内在黑种人中不再细分任何类别。非裔人民大部分虽然来自西非，但是不分任何民族团体而把全部非洲视为一体。

600.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关于牙买加承诺制定法律执行该条规定的事，会将所获进展随时通知委员会。

601.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解释说，牙买加的选举制度是基于单一选区代表权而不是基于比例代表权。众议院议员是依照选区制选出。可是牙买加的参议院较为相当于比例代表权，因为众议院中获胜的政党委派13名参议员而反对党领袖委派8名。确定每个议员的种族类别是不容易的，但是当选议员没有种族的问题。

602.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说明在牙买加最高法院是一个普通法院，关于宪法事项的初审法院，而上诉法院是最高层的法院。

#### C. 关于《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建议七

603. 委员会在1985年8月15日举行的第742次会议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其主席团拟订一个有关《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建议草案请各当事国充分实施该条《公约》。

604. 在1985年8月20日举行的第746次会议上，委员会对主席团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稍加修改后，予以通过。

605.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七章，B节，第2（XXXII）号决定。

####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60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24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有11个国家已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sup>3</sup> 这些国家是：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607.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的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608.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以由不多于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被接受条件（第87条，第1款），或对已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609.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根据第87条第1款）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在这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原来的构想是委员会将于其常年报告中列入其所审议的来文的摘要以及关系缔约国的说明和声明，连同委员会自己关于此事的意见和建议的摘要（《公约》第14条第8款）。但是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款进行的工作尚未达到这一提出报告的阶段。

五、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610. 委员会在1985年3月20日第723次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和1985年8月20日第745次和第746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6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常年报告<sup>4</sup>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1984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3年会议依照《公约》第15条和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B(XX)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向它提送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583段中。

612. 大会在1984年11月23日第39/21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以及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依照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613. 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举行的第1260

次会议上，考虑到《公约》第15条和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21号决议要求它提供的情报，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年度报告内。’后来，秘书长获知，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并未收到任何属于《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614.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二届(1985年)会议关于《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5年5月28日举行了第1595次会议，将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理事国对此问题的发言(T/PV.1595)。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615.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先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三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

616.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查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审查结果及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西卡诺维克先生，谢里菲斯先生，斯塔鲁辛科先生和尤特齐斯先生，以沙希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克里莫纳先生，鲁古纳斯先生和宋先生，以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为召集人。

(c) 非洲各领土

德派罗拉·巴尔塔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夫人，以奥柏格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兰普提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617.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 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关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此等文件的一览表；（见下文附件三）(b)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5条第2(a)和(b)款，应针对它从联合国各机关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机关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的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并附送联合国有关机关。

618. 委员会在1985年8月20日第745次和第746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619.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1985年向它提交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第746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向它提交的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 一 般

首先，委员会要遗憾地声明：所收到各管理国通过有关联合国机关提出的关于各区域若干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报告中并未提供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情报。

##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提送委员会的文件虽载有关于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的情报，但没有委员会所需颁布法律、法院判决和行政法令的案文，使它能够按照《公约》第15条对附属领土人民履行它的职责。特别委员会遵照1983年11月22日大会第38/21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在按照《宪章》第七十三(辰)款向秘书长递交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所需情报的要求，并未得到积极的反应。

委员会迫不得已只有根据它现有的资料说：大西洋和加勒比各岛上殖民地政权的存在使这些附属领土的人民难以充分享有《公约》的惠益。此外可以想象到，殖民地政权的旨在吸引外国私人投资的政策可使这些领土的自然资源有被管制和开采的危险，有损于本土人民的利益。

这些岛屿中有些地方保持的军事设施和军事活动，包括在其附近进行的导弹试验，很可能是对居民的生命和经济活动的一种危险根源。

### 1. 安圭拉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对它前次请提供1982年新宪法的人权规定条文的要求，没有回答。

### 2. 百慕大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81年《人权法》在1982年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并拟请提供关于该委员会活动情形的资料。

### 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委员会对按照大会第37/9号决议和平解决争端一事缺乏进展表示关心并希望执行这项决议。

#### 4. 圣赫勒拿

委员会重申它感到遗憾的是圣赫勒拿继续同南非进行贸易并坚决敦促它同种族隔离政权终止商务关系。

####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sup>7</sup>

由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依照《公约》第15条所送交的文件未提供有关情报，委员会无法履行该条所规定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再次要求这些机关提供《公约》第15条所明确规定的材料，即关于各管理国在《公约》第15条第2(b)款所称领土内实施的，与《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请愿书和报告。

#### C. 非洲各领土<sup>8</sup>

##### 纳米比亚

委员会审议了纳米比亚的严重恶化局势并重申其决定，在纳米比亚获得完全独立前的过渡期间，它将继续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关依照《公约》第15条提送的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委员会重申，要求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取得完全独立以前，采用一切可能办法阻止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企图与所谓多党会议进行谈判取得以创立纳米比亚的“内部政府”为目的的一种“内部解决”。这是直接抵触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旨在使对此领土的非法占领永久持续的一种手法。它完全不顾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绝大多数人民

提出的，彻底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及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从而实现真正的多数人统治的要求。

委员会对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不断采取无情政治镇压和非法行动，在整个北部边区内指定“安全地带”，并直接抵触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行强制性征兵在占领殖民地军队中服役以图迫使纳米比亚人互相残杀，深表痛惜。

委员会拒绝接受提出的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连同解决”、“平行解决”和“对等解决”，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是国际能接受的解决全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唯一基础。

委员会对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它的经济的所有各部门的严重衰落并直接影响黑种纳米比亚人的已经令人震惊的生活情况，深表痛惜。

##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620. 委员会在1985年3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第724和725次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及1985年8月14日，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740，第744和745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621. 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a) 按照大会第38/14号决议的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秘书长的报告（A/39/167-E/1984/33和Add.1-2）；(b) 按照第一个十年方案的第18(f)段和大会第38/14号决议第7段编写的秘书长报告（E/1984/56和Add.1-2）；(c) 1984年11月23日大会第39/16号决议。

62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委员会秘书介绍了本项目，请大家注意大会第39/16号决议第5段和第8(a)段，并回顾在过去两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可在十年期间执行的一些建议。他通知各位成员说，委员会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编写的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的两个研究报告不久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刊印。他还促请注意大会第39/21号决议的15段，其中请秘书长探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范围内委员会在非洲举行一届常会的可能性并将所获结果通过大会和委员会。

623. 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应当确保在第二个十年期间把关于其工作的消息尽量广为传播，也许还应摄制关于其工作的电影片，因这种影片对传播消息是有用的。在这一点上，他们支持筹办一个讨论会并邀请大众传播机构参加的意见。不过为了经费上的考虑，有人提议可将委员会一届常会的一半改为一个讨论会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为其主题，而将另一半用以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将一切其他议程项目展延到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624. 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大会应当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使它成为普遍性的公约。委员会还大为强调极应在一个非洲国家

内举行一届会议，以期使该区域的公众更加知道委员会的活动。

625. 委员会审查可否远一步研究《公约》其他各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与第1条和第2条第2款有关的第6条和第5条(e)款，因为这可补充已经完成的关于第4条和第7条的研究。由于大家似乎对此项研究的适当题目和编写方式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讨论，那时还会讨论执行《公约》的各国法律的汇编的编辑问题。

626. 在1985年3月21日举行的第724次会议上，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以纪念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四十周年。工作组由下列五位成员组成：德派罗拉·巴尔塔先生，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鲁古纳斯先生，沙希先生和斯塔鲁辛科先生。

627. 在1985年3月22日举行的第72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建设的案文稍加修改后，予以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七章，A节，第1(XXXI)号决定。

628. 在1985年8月20日举行的第74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就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积极地作出贡献可以采取的行动方式作了一般性的声明。他的声明得到委员会一致赞同（关于声明全文，参看本报告附件四）。

629. 在1985年8月14日举行的第740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按照《公约》第3条规定编写一项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草案。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德派罗拉·巴尔塔先生，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兰普提先生，帕尔茨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夫人。

630. 在1985年8月21日举行的第74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提议的案文，略加修正，予以通过。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七章，B节，第1(XXXII)号决定。

631. 在1985年8月15日举行的第74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讨论可否在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期间筹办一个讨论会审查宜否编制关于《公约》的特定条款的研究报告。工作组则由下列五位成员组成：兰普提先生，奥伯格先生，沙希先生，斯塔鲁辛科先生，和尤特齐斯先生。兰普提先生代表工作组提出了关于工作组在这届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临时报告。据报告说，讨论会应在1987年春季会议期间同时举行，并应在该届会议期间分配五天给讨论会。工作组将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查讨论会所应讨论题目和参加办法的问题。主席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就讨论会可能处理的事项提出具体建议。

七.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第三十一届会议

1 (XXXI). 第二次世界大战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回顾 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主要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和政策的四十周年,

考虑到 该次斗争使数百万人牺牲性命并给人类带来极端的痛苦,

意识到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这些意识形态的残余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继续存在,

深信 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除这些政策和意识形态, 作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积极贡献,

回顾 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14号决议考虑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 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作法而斗争;

1. 高度赞扬 反法西斯联盟取得的胜利, 它使全世界免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害, 并给予这类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以决定性的打击,

2. 谨此纪念 所有为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而战斗的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祸害而牺牲性命的数百万人以示表扬;

3. 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世界上继续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一切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残余；

4. 提请各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公约》规定，它们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期在第二个十年期间终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这种意识形态的残余。

1985年3月22日

第725次会议

## B. 第三十二届会议

### 1 (XXXII). 《公约》第3条的种族隔离问题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3条规定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

回顾委员会在1972年8月18日《一般性建议三》中认为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实行《公约》各项规定与在国际上采取措施，鼓励普遍尊重《公约》各项原则是彼此相互关联的，

又回顾委员会在其1975年4月7日第2(XI)号决定中宣布，一切具有支持、维持或鼓励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作法或关系都与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后对消除种族歧视大业的当然承诺是不相容的，并且不符合缔约国按照《公约》第3条规定谴责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的具体承诺及它们在《公约》序言中表示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的决心，

严重关切南非由于推行种族隔离制度所酿成的悲惨局势，目前这种局势已导致大批生命死亡和人民极端痛苦，

支持南非人民为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在这个社会里，毫无任何形式的歧视，人人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其中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政策和作法，包括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谋杀以及在全国若干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撤销紧急状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留犯，首先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并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一系列对付南非共和国的措施，以期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在南非进行持久的改革，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对黑种人民所犯的滔天罪行；
2. 呼吁《公约》缔约国执行上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该决议一般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第3条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谴责。

1985年8月20日

第745次会议

2 (XXXII).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十六年期间内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以及各缔约国的第六、七和八次定期报告中100多个案件，

回顾并重申其1972年2月24日一般性建议一和1973年5月4日第3 (VII)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若干报告中提供了有关执行《公约》第4条采取对付种族歧视行为的具体案件的情报，

但是注意到有些缔约国尚未制定有关执行《公约》第4条的必要法规，以及许多缔约国尚未履行《公约》第4条(a)款和(b)款的一切规定，

进一步回顾按照第4条第一项的规定，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考虑到第4条对阻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进行旨在提倡或煽动歧视的活动具有的防范性质，

1. 建议缔约国法律未符合《公约》第4条(a)款和(b)款规定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以满足该条的强制性要求；

2. 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内就有效执行第4条(a)款和(b)款规定的方式及程度向委员会作出更充分的报导，并引述其报告案文中的有关部分；

3.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努力在其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各主管国家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就种族歧视行为，特别是关于第4条(a)款和(b)款的犯罪行为所作决定的更多情报。

1985年8月20日

第746次会议

## 注

- <sup>1</sup> 委员会对本项目采取的行动，参看上文第4和5段。
- <sup>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三，A节。
- <sup>3</sup> 《公约》第14条规定委员会行使职权自1982年12月3日起生效(公约第14条第9款)。
- <sup>4</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9/18)，第577至578段。
- <sup>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一编，K节，第88至90段。
- <sup>6</sup> 关于这些领土，本报告附件三所称及附有\*号的文件均已提交委员会。
- <sup>7</sup> 关于这些领土，本报告附件三所称及附有\*\*号的文件均已提交委员会。
- <sup>8</sup> 关于这些领土，本报告附件三所称及附有\*\*\*号的文件均已提交委员会。

附件一

A. 截至1985年8月23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sup>a</sup>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sup>b</sup>	1975年8月5日 <sup>b</sup>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sup>a</sup>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sup>a</sup>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sup>a</sup>	1974年3月22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sup>a</sup>	1974年8月17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5日	1969年1月4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sup>a</sup>	1979年11月2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sup>a</sup>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sup>a</sup>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哥斯达黎加 <sup>c</sup>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sup>a</sup>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sup>a</sup>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sup>c</sup>	1966年9月22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sup>a</sup>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sup>a</sup>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sup>c</sup>	1971年7月28日 <sup>a</sup>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sup>a</sup>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sup>a</sup>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sup>c</sup>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sup>c</sup>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sup>a</sup>	1973年2月3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sup>a</sup>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sup>a</sup>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sup>a</sup>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sup>a</sup>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sup>a</sup>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sup>a</sup>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sup>a</sup>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sup>a</sup>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sup>a</sup>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sup>a</sup>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sup>a</sup>	1971年3月1日
荷兰 <sup>c</sup>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sup>a</sup>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挪威 <sup>c</sup>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sup>a</sup>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sup>c</sup>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sup>a</sup>	1982年9月23日

## 附件一(续)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sup>a</sup>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sup>a</sup>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sup>a</sup>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sup>a</sup>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sup>a</sup>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sup>c</sup>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sup>a</sup>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sup>a</sup>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sup>a</sup>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sup>a</sup>	1969年5月7日
瑞典 <sup>c</sup>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sup>a</sup>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sup>a</sup>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sup>a</sup>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sup>a</sup>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附件一 (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sup>a</sup>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sup>a</sup>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sup>c</sup>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sup>a</sup>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sup>a</sup>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注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c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sup>a</sup>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sup>a</sup>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sup>a</sup> 批准《公约》日期。

附件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1月19日任满</u>
Mr. Hamzat AHMADU <sup>a/</sup>	尼日利亚	1986
Mr. Jean-Marie APIOU	布尔基纳法索	1986
Mr. Nikola ČIČANOVIĆ	南斯拉夫	1988
Mr. John J. CREMONA	马耳他	1988
Mr. Nicolás DE PIEROLA Y BALTA	秘鲁	1988
Mr. Abdel Moneim GHONEIM	埃及	1986
Mr. Matey KARASTEONOV	保加利亚	1988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1986
Mr. Kjell OBERG	瑞典	1988
Mr. Karl Josef PARTSC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Mr. Emmanuel ROUCOUNAS	希腊	1986
Mrs. Shanti SADIQ ALI	印度	1988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1986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1986
Mr. SONG Shuhua	中国	1988
Mr. Gleb Borisovich STARUSHENKO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Mr.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厄瓜多尔	1986
Mr. Mario Jorge YUTZIS	阿根廷	1988

a 参看本报告第4和5段。

### 附件三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a

####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T/L. 1244)\*\*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83年10月1日至1984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T/187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6738)\*\*

####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 1984年和1985年，特别委员会未按《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送请愿书副本。

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副本：

英属维尔京群岛 *	A/AC.109/764/Add.1, A/AC.109/808 A/AC.109/811
美属维尔京群岛 *	A/AC.109/777/Add.1, A/AC.109/810, A/AC.109/812 和 813
百慕大 *	A/AC.109/778 和 779, A/AC.109/803, A/AC.109/809 和 810
直布罗陀 *	A/AC.109/780
纳米比亚 ***	A/AC.109/781 和 782, A/AC.109/784 A/AC.109/824-826 和 A/AC.131/161
东帝汶 **	A/AC.109/783

西撒哈拉 ***	A/AC.109/785
开曼群岛 *	A/AC.109/786, A/AC.109/807 A/AC.109.81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A/AC.109/787, A/AC.109/810, A/AC.109/819 和 820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 *	A/AC.109/788
安圭拉 *	A/AC.109/799 和 A/AC.109/806
托克劳 **	A/AC.109/801
皮特凯恩 **	A/AC.109/802
蒙特塞拉特 *	A/AC.109/804 和 805
圣赫勒拿 *	A/AC.109/814
关岛 **	A/AC.109/817
美属萨摩亚 **	A/AC.109/818

注

- a 见第五章。
- \*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 \*\* 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
- \*\*\* 非洲领土。

#### 附件四

委员会主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声明，经1985年8  
月20日委员会第745次会议一致赞同

1. 我们在履行我们的任务时，年复一年审议了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委员会履行这项义务不当象人们应付每年发生的事情一样只是抱着漠然的态度。我相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应当明确、迅速而有力，并且同我们当前发生的事件协调一致。

2. 毫无疑问，委员会迄今获得的成就是极其重大的，它在反种族歧视的斗争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就没有必要一一列举，因为只要看看十五年前的局势和今天的局势就会明白。总之，人们应当记得：

- (a) 委员会成功地给种族歧视案件作出清楚的辨认；
- (b) 委员会对继续被掩饰或隐藏的种族歧视予以揭露；
- (c) 从1969年1月4日《公约》生效时的27个缔约国，今天有124个国家承诺执行《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 (d) 我们行动和影响的方法是同缔约国对话，尽管许多国家不给予我们所希望的合作，但是可以说这种对话的力量和重要性正在稳步地增长；
- (e) 由于委员会的一再努力，许多缔约国修改了国内法律，特别是刑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要求；
- (f) 对犯有种族歧视行为的人已予起诉并施加惩罚。虽然在这方面仍有许多事要做，但许多国家正作出值得赞赏的努力。如果我们记得三十年前这些努力不可能进行的话，那么我们就理解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 (g) 采取了许多保护少数民族和人民的措施，如果情况任其继续下去，这些人

们注定要彻底毁灭；

(h) 虽然状况远远不能尽如人意，但是我们年复一年继续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大会注意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状况；

(i) 我们同第三委员会的对话已有增加，尽管该委员会不是联合国的一个常设机关，但它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可以满意地指出，这种对话正在稳步地改善，大有可能产生有利于达成建设性协议的新发展，以期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

(j) 尽管在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短短15年中取得了所有这些成就，但是种族歧视问题仍然继续存在，根本没有彻底消除。因此，委员会的行动领域日益重要，因为可以说，委员会在初期阶段需要查明种族歧视现象，一旦此种现象已经查明，委员会的任务就是竭尽全力来处理这个问题。同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一起筹办的讨论会将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措施，委员会认为，这项措施可能有助于《十年》目标的实现。当这一倡议的想法提出时，我给予支持。因为我认为，一个目标明确妥为组织的讨论会将国际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产生广泛的影响。

### 3. 我要提请注意我认为讨论会应当讨论的下列基本问题：

(a) 讨论会应许可更广泛地传播《公约》的目的和目标以及委员会的职责和成就。虽然在这方面已经作出重大的努力，但尚待做的工作仍多，因为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和它的主要宗旨不一定获得了解；

(b) 讨论会应在国际舆论方面倡导更好了解《公约》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和成就，因为无可否认，我们在执行任务时，应当一贯得到国际舆论明智的和积极的支持，国际舆论是确保正义和法治的极大的道义力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需要对联合国新闻部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此外还应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负责向一般舆论报导的国际机关开展联合行动；

(c) 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我们必须努力获得政治和科学界极多的知名人士参

加讨论会，这样他们也可帮助引起国际上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和对委员会应有的期望。

(d) 讨论会应通过适当的结论或一般性建议，以确保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甚至比以往更为有效；

(e) 此外还期望由于讨论会的活动使《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因为我们必须牢记普遍性这一目标，是确保在所有人民间普遍一致地执行《公约》使所有的人同样地得到惠益的唯一途径；

(f) 讨论会的一个实际结果大有可能加强缔约国同委员会的合作，以便更成功地执行《公约》的目标。委员会与对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仍负有责任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应予加强；

(g) 讨论会工作的另一结果可能是委员会权限。承认《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有更多的国家发表声明这是委员会执行工作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h) 缔约国也应被提醒注意《公约》第11、12和13条规定的程序，其中规定，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公约》的规定，得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注意；

(i) 鉴于以上各点，讨论会在为保证其工作成功而采取的措施中，应建议对《公约》特定条款的范围和实质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如同对第4和第7条的研究一样。诚然，这会引来若干经费上牵涉的问题，但考虑到这项倡议将产生的好处，我们不当为经费问题而受到阻挠，因为这些研究报告将如目前一样被用作委员会成员、缔约国主管官员及大学和学术机关进行研究的工作文件。

4. 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讨论会不能忽视。我指的是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采取了协调持续的行动对这个不幸仍然继续存在的可怕的祸害进行战斗。但是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要寻求确实的成效，委员会在未来的年月里务必更进一步加强活动。

5. 因此，我支持工作小组提出的决议草案，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贡献。

6. 我没有必要喋喋不休地大谈种族隔离的含意，因为在委员会里这样做是多余的。实际上，各行各业的每个人都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极其严重的后果。

7. 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应认识到，我们已到达一个关键时刻：要么种族隔离这个可耻的制度彻底消失，要么这个制度就会更加巩固。如果我们赞成第一个选择，我们全体必须更有效积极地采取行动，避免一切不着边际的空论。如果我们对形势毫不关心，我们不能漠视结果是第二个选择，即种族隔离的加强，但是，如果出现这种局面，那将是我们采取漠然和消极态度的后果。

8. 我们必须十分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在这方面肩负的责任，我们必须承担起这项责任，这是历史上的一个伟大挑战。

9. 许多人以各种不同的语气和语言大谈需要避免鼓励暴力，提倡只用和平方法、谅解、会谈和对话。任何希望各国人民和睦相处的热爱和平人士对这些观点没有争议。

10. 但是，现在已到达我们客观现实地考虑我们周围所发生事件的时候，看看对话的想法对坚持其立场的南非种族主义政府仍然适用到何种地步，该政府认为它的地位是牢不可破的，对历史的呼吁充耳不闻，并且相信人类仍停留在臭名昭著的殖民地时代。在继续主张对话的好处和继续鼓励南非人民寻找达成和平协议途径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这样做是否会使南非人民陷入无止境的痛苦、绝望、羞辱和自我毁灭，同时，由于我们采取这种态度是否会对未来的大屠杀铺路，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11. 今天我们面对的种族隔离问题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我们每天都看到统治集团越来越傲慢地毫无止境地依靠暴力和使用武力对付被统治的广大群众。即使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对这些群众说：“不行，你们不可用同样的暴力武器，

因为只有统治集团才能使用暴力消灭你们”。这难道是公平合理的吗？被统治的群众能做什么呢？难道只是继续忍辱负重逆来顺受？难道还要谋求继续进行显然是徒劳无益的对话，其结果只是维持现状？难道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束手待毙？不，我们认为不应当这样。

12. 历史告诉我们，当人们长期遭受奴役，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丧失连同希望在内的所有一切的时候，他们会奋不顾身竭尽全力并诉诸暴力，因为与其在绝望中死亡毋宁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13. 因此，由于种族隔离的现状，南非人民得到各国友好人民的谅解和援助，被迫起而抗议，包括采取武力和暴力行动。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选择。面对经常不断的傲慢气焰情况，最低限度可以希望南非人民不容许别人镇压自己而不受惩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敏锐地注意这些事态发展并在谅解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14. 先生们，我所说的决不是为暴力辩解。重要的是要竭力理解正在发生的事，而正在发生的事是南非人民宁可拿起武器战死而不愿丧失一个人最后失去的东西——希望。

附件五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  
第三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三十一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65/Add.11	牙买加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12	牙买加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12/Add.1	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115/Add.1/Corr.1 (只有英文本)	墨西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16/Add.2	海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1	摩洛哥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2	法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3	智利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4	牙买加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5	中非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0	冰岛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1	波兰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2	蒙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3	南斯拉夫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4	委内瑞拉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26	尼日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25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初次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26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27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28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29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30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31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32 缔约国应于1985年提出的第八次定期  
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33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  
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  
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3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  
十年：第1(XXXI)号规定——第二次世  
界大战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  
年

B. 第三十二届会议

普通分类的文件

CERD/C/105/Add.7

CERD/C/106/Add.13

CERD/C/115/Add.2

CERD/C/115/Add.3

CERD/C/117/Add.6

CERD/C/117/Add.7

CERD/C/118/Add.25/Rev.1

CERD/C/118/Add.27 和 Corr.1

( 只有西班牙文本 )

CERD/C/118/Add.28

CERD/C/118/Add.29

CERD/C/126/Add.1

CERD/C/126/Add.2

CERD/C/131/Add.1

CERD/C/131/Add.2

CERD/C/131/Add.3

CERD/C/131/Add.4

CERD/C/135

马里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巴巴多斯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卢旺达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马耳他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秘鲁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巴拿马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加纳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汤加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瑞典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古巴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  
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36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37

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空缺

CERD/C/1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第1(XXXII)号决定——《公约》第3条下的种族隔离问题

CERD/C/139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规定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第2(XXXII)号决定——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七

CERD/C/SR.726-SR.749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